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TTECH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6706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 一、公司名稱：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5,000,000 股。
 - (四) 金額：新臺幣 50,000,00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預計募集之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7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原股東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總面額上限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暫訂以不低於面額 100% 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三)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次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 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計新臺幣 20 萬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ittech.com.tw>。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年 九 月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 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額	500,000	0.07%
發 行 新 股 併 購	13,812,500	1.88%
現 金 增 資	230,500,000	31.33%
員工證股權憑證行使認股	25,360,000	3.45%
盈 餘 轉 增 資	440,606,850	59.88%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1,000,000	1.49%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13,589,300	1.85%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400,000	0.05%
合 計	735,768,6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bank.com.tw/zh-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4 號 電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明忠會計師、呂宜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

姓名：許景翔 電話：(04)2350-2319

職稱：財務管理處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investor@fittech.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允晉 電話：(04)2350-2319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investor@fit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ittech.com.tw/>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35,768,65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5 路 3 號			電話：(04)2350-2319			
設立日期：89 年 1 月 25 日				網址：http://www.fittech.com.tw					
上市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8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允晉 總經理 徐秋田				發言人：許景翔 代理發言人：賴允晉			職稱：財務管理處經理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會計師、呂宜真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09%（113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5.43%	董事	莊坤南	0.25%				
	代表人：賴允晉	0.45%							
董事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14%	獨立董事	徐憶芳	—%				
	代表人：徐秋田	0.45%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99%	獨立董事	楊順卿	—%				
	代表人：何昭輝	—%							
董事	朗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8%	獨立董事	紀大儒	—%				
	代表人：徐寅唐	0.22%							
董事	楊尚儒	—%							
工廠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5 路 3 號 (二廠)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5 路 2-2 號 (精科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 6 號 1、2、4 樓 (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之 4 號 6 樓之 2 電話：(04)2350-2319									
主要產品：點測機及分選機、雷射精密機械設備 晶粒點測及分類代工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28.95% 外銷 71.0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 年 度 (1 1 2)			營業收入：1,333,878 千元 稅前淨損：449,128 千元 每股淨損：5.13 元			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刊印目的：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3
(一)自有資產.....	63
(二)使用權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5
(二)綜合持股比例.....	6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5
四、重要契約.....	6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肆、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四)財務分析	9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 應揭露資訊	101
(三)期後事項	101
(四)其他	10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1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2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0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 善情形	105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5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 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5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 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 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105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0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7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7
三、盈餘分配表.....	127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5 路 3 號 電話：(04)2350-2319

二 廠：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5 路 2-2 號 電話：(04)2350-0700

精科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 6 號 1、2、4 樓 電話：(04)2350-3832

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之 4 號 6 樓之 2 電話：(02)8200-023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89 年	惠特科技有限公司於台北縣創立。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 元整。
93 年	經營團隊改組。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000,000 元整。
94 年	成功研發【整合型 LED 晶粒/晶圓點測機】。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
95 年	通過經濟部技術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多功能整合型 LED 晶粒點測機計畫】
97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3,239,860 元整。
98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4,401,760 元整。
99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000 元整。
100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2,938,700 元整。
101 年	通過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LED 光電性及 EL 影像檢測設備計畫】並於 102 年結案。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7,787,500 元整。
102 年	遷廠至台中工業區三十五路。 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LED 自動化設備之機台外觀設計計劃】並結案。 成功研發【金屬工件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成功研發【全自動發光二極體覆晶點測機】。 通過 ISO9001 2008 年版品質系統認證。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2,266,420 元整。
103 年	成功研發【雙切割頭雷射機】。 與梭特科技(股)公司簽訂『晶粒分選機』技術授權合約。
104 年	成功研發【PCB 軟板鑽孔機】 跨足 LED 代工產業。 開發代工 MES 製程管理系統。
105 年	通過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劃【LED 分類機自動化設備開發計劃】並結案。 成功研發【雷射測試分類機】及【龍門雷射精密切割機】。 與世錡科技(股)公司簽訂『晶圓黏膜組分離設備及其離膜裝置』及『晶圓貼膜設備及其切膜機構』技術授權合約。 取得 ISO9001 2015 年版品質系統轉版認證。 設立子公司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年度	重要記事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1,078,920 元整。
106 年	成功研發【半自動綠光雷射切割機】、【全自動倒裝晶圓測試機】。 榮獲第 26 屆國家磐石獎殊榮。 吸收合併晶興科技(股)公司。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2,427,410 元整。
107 年	成功研發【覆晶四通道點測機】。 設立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2,169,350 元整。 8 月 28 日股票獲准公開發行。 11 月 19 日正式登錄興櫃。
108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7,449,350 元整。 投資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成立”前瞻雷射微細加工技術研發中心”。 12 月 19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9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71,779,350 元整。 新購台中工業區 9 路廠。 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1,779,350 元整。 註銷子公司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2 月 3 日掛牌上櫃。 現金增資股票已於 4 月 16 日上市。
111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35,368,650 元整。 手持式雷射除鏽清洗機榮獲 2022 年台灣精品獎。 興建營運總部大樓。 投資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 成功研發【全自動 Micro LED 雷射晶粒移除機】。
112 年	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35,768,650 元整。 成功研發【Micro LED Tester 微晶粒點測機】。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5,764 千元及 10,998 千元，占稅後淨損分別為 4.18%及 5.65%。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體質健全、信用紀錄良好，因此取得金融機構較優惠之授信條件，有效利用籌資工具降低經濟環境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利率相關資訊，並視利率波動，適時地調整籌資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33,476 千元及 99,846 千元，占稅後淨損 8.87%及 51.26%，本公司營業收入近七成為外銷，主要收入幣別為美金，112 年起受美元升值影響，故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本公司

外匯風險控管之道，除每日觀察外匯市場變化外，並在採購與銷售時盡量使用同幣別報價，達成自然避險，規避部分匯兌風險。針對未能自然避險之外幣部位，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換匯交易等方式，並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進行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

全球雖有通貨膨脹之情事，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前述相關作業之執行依據，以控管本公司營運之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匯率交換或外匯選擇權等交易，主係本公司收款以美金為主，而近年國際美元因經濟及政治因素呈現大幅波動，而本公司因台幣資金需求，以帳上美金部位換等值新臺幣以支應營運需求，因 112 年至今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升值趨勢，而使得衍生行商品交易呈現利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之主要方向，係隨產業發展趨勢如：化合物半導體、Micro LED 雷射應用設備、半導體雷射應用設備，開發相關技術產品，並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生產問題，另因應 5G 通訊時代來臨，本公司推出對應的通訊雷射解決方案，提高客戶檢測效率及產品競爭力。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 14.03%及 29.59%，本公司轉型投入雷射及半導體設備領域，113 年前二季投入之研發費用雖未顯著增加，然因營業收入大幅下降，致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大幅增加。未來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以因應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另本公司銷售地區之一於中國大陸，故該地區經貿環境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具影響性。107 年中美貿易戰展開，隨中美貿易戰升溫，各國經濟學家紛紛預估，加徵關稅引發的連鎖效應，恐讓全球各國 GDP 成長率在未來 12 個月內折損至少 2%，連帶影響產業資本支出和消費者購買意願。惟中美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雙方貿易緊張情勢緩和，且各主要國家持續寬鬆貨幣，並透過財政政策及擴大基礎建設刺激景氣，而受到全球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終端產品需求減緩的情況仍需觀望。根據 LEDinside 分析，短期內全球 LED 與照明產品仍將集中在中國製造，因為周邊零組件以及電鍍製程等供應鏈環節在中國落

地生根，短期內供應關係不會有太大改變。長期而言，擁有全球布局的 LED 與照明廠商，因為可以透過中國以外的工廠直接出口來降低關稅衝擊，將會更具有競爭優勢。中美貿易戰時間拉長，雖可能影響中國 LED 晶片廠商資本支出計畫，造成全球 LED 晶片廠商市占率重新洗牌，然由於 Mini LED、Micro LED 等新興顯示技術持續發展，新應用領域將刺激 LED 磊晶需求，全球 LED 晶片廠商仍需更新設備或擴產因應。本公司客戶除了來自中國地區晶片大廠外，台商品片大廠及德商大廠 OSRAM 均為長期往來客戶，本公司亦委託代理商或經銷商協助開發日、韓、美國、馬來西亞及歐洲市場，故無論客戶落腳何處，本公司產品均可銷售至全球各地。此外，本公司積極發展雷射二極體、雷射精微加工等技術，將產品應用領域拓展至光通訊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印刷電路板產業，藉由擴展至其他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及研發，以領導產業脈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設有專職人員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作好相關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惟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負責、專注創新、追求卓越、持續改善」之企業精神，踏實穩健的經營，善盡企業之社會義務，建立並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也獲得客戶的長期信賴與認同。因此，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情事。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原廠區皆屬租賃，隨業務規模及人員增添，租賃廠區隨之增加且分散，為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解決廠辦空間不足及避免租約無法續約造成生產中斷等問題，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不動產以興建營運總部，於 109 年 3 月過戶，購置金額 978,167 仟元，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投資 2,361,896 仟元興建營運總部大樓，營運總部擴充廠辦空間將有利未來資源整合及業務擴充，對公司長期發展係屬正面，相關擴廠需求資金規劃主要以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評估對公司財務或營運發展應尚無重大風險。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主要原料及外包廠商以國內企業為主，個別廠商並無不可取代性，供貨來源眾多。且本公司採分散採購原則，並與供應廠商皆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以避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貨源不足之風險。因此，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本公司長久以來經營 LED 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且以銷售大陸地區為主，由於近年來全球 LED 市場產能擴充以中國地區最為顯著，中國 LED 企業在政府政

策性補貼下持續擴廠，至 2018 年底中國 LED 晶片廠產能佔全球產能約 70%，其中前十大廠商佔中國 LED 晶片廠商整體產能達 85%，致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中國地區及該區大廠之情況，實係中國 LED 產業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所致，本公司將透過拓展如 5G 通訊及 3D 感測等光電應用新客源，並布局 PCB 與半導體微細加工等開發新產品新領域，以逐步降低銷售集中於中國地區之情形。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心力佳，長期參與公司經營，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重視資訊安全且列為本公司重要工作之一，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規則」與相關作業細則，並嚴格執行資訊安全計畫，也訂定「資訊使用規則」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本公司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權限系統，以管制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本公司建立完善系統備份機制，每年實施災難復原演練，確保系統回復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

另，針對新冠肺炎疫情風險，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落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的各項防疫指引，並持續掌握疫情變化，以降低對本公司之衝擊。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9 月遭中區國稅局裁定補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相關罰鍰共計 16,092 千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12 月及 107 年 9 月接獲國稅局通知，裁定補徵營業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等暨相關罰鍰之原因，係國稅局基於董事長賴允晉涉及商業會計法等案之刑事調查案件(業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獲不起訴處分確定)，認定本公司與晶鴻公司間之進貨事實不存在所致，裁罰情形分述如下：

A.營業稅

- (A)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間接獲中區國稅局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間取得開立不實發票營業人之統一發票，違反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一項第二款(非供業務使用之憑證不得扣抵)，核定補徵營業稅 1,539 千元，該稅額業已繳納，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委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及易昌運會計師代理向中區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

(B)另於 106 年 12 月間接獲中區國稅局裁處書(106 年度財營業字第 49106102783 號)，認定本公司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間無進貨事實取得晶鴻公司三張發票做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3 項規定，裁罰本稅 1.5 倍之罰鍰 2,309 千元，該案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委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及易昌運會計師代理向中區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

B.營所稅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間同時接獲中區國稅局 102 及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及中區國稅局裁處書 2 份，核定本公司應補繳本稅計 6,658 千元及罰鍰計 5,586 千元，共計 12,244 千元，本公司已繳納本稅，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委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及易昌運會計師代理向中區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明細如下：

(A)102 年度、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核定本公司應補繳本稅分別為 4,160 千元、1,072 千元及 1,426 千元。

(B)中區國稅局裁處書(107 年度財營所字第 1C107150107 號)，認定本公司虛列營業成本 30,780 千元，計漏報所得額 30,780 千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 4,160 千元，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本稅 1 倍之罰鍰 4,160 千元。

(C)中區國稅局裁處書(107 年度財營所字第 1C107150132 號)，認定本公司漏報稅後純益 25,547 千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計 14,257 千元，漏稅額 1,426 千元，違反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本稅 1 倍之罰鍰 1,426 千元。

上開稅務案件之委任會計師認為本公司提供之帳證資料實屬充分，核無虛偽交易之情形，國稅局已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以更正核定通知書通知本公司並退回如下述之相關款項。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前述罰鍰金額全數估列入帳。並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繳納營業稅補徵本稅 1,539 千元，及 107 年 9 月 21 日繳納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補徵本稅共 6,658 千元，截至刊印日止，國稅局已退回 5,699 千元，並將先前估列罰鍰金額全數迴轉，未來因該稅務案件可能產生現金流入金額為 2,498 千元，相較本公司 113 年 6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703 千元，尚非重大，且本公司接單及營運正常，故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2)禁止財產處分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 日收受中區國稅局(中區國稅臺中服務字第 1080157300B 號函)之行政處分，禁止本公司處分(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二車(AUU-8625 及 2720-WJ)，應俟繳清滯納稅捐或提供相當擔保後，再行解除限制。查本公司前開案件尚未繳納之罰鍰合計約為 7,894 千元，該二車於 108 年 7 月之帳面價值約為 630 千元，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含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

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中區國稅局之定義為 10 萬元)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為禁止財產處分。本案中區國稅局台中分局於同年 8 月 1 日中監車字第 1080203093 號函辦理，塗銷其所有車輛之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限制。

(3)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送達致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致茂電子」)對本公司及前董事長徐秋田先生提起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起訴狀，致茂電子主張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431291 號發明專利，並請求新台幣 1,000 萬元之損害賠償，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且要求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與該專利相關之產品，且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收受法院判決書，判決本公司勝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而後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收到致茂電子針對已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定不構成侵害之中華民國第 I431291 號發明專利之再上訴案通知。並請求新台幣 1,000 萬元之損害賠償，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且要求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與該專利相關之產品，以及第一、二審訴訟費由本公司負擔。該案件已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判定致茂電子上訴遭駁回，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除前項所述有關致茂電子對本公司前董事長提起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訴訟外，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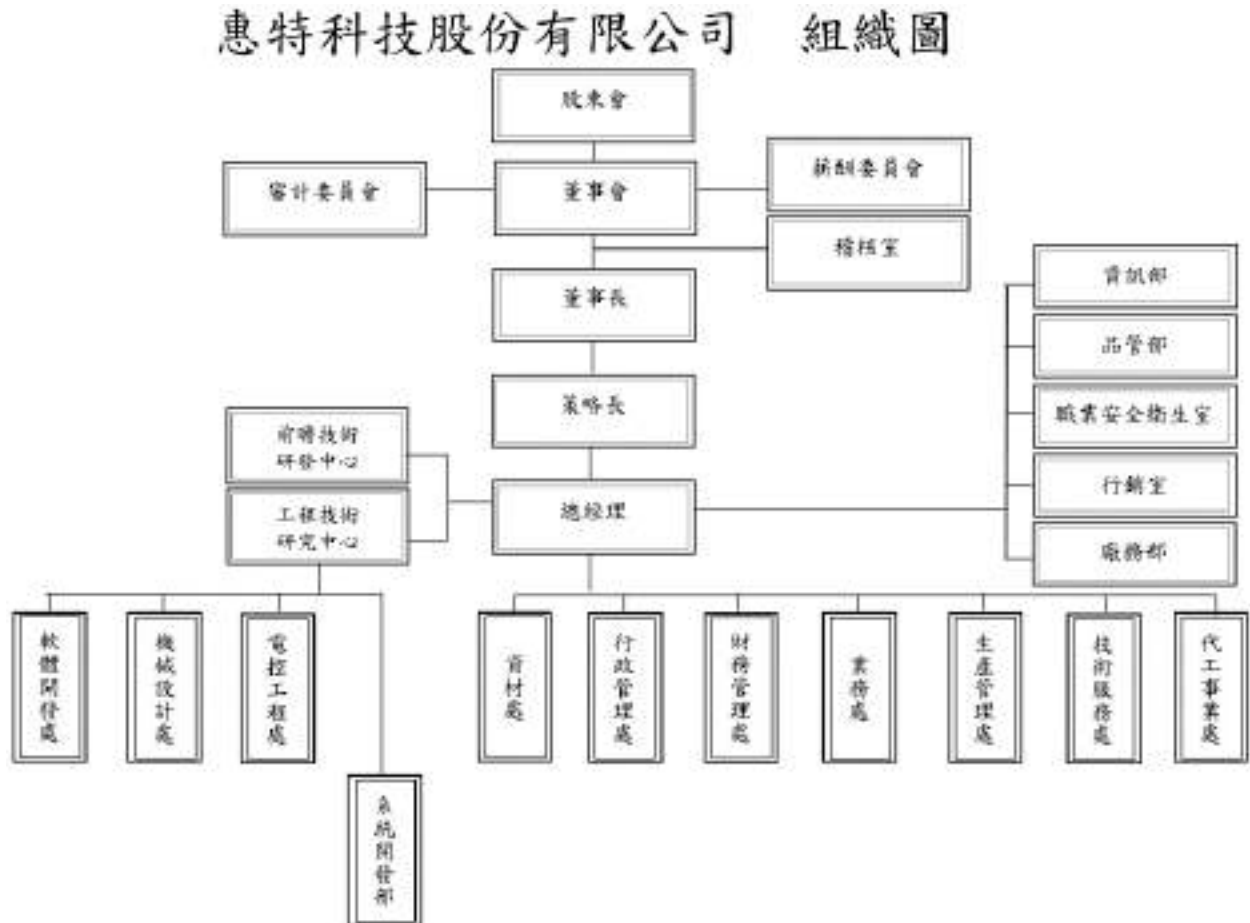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責
策 略 長	1.規劃公司長期策略、產品發展方向及市場定位 2.綜理公司業務之推廣與產銷協調 3.尋找潛在商機、評估新市業的投入及策略合作夥伴
總 經 理 室	1.公司經營管理方向及各項管理效能提升專案之推動 2.因應經營環境，定期檢視品質政策並賦予新目標 3.品質政策及顧客滿意、持續改善方針之制定 4.公司營運風險之評估及預防
稽 核 室	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制定與執行 2.評估各項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3.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評估及缺失方案建議 4.有關公司內部專案之調查、分析及報告 5.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需執行之事項
資 訊 部	1.資訊安全政策及推動 2.資訊及網路設備管理 3.郵件帳號、NAS 檔案權限、防毒軟體建置管理 4.資訊設備安全管理 5.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資安宣導
品 管 部	1.品質管理系統有效性維護 2.供應商品質管理 3.產品開發品質驗證 4.量測設備(儀校)管理 5.品質管制
行 銷 室	1.國內外展覽之規劃及執行 (實體行銷) 2.公司網站與社群平台建置、經營、搜尋引擎優化及廣告投放(網路平台建置及行銷) 3.平面及數位媒體之接洽、關係經營與廣告專案執行 (公關) 4.公司形象及產品之動態及平面素材攝影、設計 (行銷素材生成)
職 業 安 全 室 衛 生 室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促進 3.消防檢修申報及建物公共安全申報
廠 務 部	1.廠房工程規劃及執行 2.小型工程承接 3.廠務系統(水、電、氣、空調)規劃、管理、維護 4.公司能源政策訂定及管理
行 政 管 理 處	1.固定資產管理 2.總務庶務 3.法務管理 4.組織、職務權責之管理 5.招募及任用 6.人力發展及教育訓練 7.員工薪酬福利及員工關係 8.組織及人員績效管理
業 務 處	1.行銷企劃 2.市場調查及新客戶/新產品開發 3.營業管理及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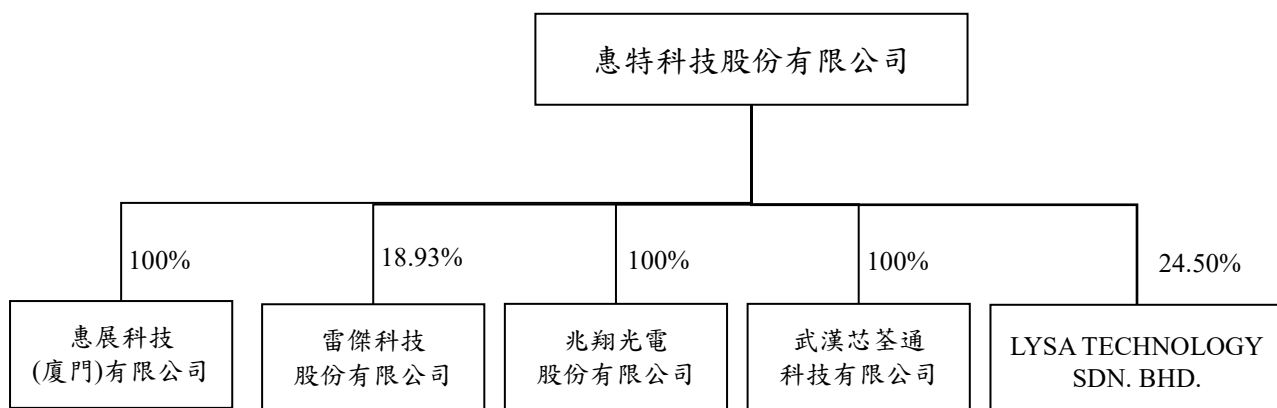
部門	主 要 職 責
	4.船務管理
生 產 管 理 處	1.產能規劃及安排 2.產品生產及交期管控 3.製程改善 4.產品生產及品質確保 5.研發新機組裝及測試 6.外包商管理
財 務 管 理 處	1.會計制度統籌規劃、制定、執行與修訂 2.資金規劃募集與調度管控 3.年度經營預算編列之擬定、推動、控制及成果檢討 4.成本管控、經營管理報表製作與分析 5.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相關事宜 6.公司治理業務推動
技 術 服 務 處	1.產品安裝及售後服務 2.產品問題反饋及客戶抱怨處理 3.協助新產品開發之測試及驗證 4.客戶端潛在需求及所使用之競廠產品收集 5.製程及客戶端不良品之維修
資 材 處	1.供應商評鑑及管理 2.國內外採購及進口作業 3.導入具成本優勢替代料 4.倉儲空間規劃及管理 5.料帳準備及盤點作業 6.呆滯料處置作業
前 瞻 技 術 研 發 中 心	1.前瞻(新)技術開發及導入 2.新產品開發專案 3.專利佈局及管理 4.外部研究開發資源導入及申辦
工 程 技 術 研 究 中 心	1.研發專案管控 2.年度目標訂定,追蹤 3.年度研發預算訂定 4.設備開發資源整合
軟 體 開 發 處	1.設備控制軟體設計 2.實驗設計 3.設備功能測試 4.客戶樣品測試 5.各機型技術手冊撰寫
機 械 設 計 處	1.設備機構設計、評估、模擬、測試及確認驗收 2.部品功能測試、驗證及零件承認 3.圖面、BOM 表及開發流程文件等編制及維護
電 控 工 程 處	1.運動控制程式設計 2.電路板與韌體程式設計 3.設備電路圖繪製及配線配盤 4.設備機電整合
系 統 開 發 部	1.ERP 系統管理及表單開發 2.企業入口(EIP)各項功能開發及維護

部門	主要職責
	3.內部各機能管理平台及功能開發/維護 4.企業電子表單開發
代工事業處	1.新產品量產導入 2.新開發設備驗證及量產導入 3.產品生產及交期管控 4.製程改善及提升 5.生產設備維護及保養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3年6月30日



2.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575	註	100.00	-	-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72,400	4,600	18.93	-	-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000	1,000	100.00	-	-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05	註	100.00	-	-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關聯企業	17,590	2,383	24.50	-	-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策略長	賴允晉	男	中華民國	93.5.14	332,261	0.45%	—	—	3,991,764	5.43%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85,000	
總經理	徐秋田	男	中華民國	96.6.1	329,037	0.45%	83,544	0.11%	2,307,451	3.14%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	—	—	85,000	
研究發展處副總經理	洪育民	男	中華民國	107.8.1	160,086	0.22%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研發處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	—	—	—	—	
生產管理處處長	莊佳哲	男	中華民國	105.7.1	201,000	0.27%	—	—	—	—	國立雲林工專機械科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生產管理處處長	—	—	—	—	—	
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處長兼資訊安全主管	王右文	男	中華民國	110.8.2	—	—	8,000	0.01%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畢 中華映管(股)公司 LCD 廠 CIM 組長 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整技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註 1
業務處處長	王柏鈞	男	中華民國	112.2.1	—	—	—	—	—	—	東吳大學物理學系畢 兆翔光電(股)公司業務副總 美商 BinOptics(Macom)研發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研發兼光通訊生產部副理	—	—	—	—	—	
財會管理處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許景翔	男	中華民國	112.5.5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畢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主任管理師 瑞智精密(股)公司課長 明曜國際健康科技(股)公司副理	—	—	—	—	—	註 2
稽核	黃美婷	女	中華民國	111.3.1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 EMBA 碩士畢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稽核組長 台灣比菲多食品(股)公司大陸事業部(上海)-協理	—	—	—	—	—	

註 1：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資訊安全主管，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處長王右文兼任。

註 2：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管理處經理許景翔兼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3年7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董事長	鎧叡投資有 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3/06/20	113/06/14	3 年	3,991,764	5.43%	3,991,764	5.43%	—	—	—	—	—	—	—	—	—	(註 1)
	代表人 賴允晉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3/06/20	113/06/14	3 年	332,261	0.45%	332,261	0.45%	—	—	3,991,764	5.43%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 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策略長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徐秋田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97/08/08	113/06/14	3 年	329,037	0.45%	329,037	0.45%	83,544	0.11%	2,307,451	3.14%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 惠特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 2)
	旺厚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7/11/23	113/06/14	3 年	2,307,451	3.14%	2,307,451	3.14%	—	—	—	—	—	—	—	—	—	
董事	廣略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6/6/23	113/06/14	3 年	727,000	0.99%	727,000	0.99%	—	—	—	—	—	—	—	—	—	
	代表人 何昭輝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6/6/23	113/06/14	3 年	—	—	—	—	1,837	—	968,000	1.32%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系學士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營建管 理碩士	文生熱處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生精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莊坤南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3/6/20	113/06/14	3 年	180,485	0.25%	180,485	0.25%	32,440	0.04%	—	—	文山國民小學	又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 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	處 長	莊 佳 哲	父 子	
董事	朗裕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3/06/14	113/06/14	3 年	323,491	0.44%	943,491	1.28%	—	—	—	—	—	—	—	—	—	
	代表人 徐寅唐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06/14	113/06/14	3 年	194,457	0.26%	161,457	0.22%	—	—	943,491	1.28%	裕來實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裕來實業(股)公司工務部經理 裕來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裕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朗裕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楊尚儒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08/27	113/06/14	3 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修平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程泰機械(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弘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致遠投資(股)公司董事 嘉晉投資(股)公司董事 弘聚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佳威機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益全機械工業(股)公司法人董 事 上海竹歲機電/達歲機電(蘇州) /亞歲機電(蘇州)法人董事 亞歲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亞歲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宗瀚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獨立 董事	徐憶芳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7/11/23	113/06/14	3 年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財務金 融 M.B.A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挺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楊順卿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06/14	113/06/14	3 年	—	—	—	—	—	—	—	—	文化大學物理系學士 菱生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矽品精密(股)公司協理	菱生精密(股)公司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笙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紀大儒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06/14	113/06/14	3 年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通電腦(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	—	—	—	

註 1：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日董事會一致推舉賴允晉擔任董事長，並於 113 年 7 月 4 日委任賴允晉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乙職。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係考量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為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本公司另設有總經理職位，策略長與總經理二者職權劃分不同，兩者相輔相成。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席次，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可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註 2：113 年 7 月 4 日委任徐秋田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乙職。

註 3：本公司無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機制，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林癸芬(50%)、賴正鎧(25%)、賴正叡(25%)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郁喬(100%)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何昭輝(50%)、魏資文(50%)
朗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寅唐(50%)、劉慧如(5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董事長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1.專業資格：航太碩士，於本公司服務多年，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富有產業知識。 2.經驗：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技術長，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董事 旺厚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1.專業資格：動力機械碩士，於本公司服務多年，擁有產業經驗，並具備經營管理及領導能力。 2.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1.專業資格：營建管理碩士，具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 2.經驗：目前擔任文生熱處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文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不適用	—
董事 朗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寅唐	1.專業資格：具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經驗：目前擔任裕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朗裕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董事 莊坤南	1.專業資格：具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 2.經驗：目前擔任又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
董事 楊尚儒	1.專業資格：主學機械工程系，具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 2.經驗：目前擔任亞崴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獨立董事 徐憶芳		1.專業資格：主學會計系，本身具有會計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專業證書，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有堅實的會計及財務專長能力。 2.經驗：目前擔任挺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A~D	—
獨立董事 楊順卿		1.專業資格：主學經物理系，曾任矽品精密(股)公司協理、菱生精密(股)公司總經理，具有豐富實務經驗。 2.經驗：目前擔任菱生精密(股)公司董事、易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笙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A~D	2 家
獨立董事 紀大傭		1.專業資格：主學化學系，曾任華通電腦(股)公司研發處經理，具有豐富實務經驗。 2.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A~D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令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性情形列述如下項目：

- A：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B：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 C：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D：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判斷能力。
-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經營管理能力。
- ④危機處理能力
- ⑤產業知識。
- ⑥國際市場觀。
- ⑦領導能力。
- ⑧決策能力。

B.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多元化管理目標以董事成員符合法令條件並無性別、年齡及國際文化上限定及差異，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專業知技能為主要，本公司董事成員，以專業能力角度分析，擅長於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各占 67%、產業知識占 78%、財務會計占 22%，各董事對本公司各方面指點良多。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及具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占比目標為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至少一席次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衡諸本屆 9 位董事成員組成（6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占 22%，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三分之一。目前為 1 席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11%。以年齡層分 41~50 歲占 11%、51~60 歲占 56%、61~70 歲占 11%、71~80 歲占 22%；獨立董事共 3 位占比為三分之一，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6 年以下。董事會成員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等相關能力方面經驗厚實，與獨立董事成員財會能力及風險管理專長具有堅強的互補性。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 9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占比 33%)。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項目執行監督之責。

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間皆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董事長與總經理由不同人擔任。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前述規定辦理，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	—	—	—	—	—	25	25	-0.01%	-0.01%	3,464	3,464	—	—	—	—	—	—	-0.92%	-0.92%	無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25	25	-0.01%	-0.01%	3,067	3,067	108	108					-0.85%	-0.85%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25	25	-0.01%	-0.01%	—	—	—	—					-0.01%	-0.01%	
	莊坤南							25	25	-0.01%	-0.01%	—	—	—	—					-0.01%	-0.01%	
	傅佩文							25	25	-0.01%	-0.01%	—	—	—	—					-0.01%	-0.01%	
	楊尚儒							25	25	-0.01%	-0.01%	—	—	—	—					-0.01%	-0.01%	
獨立 董事	徐憶芳	720	720	—	—	—	—	25	25	-0.20%	-0.20%	—	—	—	—	—	—	—	-0.20%	-0.20%	無	
	林欣吾	720	720					25	25	-0.20%	-0.20%								-0.20%	-0.20%		
	林士傑	720	720					25	25	-0.20%	-0.20%								-0.20%	-0.2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高於 5%)，經薪酬報酬委員會檢討、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員工酬勞金額依 111 年員工酬勞實際分配之比例計算 112 年擬分配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士傑、林欣吾、徐憶芳、傅佩文、楊尚儒、莊坤南、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出席人：徐秋田、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林士傑、林欣吾、徐憶芳、傅佩文、楊尚儒、莊坤南、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出席人：徐秋田、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林士傑、林欣吾、徐憶芳、傅佩文、楊尚儒、莊坤南、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林士傑、林欣吾、徐憶芳、傅佩文、楊尚儒、莊坤南、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出席人：徐秋田、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出席人：徐秋田、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107 年 11 月 2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皆已解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股票金額			
策略長	徐秋田	5,893	5,893	216	216	2,987	2,987	—	—	—	—	-2.41%	-2.41%	無
總經理	賴允晉													
副總經理	洪育民													

註：員工酬勞金額依 111 年員工酬勞實際分配之比例計算 112 年擬議分配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徐秋田、賴允晉、洪育民	徐秋田、賴允晉、洪育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股票金額			
策略長	徐秋田	2,300	2,300	—	—	1,164	1,164	—	—	—	—	-0.92%		無
總經理	賴允晉	2,025	2,025	108	108	1,042	1,042	—	—	—	—	-0.84%		無
副總經理	洪育民	1,568	1,568	108	108	781	781	—	—	—	—	-0.65%		無
處長	王右文	1,423	1,423	103	103	748	748	—	—	—	—	-0.60%		無
處長	莊佳哲	1,260	1,260	87	87	642	642	—	—	—	—	-0.53%		無

(5)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徐秋田	—	—	—	—
	總經理	賴允晉				
	副總經理	洪育民				
	處長	莊佳哲				
	處長	王右文				
	處長	王柏鈞				
	經理	許景翔				

註：員工酬勞金額依 111 年員工酬勞實際分配之比例計算 112 年擬分配金額。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酬金給付對象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董事	21,168	2.27	2,385	(0.63)
	總經理、副總經理	42,707	4.59	9,096	(2.41)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21,168	2.27	2,385	(0.63)
	總經理、副總經理	42,707	4.59	9,096	(2.4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並送董事會決議，再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功能性經理人(策略長)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為依據訂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8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3,576,865	26,423,135	1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 係公開發行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3 年 9 月 6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2	11.84	80,000,000	800,000,000	60,216,935	602,169,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770,000 元	無	註一
108/09	11.84	80,000,000	800,000,000	60,652,935	606,529,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60,000 元	無	註二
108/12	56	80,000,000	800,000,000	66,744,935	667,449,350	現金增資 60,920,000 元	無	註三
109/06	11.11	80,000,000	800,000,000	67,177,935	671,779,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30,000 元	無	註四
110/02	126	80,000,000	800,000,000	72,177,935	721,779,35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五
11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057,824	730,578,240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798,890 元	無	註六
111/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536,865	735,368,650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90,410 元	無	註七
112/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576,865	735,765,6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0 元	無	註八

註一：經授商字第 10801016130 號

註二：經授商字第 10801134030 號

註三：經授商字第 10801196280 號

註四：經授商字第 10901165990 號

註五：經授商字第 11001047650 號

註六：經授商字第 11101058180 號

註七：經授商字第 11101087420 號

註八：經授商字第 112302289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數(人)	-	5	198	25,343	75	25,621
持有股數(股)	-	151,687	15,137,750	53,744,144	4,543,284	73,576,865
持股比例(%)	-	0.21	20.57	73.04	6.1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16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454	510,112	0.69
1,000 至 5,000	8,304	16,278,197	22.12
5,001 至 10,000	976	7,437,049	10.11
10,001 至 15,000	310	3,985,312	5.42
15,001 至 20,000	153	2,798,896	3.80
20,001 至 30,000	154	3,880,306	5.27
30,001 至 40,000	71	2,511,589	3.41
40,001 至 50,000	46	2,143,024	2.91
50,001 至 100,000	81	5,390,531	7.33
100,001 至 200,000	33	4,927,074	6.70
200,001 至 400,000	28	7,941,178	10.79
400,001 至 600,000	1	574,000	0.78
600,001 至 800,000	3	2,229,381	3.03
800,001 至 1,000,000	1	884,000	1.20
1,000,001 以上	6	12,086,216	16.44
合 計	25,621	73,576,86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43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307,451	3.14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0,055	2.36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96,923	2.03
原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6,049	1.95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3,974	1.51
謝昭寶	884,000	1.20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778,491	1.06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727,000	0.9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723,890	0.9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註 1)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 賴允晉	—	—	—	—	27,000	—
董事/ 總經理(註 2)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 徐秋田	—	—	—	—	—	—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66,507	300,000	(73,000)	—	—	—
	代表人 何昭輝	(2,000)	85,000	(85,000)	(85,000)	—	—
董事	莊坤南	—	—	—	—	—	—
董事	傅佩文(113 年 06 月 14 日解任)	—	—	—	—	—	—
董事	楊尚儒	—	—	—	—	—	—
董事	朗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6 月 14 日就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代表人 徐寅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徐憶芳	—	—	—	—	—	—
獨立董事	林士傑(113 年 06 月 14 日解任)	—	—	—	—	—	—
獨立董事	林欣吾(113 年 06 月 14 日解任)	—	—	—	—	—	—
獨立董事	楊順卿(113 年 06 月 14 日就任)	—	—	—	—	—	—
獨立董事	紀大傭(113 年 06 月 14 日就任)	—	—	—	—	—	—
副總經理	洪育民	(2,000)	—	—	—	—	—
處長	莊佳哲	(51,000)	—	(13,990)	—	—	—
處長	王右文	—	—	—	—	—	—
處長	王柏鈞(112 年 02 月 01 日就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經理	許景翔(112 年 05 月 05 日就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經理	羅儷英(112 年 05 月 05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鎧叡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因任期屆滿而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續任董事，並於同日董事會推舉鎧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允晉為董事長。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秋田原為本公司董事長，因任期屆滿而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續任董事。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委任賴允晉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後為加強公司治理，於 113 年 7 月 4 日進行職務調整，總經理由賴允晉先生異動為徐秋田先生。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43	—	—	—	—	—	—	—
負責人：賴允晉	327,261	0.44	—	—	—	—	—	—	—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307,451	3.14	—	—	—	—	—	—	—
負責人：王郁喬	83,544	0.11	329,037	0.45	—	—	—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0,055	2.36	—	—	—	—	—	—	—
負責人：周文隆	—	—	—	—	—	—	—	—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96,923	2.03	—	—	—	—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
負責人：楊德華	1,320	—	—	—	—	—	—	—	—
原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6,049	1.95	—	—	—	—	—	—	—
負責人：黃森煌	—	—	—	—	—	—	—	—	—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3,974	1.51	—	—	—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
負責人：楊德華	1,320	—	—	—	—	—	—	—	—
謝昭寶	884,000	1.20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778,491	1.06	—	—	—	—	—	—	—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727,000	0.99	—	—	—	—	—	—	—
負責人：何昭輝	—	—	1,837	—	231,000	0.31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723,890	0.98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3)	最	高	259.00	109.50	137.50
	最	低	74.50	57.00	49.00
	平	均	140.42	77.58	76.28
每股 淨值 (註 4)	分	配 前	57.35	49.23	47.55
	分	配 後	53.85	49.23	不分配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追溯前	73,532	73,540	73,577
		追溯後	73,532	73,540	73,577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2.66	(5.13)	(2.65)
		追溯後	12.66	(5.13)	(2.65)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3.5 (註 1)	不分配 (註 2)	不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不分配	不分配	不分配
	無 償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不分配	不分配	不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不分配	不分配	不分配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11.09	(15.12)	不分配
	本 利 比 (註 6)		40.12	—	不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49%	—	不分配

註 1：111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盈餘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2.51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99 元。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分派情形。

註 2：112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不發放股利。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分派情形。

註 3：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4：每股淨值=股東權益/在外流通股數。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3)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股利，並已提報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上述(七)、1.公司章程規定，按本公司 112 年度結算後並無獲利，遂不予提撥 112 年度員工酬勞。

(2)本期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 112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並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提報股東常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與本公司 112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並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提報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111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報告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現金 93,817 千元及董事酬勞發放現金 18,763 千元，合計 112,580 千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數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惠特一，代碼：67061)業已於 113 年 2 月 3 日發行屆滿到期，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 年 7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 1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08/24；2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2/11/1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60,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達甲等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2.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屆滿 1 年： 20% (2)屆滿 2 年： 30% (3)屆滿 3 年： 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3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	—	—	—	—	—	—	—	—	—	—
員工	總經理特別助理	林依達	0.05%	—	—	—	—	40,000	0	0	0.05%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光學檢測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LED及LD檢測領域。
- B.雷射精密機械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板金業及電子產業領域。
- C.雷射二極體與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
- D.檢測代工服務：主要為LED晶粒後段與Laser微細加工製程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F113010 機械批發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點測機及分選機	3,089,674	69.30	739,715	55.46
其他(註)	1,368,443	30.70	594,163	44.54
合計	4,458,117	100.00	1,333,878	100.00

註：其他係其他類型之機台、檢測代工收入、零件買賣收入及勞務收入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Micro LED 測試與製程設備：

Micro LED 系列產品線開發，包含 Tester、AOI、Dumping、Mass Transfer、Implant 等設備，提供 Micro LED 的 Turnkey Solution。

B.雷射二極體及其他化合物半導體測試設備：

VCSEL 晶粒點測機、VCSEL 遠場/近場點測機、PD 晶粒點測機、邊射型雷射低溫點測分選機、EML 點測分選機、功率半導體晶圓點測機，也因應大功率雷射應用，也支援短脈波之電流源之測試功能。

C.雷射微細加工設備

雷射陶瓷切割機、雙雷射 Strip 切割機、PCB 雷射切割鑽孔機、雷射鑽孔加工系統、雷射 Strip 鑽孔雕刻系統、雷射晶圓刻印系統、WLP 雷射刻印系統、Tray-In/Strip 雷射刻印系統、雷射清潔機。

D.OEM 代工服務：

LED 晶粒點測代工、LED 晶粒外觀檢測代工、LED 晶粒分類代工、LD 晶粒點測代工、LD 晶粒分類代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項目	功能說明
Micro LED 的解決方案研發	Micro LED 的晶粒尺寸相較傳統 LED 尺寸微小，因此需要測試分選的數量多，以傳統設備生產，將導致成本居高不下，惠特作為 LED 測試分選的主要設備供應商，密集投入解決 Micro Led 測試與巨量轉移的問題。近二年來，已有 Prober& Tester、AOI、Laser Dumping 與 Laser Liftoff 設備推出，滿足量產之需求。
Laser Diode 及化合物半導體測試設備開發	因應光通訊、3D 感測、自動駕駛等應用技術成熟，相關雷射二極體需求提升，將持續投入 Laser Diode 所對應產品量測系統，包含 Bar Tester、高功率 LIDAR 量測，及高功率元件等其他化合物半導體測試設備。因應高功率的需求，也推出短脈波之方案，符合應用的實際需求。
工業 4.0 加值應用	現階段已將 Prober 與 Sorter 導入無人搬運系統開發，預計再投入獲取更多的設備參數，利用 AI 技術，讓系統除更為無人化，也更智慧進行智慧決策的最佳應用。針對無人化工廠的願景，惠特也陸續推出中央控制系統(Intelligent Production Dashboard)，透過系統的加入，除了對製程管控更有效率外，也大大提升機台除錯的時間。
Laser 設備微精密加工	Laser 加工用應用於傳統 CNC 產業已相當成熟，公司將致力於 Laser 加工應用於微電子產業，透過堅強的軟、硬體、雷射加工與光學設計應用團隊，提供一套全方位的半導體產業專用之軟體，除了全面提升雷射加工應用品質外，也深入整合運動與雷射擊發同步，快速穩定地進行加工，全面提升客戶之使用稼動率，其中也將利用提供對應的影像或 AOI 檢測技巧，提供客戶端更為智慧之加工設備。
矽光子設備開發	矽光子提供算力的一大利器，其高頻寬與低能耗的特性，對於 AI 應用為具有潛力之產業。針對設備的開發，整合上下游的製程，開發應對之設備解決客戶量產之瓶頸，創造雙贏之局面。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發光二極體(LED, Light Emitting Diode)為半導體材料製成的發光元件，具有元件壽命長、體積小、耐震動、高光效、低能耗、低溫室氣體排放、無汞等優勢，因此LED產品全球產值日趨升高。LED產業隨著生產技術不斷創新，LED產品的應用市場亦逐漸擴大，以用途區分，大致可分為照明、背光/看板、可攜式電子產品、交通號誌、汽車及其他等六大類。近年，微型化的Mini LED和Micro LED更被視為次世代顯示技術，隨著技術逐步成熟，市場前景備受矚目。

(A)Mini LED 顯示

Mini LED 應用在液晶顯示器上，其直下式區域背光技術，可以增添液晶顯示器的對比與亮度，並提供消費者在 OLED 以外的另一個選擇。2021 被視為 Mini LED 商用元年，各大品牌陸續發表相關 Mini LED 背光應用產品，包含平板電腦、筆電、顯示螢幕與電視等產品，顯示 Mini LED 技術滲透率逐步提升。隨著技術成熟，未來各大廠商更可能將技術由目前的高階產品延伸至中階產品，屆時市場對 Mini LED 需求將進一步放大。而在直顯市場，依據 LEDinside 產業報導，小間距 LED 顯示將會是未來幾年成長性高的產品，且隨著高解析度需求的增加，加上新規格的 LED 顯示屏耗電量低，整體市場預期將呈現快速的成長。

(B)Micro LED

Micro LED 顯示技術，即 LED 微縮化和 LED 矩陣化之綜合技術，透過整合於背板上之驅動單元，可以讓 LED 單元小於 100 微米，與 OLED 一樣能夠實現每個圖元單獨定址及單獨驅動發光(自發光)。根據 MIC(2018/01)「分析微型 LED 引發的顯示器革命」的內容，Micro LED 顯示屏技術，將跳脫傳統顯示器「將影像顯示於面板」的框架，因為未來無需使用面板，也能輕易將影像投射於周遭牆壁、桌面，甚至漂浮於眼前的空間。另根據 TrendForce 研究，現在 Micro LED 大型顯示器仍面臨技術與成本的雙重挑戰，但隨著時間的推進技術障礙逐步被克服，Micro LED 大型顯示器的發展將在 2026 至 2030 年進入高峰期，單年度 Micro LED 晶片產值有機會衝上百億美元。近年來，AI 技術的突破性發展，對於 AR 與 VR 的應用更為廣泛，Micro LED 微小化的特性，洽也為 AR&VR 的應用提供更適合的製造關鍵元件。

B.雷射二極體 LD 產業

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 LD)具備體積小、消耗功率低、高方向性及高光強度等優點，迄今已發展成重要的光電元件。除了 3D 感測、光通訊、5G 等應用市場外，車用光達雷射亦是發展的主要動能之一，其應用除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外，物流運送、倉儲無人搬運車(AGV)亦是，由於雷射光源、光感測器(PD)是光達基本的元件，因此隨著市場趨勢聚焦於 3D 感測、光通訊與光達等應用，將帶動相關雷射二極體元件與光感測器的市場需求，相關測試設備需求也會隨之增加，特別是短脈波與高低溫的測試條件。

C.雷射微細加工產業

雷射微細加工的主要應用市場在光電半導體、半導體、PCB 與顯示器等產業，近年來受到相關產業產品微型化之影響，為了因應先進的製程技術需求，與其相關之製程技術包含雷射與光路光學的技術亦隨之迅速發展。相關可應用之雷射微細加工製程設備包含雷射切割、PCB 雷射鑽孔、陶瓷基板鑽孔、晶圓雷射刻印、Tray/Strip 雷射刻印等，而雷射微細加工設備也逐步取代傳統的解決方案，成為產業相關製程中有效和重要的工具。而根據 Astute

Analytica 市場報告，全球雷射微細加工市場規模將自 2022 年以 6.84%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30 年。

D.雷射清潔工藝

透過雷射對金屬材料表面髒污與氧化層的作用，可快速移除表面疏鬆孔洞與氧化層，依據雷射能量的不同，可應用於除鏽、除膜、除漆、除膠、除氧化物等不同應用。而隨著相關精密製造產業對於模具、元件、零組件等的清潔效率與精密度需求提升，雷射清潔其可精準清潔、不損傷基材、穩定快速、無須使用有機溶劑等優勢，逐漸在產業界受到採用，並成為最佳選擇，對於環境友善比起傳統式的製程更為經濟與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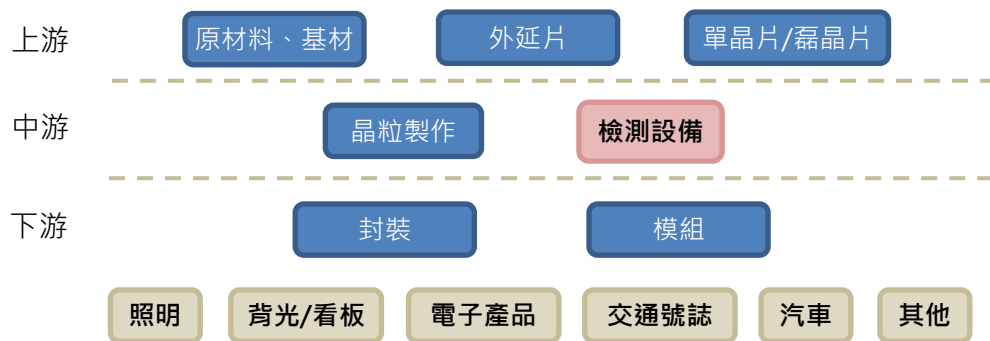
E.矽光子產業

矽光子的傳播速度高與低能耗的特性對於需要高算力的 AI 與 Data Center 提供一有效率之資料傳輸媒介。光的能量傳遞過程中有諸多元件需要轉換，每一轉換就喪失能量，因此矽光子於自動化設備產業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業界一致認為 5 年內的規模將以 25%~30% 逐年成長，也是未來趨勢的明星產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LED 產業鏈可以簡要分為：原材料和基材、外延片製造、晶圓加工、晶粒切割、封裝測試、下游照明背光等應用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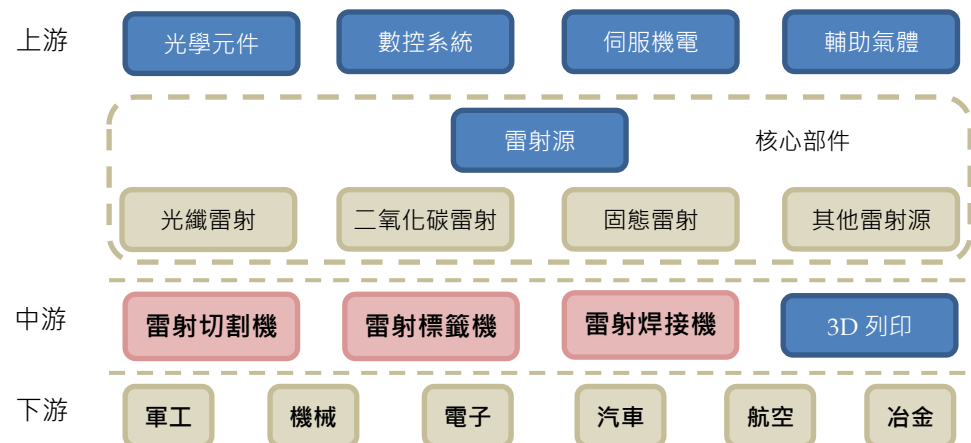


LED 的製程可用上、中、下游三階段來說明，上游是生產 LED 原材料，如單晶棒、單晶圓及磊晶片，中游是在磊晶片上加工，進行金屬蒸鍍、蝕刻、電極製作，經測試後進行晶粒切割及挑選，最後是下游的封裝及模組程序，依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成品。本公司所研發、製造生產的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係提供中游廠商在完成 LED 製程，於晶粒切割前與切割後的晶圓與晶粒點測(Probe)、光電量測(Test)及晶粒分類之自動化平台，由於 LED 的晶粒尺寸小，一片 2~4 吋的晶圓即會有數萬顆的晶粒，因此其檢測所需的時間長，相對測試機台的需求及依賴度也大。本公司生產之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將點測及光電量測等功能整合，有效提升檢測設備之效能及效率，為業界首創。

B.雷射加工產業

雷射加工產業上游主要包括雷射材料及配套元件，中游為雷射器及其配套元件，下游包括雷射應用產業如軍事、機械、電子、通訊、汽車、醫療設

備等。



本公司在雷射加工領域之主要產品為雷射金屬精密雕刻/焊接機、半自動雷射鑽孔/劃線/切割機台以及手持式雷射焊接機、手持式雷射除鏽機等，屬於產業鏈之中游，本公司機台搭配穩定 Laser 光學系統與半導體高精密等級精準控制系統，讓機械加工能更加快速及精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A)量測速度：

隨著光電元件普遍應用在照明、背光光源、和 Micro Display 等多元化產業，特別是高解析度顯示屏的發展趨勢，大幅增加 LED 元件的使用量，為了滿足龐大的市場需求，巨量測試與巨量轉移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如何更快、更有效率量測 LED 的光電特性是未來的市場的重點之一。

(B)精密度：

不論是 Mini LED 或 Micro LED，元件尺寸均大幅縮小，除了機構的機械定位精度要求需強化外，自動化設備的環境屏障能力，均是未來的基本需求。

(C)自動化生產：

光電元件應用持續增加，產業界在擴產的同時，亦積極思考導入自動化設備能力，減低人為操作。故配合光電元件的特性，發展高度全自動化設備，均是未來產業趨勢。

(D)生產管理：

除單站機台的產出效率外，整線的產出效率，也是各廠重要指標。如何結合資料流及最有效率生產製程，機器的應用設計，也必須不斷的演進。

B.雷射二極體(LD)產業：

雷射二極體應用於光通訊與 3D 感測的應用，目前各國不斷於 5G 的應用領域競爭，同時，對於高速資訊的資料傳輸需求驟增，各式各樣的 3D 感測應用也陸續推出，除此之外無人車的自動駕駛也逐漸成形，重要的 Lidar 元件也是需要高功率的雷射二極體，目前公司除以建構基礎 LIV、NF(近場)與

FF(發散角)的應用外、產業政策往兩大方向；

(A)高功率的 LD 量測，讓設備除了點測現有 3D Sensing 與資料通訊的小功率元件，也逐漸跨往高功率的 Lidar 的應用，因此設備測試系統需要具備有短脈波量測能力。

(B)高頻率的 LD 量測，未來 5G 的頻寬需要更高速的元件傳輸，高頻率量測所需要的測試環境更為嚴苛，因此需要擺脫傳統思維，來達到測試的穩定度。

C.雷射產品：

本公司為加速台灣產業升級，推出由國人自行研發設計之雷射微細加工設備-LCM 雷射整合應用系統。該設備搭配穩定的 Laser 光學系統與半導體等級精準控制系統，提供高效率高精度的金屬及非金屬加工，包括精密陶瓷基板鑽孔、畫線與藍寶石玻璃切割及多樣的複合材料基板、FPCB、PCB、Strip Substrate、Wafer 之切割與打印，將大幅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D.OEM 代工服務：

本公司 OEM 代工服務透過自製設備整合資源及專業技術團隊，並自行開發 MES 生產資訊管理整合系統，相信更能提供快速產能擴張以因應客戶需求。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隨著光電產業逐漸成長，越來越多設備廠商投入相關設備開發，本公司之 LED/LD 產品、雷射產品之優勢為擁有自有品牌、具備高精密度的機械設計能力及軟體自主開發整合能力之研發團隊、並能掌握生產要訣，快速整合人力、物力以達到縮短交期之優秀生產團隊，以追求高質量的產品研發並提供客戶客製化及全方位解決方案，憑藉自有技術能力，以顧客至上為服務精神，提供最專業的產品諮詢與售後技術服務，此外，本公司生產上已達經濟規模，可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更高性價比的設備，藉此與全球競爭同業產生差異化。近年來公司也成立研發中心，中心目標以高精度、高性能、高自主與低干擾為目標，提出設計之原理原則，讓設備的精度與速度皆可以與國外設備廠相抗衡，同時也培養精密組裝觀念，提供異業間的共享平台，透過內化之設計涵養與強韌的組裝思維，提供終端客戶最佳的設備，與異業間雙贏，打出藍海市場。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研發為核心競爭優勢，擁有自動化控制、機械設計、光電測量、電路設計、視覺系統應用等專業人才，以卓越穩定的技術與產品，提供高客製化能力，與客戶細心溝通，共同研究開發符合市場新需求之設備或儀器，以培養穩定的客戶，因此，本公司在創新研發上不遺餘力，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並開發新產品。為確保研發成果，同時也於 110 年起設立基礎研究中心，精密機械方面包含精密工程、系統動態與熱管理三大議題，雷射加工應用導入自主之光學設計與運動同步之研究，測試議題導入干擾對測試系統的影響研究，目標是設備基礎開發的升級，以高精度、高性能、高自主、低干擾為設計目標，公司截至 113 年 7 月獲證之專利權共 39 件，目前有效的專利權共 36 件，如下表所示：

公告號	型式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國別
M647350	新型	雷射清潔設備	2023/10/11-2033/07/30	台灣
M642348	新型	載台移動裝置	2023/06/11~2032/12/22	台灣
ZL202223601476.X	新型	載台移動裝置	2022/12/30-2032/12/30	中國
ZL202223392714.0	新型	靜電放電裝置	2022/12/16-2032/12/16	中國
ZL201911074618.1	發明	半導體元件雷射焊接裝置及方法	2019/11/06-2039/11/06	中國
ZL201911074616.2	發明	半導體元件貼合設備	2019/11/06-2039/11/06	中國
M637119	新型	佇立支撐裝置	2023/02/01-2032/08/18	台灣
ZL202222217522.X	新型	佇立支撐裝置	2023/01/13-2032/08/23	中國
ZL202221652372.9	新型	三軸微調結構	2022/11/29-2032/06/29	中國
M633732	新型	三軸微調結構	2022/11/01-2032/6/23	台灣
M632834	新型	貼合焊接機	2022/10/01-2032/06/23	台灣
M631001	新型	靜電放電裝置	2022/08/21-2032/03/10	台灣
ZL202220324309.6	新型	易於拆組的探針裝置	2022/09/23-2032/02/16	中國
M630163	新型	易於拆組的探針裝置	2022/08/01-2032/02/13	台灣
JP7062703	發明	半導體元件雷射焊接裝置及方法	2022/4/22-2040/01/15	日本
ZL202122173446.2	新型	雷射除膜裝置	2021/09/09-2031/09/09	中國
10-2354344	發明	半導體元件貼合設備	2022/01/18-2040/01/09	韓國
10-2326855	發明	半導體元件雷射焊接裝置及方法	2021/11/10-2040/01/09	韓國
I734956	發明	半導體元件雷射焊接裝置及方法	2021/08/01-2039/01/30	台灣
M608884	新型	雷射除膜裝置	2021/03/11~2030/09/29	台灣
ZL202020151119.X	新型	測試結構及包括複數該測試結構之探針裝置	2020/02/03-2030/02/03	中國
I711088	發明	半導體元件貼合設備	2020/11/21-2039/01/30	台灣
M595225	新型	手持式靜電放電檢測裝置	2020/05/11-2029/12/30	台灣
ZL201822132880.4	新型	陣列式發光單元之量測裝置	2018/12/18-2028/12/18	中國
M588798	新型	測試結構及包括複數該測試結構之探針裝置	2020/01/01~2029/06/20	台灣
M578381	新型	陣列式發光單元之量測裝置	2019/05/21~2028/12/16	台灣
M565622	新型	大尺寸全自動高精度雷射金屬焊接切割機	2018/08/21~2028/05/28	台灣
M565794	新型	自動化邊射型雷射雙溫同步檢測分類設備	2018/08/21~2028/05/28	台灣
M557159	新型	雷射表面處理裝置	2018/03/21~2027/05/23	台灣
M552398	新型	龍門雷射切割機	2017/12/01~2027/05/23	台灣
M540383	新型	點墨機	2017/04/21~2026/12/08	台灣
ZL20162 1376792.3	新型	點墨機	2016/12/15~2026/12/15	中國
M502848	新型	靜電放電檢測裝置	2015/06/11~2024/11/26	台灣
I482950	發明	發光二極體的量測裝置及量測方法	2015/05/01~2033/09/09	台灣

公告號	型式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國別
I453394	發明	檢測方法	2014/09/21~2032/08/19	台灣
I428933	發明	點測機之故障判別方法	2014/03/01~2028/06/10	台灣

本公司銷售及生產的 LED 點測設備及分選設備均為 LED 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且為客戶生產所需之關鍵設備，為滿足客戶需求，藉由產、官、學的合作案及跨足 LED 代工，同時投入較為艱困之議題，透過學術研發之能量，來提升惠特科技的長遠競爭力：

年度	產、官、學對象	產、官、學合作計劃
106	國立中正大學	合作意向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 年度電流與電壓特性量測技術及專利授權暨委託服務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先進封裝設備計畫技術輔導契約-窄線寬 RDL 製程高度量測模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智財權屬廠商) -自動化電性檢測設備技術開發(I)
10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 年度電流與電壓特性量測技術及專利授權暨委託服務契約書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LED 點測機智慧化應用服務
108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LED 陣列同步光學量測方法可行性分析研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年度智慧機械人才培育計畫 -智慧化電子機械設計分析與系統開發產學合作計畫
109	台北科技大學	109 年度智慧機械產學接軌計畫-巨量資料處理與精進生產效率產學合作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產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委託研究合約書-以收光系統校對與單指令多資料流實施快速歸一化互相關樣板匹配法改善檢測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基於機器學習法之客製化產品標籤自動檢測系統研究
110	國立台灣大學	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以模態分析與響應預測改善機台振動研究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	以收光系統校對與單指令多資料流實施快速歸一化互相關樣板匹配法改善檢測研究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	產學合作契約書-光電產品製程分析模擬智慧化研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LED 多點測試機之機電設計與虛實整合系統開發研發計畫
	逢甲大學	技術諮詢顧問專案計畫-晶圓瑕疵檢測系統專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0 年度電子設備產業發展計畫-高速多通道 Mini LED 靜電測試高壓產生模組開發
111	國立台灣大學	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以模態分析與響應預測改善機台振動研究計畫

年度	產、官、學對象	產、官、學合作計劃
	國立台灣大學	以收光系統校對與單指令多資料流實施快速歸一化互相關樣板匹配法改善檢測研究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	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微發光二極體顯雷射轉移與改良型半加成法製程雷射鑽孔測試打樣研究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	委託服務合約書-光電半導體量測技術開發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直驅式高頻點測技術開發計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微發光二極體高速檢測技術開發
	財團法人台慶科技教育發展基金會	技術服務申請表-Mini-LED 與 uLED 製程適用之邊緣偵測對位演算法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 年度電子設備產業發展計畫-應用於 Mini LED 高速點測機台之 AI 資料監控模組技術開發
112	國立台灣大學	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微發光二極體顯雷射轉移與改良型半加成法製程雷射鑽孔測試打樣研究計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直驅式高頻點測技術開發計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微發光二極體高速檢測技術開發
	財團法人台慶科技教育發展基金會	技術服務申請表-Mini-LED 與 uLED 製程適用之邊緣偵測對位演算法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人員經歷為本產業相關聯運用之資歷，學歷分配如下：

單位：人

學歷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7 月底
研究所以上	77	84	86	78
大學、大專	40	53	62	55
高中職以下	1	3	3	4
合計	118	140	151	13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204,832	203,040	203,326	214,645	187,18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108	VCSEL 近場測試機	利用高倍鏡頭與高像素工業相機搭配影像判別系統，檢測 VCSEL 晶粒的光窗能量分布及計算雷射光束品質。
	VCSEL LIV&遠場測試機	利用大尺寸感光元件相機搭配影像判別系統，檢測 VCSEL 晶粒的發散角與人眼安全。
	全自動雷射線路雕刻機	主要為 IC 封裝前製程，透過影像辨識系統進行定位，並於 PCB 電路板上進行雷射雕刻線路。
	雙溫 DFB/FP 量測設備量產	利用光電二極體及光譜分析儀，搭配挑揀手臂與影像系統，檢測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於兩個不同溫度的光電性，並根據結果分選。
109	晶粒成品分片分隔機	適用於 LED 分選及下模後之後段製程，利用機械手臂從整疊產品中，取 1 片產品，經讀取產品上面之二維條碼，辨別產品相關資料，由分類的檔案資料，將其分類至不同放置槽集中，並用隔板分開保護該產品。
	自動化邊射型雷射低溫同步檢測分類機	適用產品為邊射型雷射，其檢測分類段為製程前中段的雷適用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於製程後段，Bar 條切割後的單顆裸晶檢測。具備常高溫(25~95°C)與低溫(25~-40°C)雙載台，皆搭配前後 PD 與光譜儀，使客戶產品能一次完成高低溫測試；選配機型搭配高解析型光學系統，可對產品的上、下、前、後四個重點區域進行視覺檢測。最後可根據光電測試與外觀檢測(選配)結果，組合不同規則滿足客戶分類需求，為一高度整合之全自動檢測機台。
	整合型低溫 VCSEL LIV 晶圓點測機	整合型低溫 VCSEL LIV 晶圓點測機，具有-40 度低溫 4&6 吋載台搭配低濕度腔體，可兼容 OSA 波長量測及積分球量測系統。
	全自動 Strip Laser Marking 機	搭配自主開發之自動上、下料系統，透過 SMS 連線系統與 Keyence 2Dcode 讀取器取得產品資訊後，產品先於前檢區進行方向判別，流至 Laser Marking 區後，利用雙 CCD 對位系統，進行位對位後進行 Units 2D Code Marking，Marking 後片子流至 AOI 區進行進行 AOI 視覺全片掃描，以確保 Marking 品質，沒問題後即利用收料系統進行收料。透過此全自動設備 Marking 精度可達到±0.05mm 以內。
110 年	LED 晶粒計數器	此設備以光學視覺檢測方式計算晶粒顆數，再搭配自動化搬運取代傳統人工搬移試片、條碼讀取和自動貼標，節省人力成本，可靠度更高。
111 年	全自動 Micro LED 雷射晶粒移除機	此設備利用 DSPP 雷射，配合軟體最佳化，達到高速移除 Micro LED 不良晶粒，提供巨量轉移前的晶粒篩選程序，降低後續的修補程序。
112 年	Micro LED Tester 微晶粒點測機	此設備主要是用於微晶粒(Micro LED)點測，LED 的結構微型化縮小到 50μm 以下，利用高倍顯微鏡物鏡，及分厘卡式微調機構做探針的微調及點測，載盤設計有 XYθ 軸向運動，搭配上收光之積分球，可對微晶粒做光電性的量測。
113	全自動 8 英吋晶圓點	此一設備為支援 3000V 以下之半導體點測設備，具有全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年	測機	自動之搬運系統，同時也支援全自動的探針驗證程序，達到無人化之點測設備。
	三合一 VCSEL 近場 & 遠場與 LIV 測試機	此設備支援 VCSEL 的近場&遠場與 LIV 之測試功能，同時也支援-40 到 85 度之溫度控制功能，滿足客戶之測試的複雜度、同時也提升整體的稼動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 擴展 LED 以外之高電壓、電流測試系統的研發。
- B. 佈局雷射相關產品，持續精進雷射產品技術開發能力，以擴大產品銷售及拓展市場。
- C. 精進自身的研發能力並持續與同業或異業技術授權相互整合，打造設備製造中心，同時發揮與代理商的合作，以滿足客戶需求。
- D. 不斷精進現有產品之性能，提高客製化能力以增加客戶的黏著度，整合客戶端前後段製程設備，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提高性價比，強化售後服務，傾聽客戶實際需求，回饋客戶訊息做為產品精進之基礎進而成為 LED 全方位供應商。
- E. 隨著光通訊、3D 感測的技術與市場的快速成長，也帶動檢測設備需求量。惠特科技在 LD 測試設備已耕耘多年，不斷持續投入研發，目前已有可提供 VCSEL/PD, DFB/FP 的晶粒檢測與分選的相關設備，也陸續受到客戶肯定。(持續投入 VCSEL/PD, DFB/FP 的晶粒檢測與分選的相關設備研發與市場開發)。
- F. 異業整合，打造 Micro LED 的全應用產品，如 Prober、Dumping、Implant 與 Mass Transfer 設備的應用與開發。
- G. 積極佈局與開發擁有先進技術的日本與美國客戶，爭取更多國際訂單。
- H. 透過定期檢索、分析與監控佈局專業能量，搶佔先機、防止仿偽競爭，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與各競爭對手之專利形勢，以此達到有效執行智財權相關的防禦策略。

(2)長期計畫

- A. 因應設備應用技術的複雜度增加，培養跨領基礎學科的養成，深入設備的研發基礎，成立具有知識基礎力之研發中心，以高精度、高性能、高自主與低干擾為目標之設計基礎，並透過持續不斷地開發技術創新產品，致力於設備開發領導廠商。
- B.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相關產業展覽，擴展公司知名度及拓展海外市場，發展出新的商機並提升企業競爭力。
- C. 持續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且持續開發優質授權產品，提供客戶完整產品線服務。
- D. 與上游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獲得穩定供貨來源，提升採購成本競爭優勢，與下游客戶保持良好合作夥伴，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以瞭解客戶需求成為馳名設備供應商。
- E. 雷射產品成為 PCB 及半導體之核心供應商。

F. 因應企業擴充需要，充分利用資本市場，降低資金成本，發揮最大資金運用效益成為優質企業，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159,716	26.01%	386,158	28.95%
外銷	亞 洲	3,298,401	73.99%	947,720	71.05%
合 計		4,458,117	100.00%	1,333,878	100.00%

(2)LED 未來市場趨勢分析

➤ LED 產業:

展望 2024 年市場需求，車用照明與顯示、照明（一般照明、建築照明、農業照明）、LED 顯示屏、紫外線/紅外線 LED 等市場需求將有機會逐步回溫。除此之外，Micro LED 技術雖然發展不如預期，卻也成功導入至大型顯示（三星）與手錶（Tag Heuer）帶領朝向 Micro LED 商業化階段。整體而言，2024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130.03 億美金（+3% YoY）。其中，Micro/Mini LED 自發光顯示、紫外線/紅外線 LED、LED 顯示屏、車用照明與顯示、農業照明將有機會超過平均成長率。

(1) Micro LED 應用:

穿戴式裝置: 原定 2026 年問世的 Micro LED 版本的 Apple Watch，近期因為該專案的取消終止，對於 Micro LED 技術運用在穿戴手錶的市場期待，絕對是難以忽略的重創。在這一逆風之下，少數供應商例如面板大廠如友達已有小規模產品出貨予 Tag Heuer，卻也依然無法逆轉 Micro LED 穿戴式裝置市場在行進之路受到的阻礙。

大型顯示: Micro LED 大型顯示製程和工藝的良率難達發展預期，具體表現在成本居高不下和實際出貨量仍維持在百台級。晶片微縮化是 Micro LED 降本的一大標誌性指標，然而從目前市場來看，考量晶片效率與轉移良率等諸多影響生產環節的關鍵，大尺寸顯示上晶片尺寸縮小的進展並未十分明朗下，這也將同步放慢降本的速度。

車用顯示: 考量駕駛需求，運用具備高亮度、高對比、廣色域、反應速度快等特點的 Micro LED 技術，融入異型、曲面、可撓式、觸覺回饋等智慧座艙一體化車用顯示器解決方案，全面升級駕駛的使用體驗。根據 TrendForce 調查，旋鈕 (Knob) 採用 Micro LED 技術，應用於閱讀燈/旋鈕按鍵，將有

機會導入於歐洲車廠。歐美日系車廠計畫導入 Micro LED 透明顯示屏。根據 TrendForce 調查，車廠對於 Micro LED 抬頭顯示器要求須達到穿透率 $\geq 70\%$ 與曲面設計。隨著技術與產品價格漸趨成熟，預期將於 2026-2027 年 Micro LED 透明顯示屏導入車用市場，做為擴增實境抬頭顯示器 (AR-HUD) 或是車窗顯示之用。



(2) Mini LED 顯示屏：

TrendForce 調查，Mini LED (COB) 顯示屏市場需求快速成長，主要顯示屏廠商包含三星、LG Electronics、利亞德、洲明、艾比森等。

(3) 車用照明與顯示：

展望 2024 年車市表現，在新能源車出貨成長下，預期 2024 年全球乘用車與物流車市銷量仍有望微幅成長 2-3%。自適應性頭燈 (ADB Headlight)、Mini LED 尾燈、貫穿式尾燈 (Full-Width Taillight)、(智能)氛圍燈、Mini LED 背光顯示等先進技術持續推進下，也持續面臨車市價格競爭進而影響車用 LED 產品價格，2024 年車用 LED 市場規模有望成長至 34.45 億美金。

(4) 紫外線 LED：

紫外線 LED 方面，UV-C LED 廠商持續推出相關產品因應高功率殺菌淨化市場要求，預期今年下半年至 2026 年將陸續導入至家電與動態水殺菌市場應用。例如華為問界 (AITO) 採用 UV-C LED 空氣殺菌，訂單期間為 2023~2025 年，將有助於加速其他車廠導入車用空氣殺菌應用。相較於 UV 燈管 (UV Lamp)，UV LED 具有較長的產品壽命與簡易光學設計，Nichia、Seoul Viosys、Violumas 等均推出完整 UV-A / B / C LED 產品線，透過完整波長解決方案，進而滿足替代 UV 燈管 (UV Lamp) 客戶需求。

(5) 農業照明:

農業照明方面，由於中東歐如捷克、波蘭受惠於植物照明終端產品降價，整體植物工廠方案更具有較高的投資回報率（Return on Investment；ROI）後，需求即轉強。同時，亞洲高緯度、北歐地區建設投資植物照明種植蔬果與牧草，用於改善漫長冬天對食品供應的不利影響，均有望帶動 2024 年植物照明 LED 市場向上。



圖片來源：TRENDFORCE

➤ 光通訊產業:

大數據、AI 等資料中心運算需求，大幅增加伺服器間、機架間、資料中心間資料交換與傳輸的頻寬需求，且雖著資料量不斷擴增，未來所需要傳輸資料數額，恐將超過以銅線為主的電纜傳輸複合，因此即將轉向電光整合趨勢。展望 2024 年，預期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光收發器（Optical transceiver）等技術與產品將會更加快速的發展；此外，矽光子技術導入電路板、載板與晶片內連線，提高資料傳輸速率的研發將持續推進。2024 年矽光子技術發展三大焦點在於 800Gbps 光收發器量產進度、1.6Tbps 光收發器開發進度，以及 5.12Tbps 共封裝光學技術開發進度。

光纖傳輸網路市場規模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快速成長。預計到 2028 年將以 10.6% 的複合年成長率 (CAGR) 成長至 377.5 億美元。預測期間的預期成長可歸因於頻寬需求的成長、5G 網路的部署、邊緣運算的成長、物聯網 (IoT) 的擴展以及網路虛擬和 SDN/NFV 的採用。預測期內的主要趨勢包括光學技術的進步、互連需求的增加、對自動化和編配的重視、網路整合以及增強安全通訊協定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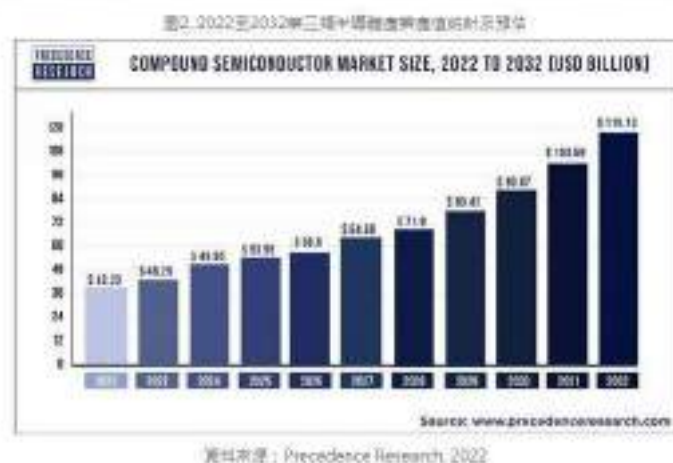
➤ 車用市場(第三類半導體):

市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數據顯示，2022 年全球第三類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432.3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達到 1191.3 億美元以上，未來 10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11.08%(詳圖 2)。

第三類半導體主要材料為碳化矽 (SiC) 與 氮化鎵 (GaN) 兩種，如果以市場來應用來看，又可分為高頻通訊元件及功率元件兩大類。

資策會 MIC 於第 36 屆 MIC FORUM Fall《智匯》研討會中，預測第三類半導體功率元件全球市場將從 2021 年的 8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的 17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9.8%；而通訊元件則將從 2021 年 9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的 3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4.7%(詳圖 1)。

展望第三類半導體市況，資策會 MIC 資深產業分析師周明德表示，2024 年 SiC 功率元件將有新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8 吋新廠產能陸續開出、各車廠電動車規劃於 2025 年大量上市，以及再生能源需求。各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產品電氣化趨勢驅動電動運輸等新興應用市場成長，帶動能源、工業製造高效轉型，加上 B5G/6G 需求等趨勢，皆驅動第三類半導體市場快速成長。



➤ 光達(Laser Lidar)產業：

雷射技術的快速發展已經改變了許多行業，而雷射光達技術正處於這一變革浪潮的前沿。這些行業包括自動駕駛、無人機、城市規劃、環境監測和工業檢測等。依據全球市調機構 YOLE 與 Forbes 的資料推估，在 2028 年之前，光達的全球市場複合年成長率可達 25%，產值可超過 1,500 億臺幣，是未來光電模組領域的新星。其中最受矚目的光達應用領域大概就是自動駕駛和無人機，雷射光達技術在自動駕駛和無人機技術中扮演了關鍵角色。其高精度的三維感測能力使得車輛和飛行器能夠實現高度的自主性運動，從而提高了交通安全性和移動效率。

城市規劃和智慧城市領域也會用到大量的光達。雷射光達技術用於創建高精度的城市模型，有助於改進交通流量管理、城市規劃和基礎設施管理。智慧城市可以更好地理解和應對城市的需求，提供更高效的服務。

雷射光達在環境監測和自然災害預警領域也具有重要應用價值。它可以用於監測地形、森林火災、洪水、地震等自然災害。例如，在洪水預警方面，雷射光達可以即時監測河流水位和地形變化，以幫助居民疏散和應對洪水。

在工業檢測和品質控制方面，雷射光達技術也有廣泛應用。它可以用於檢測產品的尺寸、形狀和表面品質。

雷射光達技術的不斷演進為各個行業帶來了無限可能性。它不僅提高了安全性、效率和精確度，還有助於創造新的商機。在未來，我們可以期待看到更多基於

雷射光達的創新應用，它將成為推動雷射產業產值持續增長的重大力量。隨著技術的不斷成熟和普及，雷射光達將在更多領域發揮其潛力，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並推動產業的發展，帶來更多的創新和改進。

基準年	2022年
預測年份	2023-2025
複合年增長率	24.8%
基準年市場規模 (2022 年)	18.1億美元
預測年度市場規模 (2025 年)	308.8億美元
區域範圍	• 北美洲 (美國和加拿大) • 拉丁美洲 (墨西哥、哥倫比亞、拉丁美洲其他地區) • 亞太地區 (日本、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澳洲、亞太地區其他地區) • 歐洲 (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俄羅斯、北歐、歐洲其他地區) • 中東和非洲 (以色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非、中東其他地區和非洲)

(3)未來布局

除了隨疫情過後的需求及將逐步回升，LED 市場雖自 2022 年底到 2023 上半年稍微下滑，但正是醞釀 2023 下半年需求復甦的沉澱期。且伴隨這中國大陸 LED 檢測設備廠的崛起,台灣半導體設備廠商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市場競爭的挑戰。

惠特科技雖為 LED 檢測設備的領導品牌,但也面臨著前所未有的競爭挑戰,惠特除了在 LED 現有檢測設備上持續投入研發人員,致力於優化設備的效率與降低設備的成本,以維持品牌領導地位外,且因應未來半導體市場趨勢,已於 2022 年 Q2 大量投入人力,積極佈局設備開發策略。

- A.不僅在 Mini LED，MIP 和 Micro LED 檢測設備已在客戶端持續投入量產中，也掌握放量關鍵的巨量轉移與混燈的技術核心，
- B.面射型雷射 VCSEL 檢測設備也在今年正式導入關鍵客戶生產線,並取得驗證.
- C.更在 2022 年 Q4 整合兆翔光電,強化邊射型雷射相關設備的完整性，可預期的公司設備產品將隨市場應用起飛而蓬勃發展。

(4)競爭利基

- A. 策略聯盟：與分選機專家梭特和雷射巨量轉移技術專家雷傑結為策略聯盟，不僅在 Mini LED 領域提供高產出與高品質的解決方案，也具備彈性與客製化能力，能偕同客戶共同開發將 Micro LED 導入量產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 B. 多角化經營：合併兆翔光電不僅強化公司於雷射二極體市場的產品完整性，並提升發光二極體磊晶後段製程設備之覆蓋率，完整佈局發光二極體的後段需求之營運版圖。
- C. 客戶及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提供卓越穩定的技術與產品，多年來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培養穩定之合作關係。
- D. 客戶覆蓋率高：機台優異性能得到客戶肯定，為國內外 LED 點測整合設備領導廠商,台灣及中國 LED 晶片大廠皆為公司客戶。不少國內外 Micro LED 晶圓廠

- E. 彈性且具規模的製造能力：規模化的生產取得價格競爭力；彈性的資源配置解決設備需求量起伏的缺點。
- F. 穩定的經營團隊：穩定的經營團隊打造優秀的執行力，長久的合作默契，致使目標一致，各司其職，可快速滿足客戶的需求。
- G. 全球多服務據點：全球多個區域與代理商合作，不僅在中國區設有售服團隊，貼近市場並提供客戶及時、完善之服務，更在武漢與廈門設立雷射二極體代工廠，提供後段測分服務，可即時滿足客戶額外增加的生產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LED 產業自 1990 年起發展至今已逾三十年，在節能及智慧化帶動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由於 LED 具備高光效、低能耗、低溫室氣體排放、無汞、色彩多變等優勢，實用性相當廣泛。依 TrendForce 預估 2027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210.13 億美金，2022-2027 年複合成長率達 8%。

Mini LED 背光商業化的進程加速，顯示屏的逐步起量、車用 LED 滲透率的繼續提升、HDR / Mini LED 車用顯示穩定成長、農業照明節能需求提升以及 LED 顯示屏應用領域的進一步擴大等，消費端應用產品的不斷湧現；Micro LED 導入穿戴式裝置、車用顯示與大螢幕顯示，以及 AR 等應用市場的發展，帶動 Mini/Micro LED 技術，未來 Mini/Micro LED 市場放量信號已漸漸出現。在技術發展要求下，主要廠商包括歐美(ams OSRAM)、台灣 (晶電、鎔創)、中國(三安、華燦)以及日韓，預估將逐步朝向六吋/八吋晶圓片生產，依據 TrendForce 分析，2022 年六吋以上 GaN LED 晶圓片生產比佔為 5%，2027 年有機會達到 15%。

(B)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佳已獲國際 LED 晶片大廠之認可

中國廠商在其政策扶植下積極擴建晶片產能，且中國大陸 Led 產能佔全球市佔率最高。本公司之點測機及分選機產品因品質及穩定性佳，已廣獲中國地區主要 LED 晶片製造大廠認可。

(C)LED 後段點測分選設備唯一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設備商

本公司生產的點測機、分選機係提供 LED 製程中游廠商在完成 LED 製程後，晶粒切割前或切割後之晶圓與晶粒的光性、電性等特性進行測試，由於 LED 的晶粒尺寸小，一片 2~4 吋的晶圓即有數萬顆的晶粒，因此檢測時間長，對檢測機台之效率亦因而要求較高，是 LED 業者在進行檢測時不可或缺的必要設備。基於檢測設備之技術門檻高，為有效整合 LED 中段檢測製程相關設備，以提高客戶生產效率，本公司於 103 年開始與國內分選機業者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雙方各專精於其設備研發技術之強項，共同開發市場，使其成為目前 LED 後段點測分選設備唯一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設備商。

(D)面對工業 4.0 發展趨勢，努力朝向將國內 LED 產業以自動化製程來替代勞力，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光電元件應用持續增加且在勞力短缺的趨勢，產業界在擴產的同時，亦積極思考導入自動化設備能力，減低人為操作。故配合光電元件的特性，發展高度全自動化設備。

(E)發展 LED 節能設備，履行綠色產業為目標之社會責任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環保的法規要求日益嚴峻，故配合節能環保趨勢，發展追求更高光效節能的技術。

(F)雷射加工及化合物半導體相關設備導入客戶應用

本公司在面射型雷射（VCSEL）與邊射型雷射（EEL）系列設備、半導體封測雷射清潔設備亦先後取得國內外大廠之採用。雷射在半導體行業擁有強大的追隨者，因為它們提供靈活和先進的加工，滿足半導體行業的嚴格要求，亞太地區更是半導體行業製造和消費的主要地區之一，而隨著 PCB 產業聚落的南移，亦有機會擴大相關產品在客戶端的應用。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全球經濟不景氣之衝擊影響

隨著俄烏戰爭的持續，原物料價格上漲、通貨膨脹，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等諸多影響，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消費市場需求與終端產品的庫存攀升，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以致產業前景不明。

因應對策：

LED 產業雖在照明及傳統背光應用發展趨於成熟，各大企業仍積極尋找新的成長機會，例如 Mini /Micro LED、高端照明、UV/IR LED 和 VCSEL 等新興市場技術開發，希望能帶動 LED 產業新的發展機會。本公司目前已成功開發供 Mini LED 使用之檢測設備，並獲得蘋果公司青睞成為供應鏈之一，足見本公司充分掌握 LED 新興應用發展方向，能持續開發高效率之檢測系統。

此外，本公司積極發展化合物半導體、雷射二極體技術，拓展如 5G 通訊及 3D 感測等光通訊、光感測領域新客源，並將雷射精微加工技術擴展至印刷電路板與半導體產業。本公司藉由將產品延伸至其他應用市場，逐步降低銷售集中於 LED 產業之情形，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

(B)中國大陸對 LED 照明產業的大力扶持，帶動當地設備業的迅速發展，與對岸設備商產生競爭關係

中國地區原本是全球照明產品最大製造基地，中國政府為了擴展全球 LED 照明市場，解決專利、通路等進入障礙，在資金充沛情況下，採取補貼、購併方式加速產業成長，全球其他區域的廠商逐漸減少投資、甚至退出 LED 產業。中國地區產值為全球市占率最高，顯示中國地區在全球 LED 產業佔主導地位。LED 產業為中國重點發展產業，有利其設備業之

迅速發展。

因應對策：

- a. 持續投入研發能量，即時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 b. 強化專利權申請。
- c. 在價格競爭壓力下，藉由整合內外部資源，降低本公司生產成本。另一方面推出 LED 全自動化智慧工廠管理系統，提供給客戶全自動 LED 智慧工廠的解決方案，藉由本公司所提供的附加價值，讓客戶提升生產效能，降低成本，以避免受同業價格競爭之威脅。

(C)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採購主要以新台幣支付，僅部分進貨以美金計價，銷貨則以美金為主要報價幣別，相互抵銷後，美金之淨部位仍高，故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將產生匯率風險。

因應對策：

隨時注意匯率走勢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以研判未來匯率動向，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D)部分重要原物料自國外進口，取得成本高且交期長，在台灣客戶交期需求上存在風險。

因應對策：

- a. 訂定安全庫存量。
- b. 避免原物料集中少數廠商，積極尋求替代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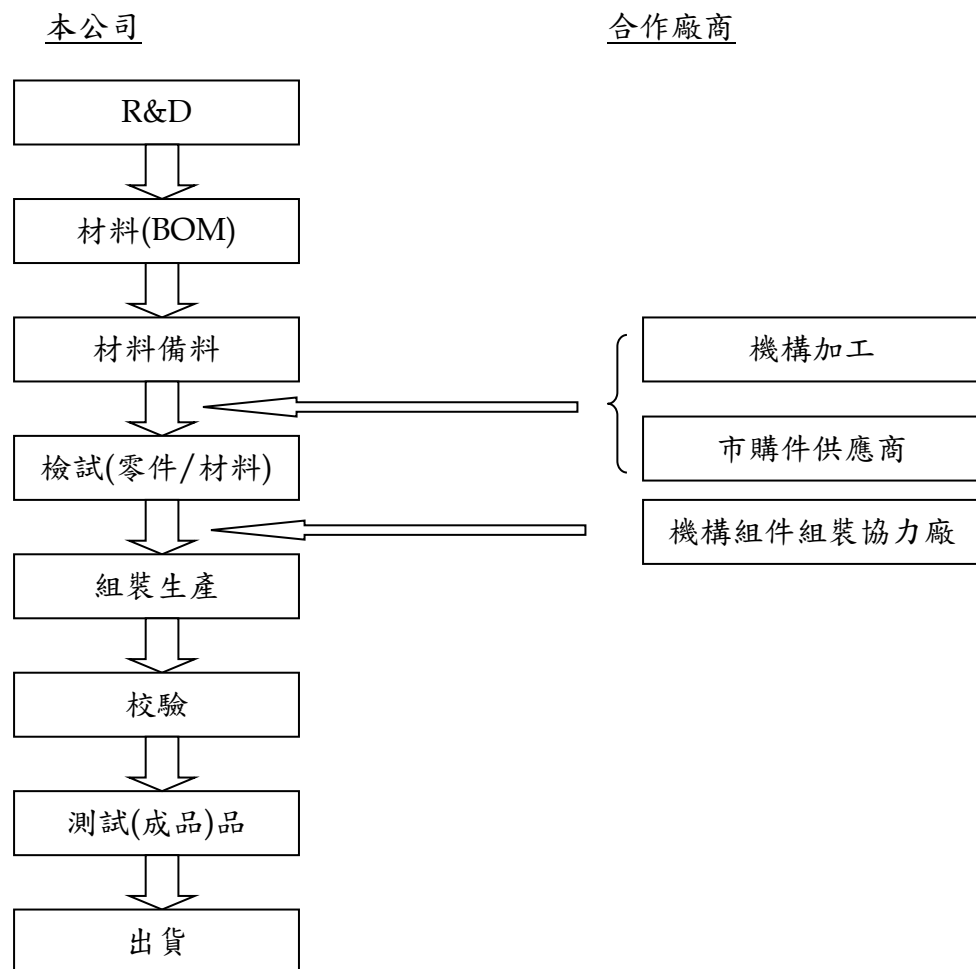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用 途
整合型 LED 晶粒/晶圓點測機	整合點測平台及測試系統，對晶粒/晶圓供給電流使其發亮，檢查其光電特性。
整合型 LD/PD 晶粒/晶圓點測機	整合點測平台及測試系統，檢測 VCSEL 及 PD 晶圓中的每一顆晶粒的光電特性。
覆晶四通道 8 吋點測機	針對覆晶型 6 吋 LED 測試平台的開發，亦可以應用於覆晶型的 VCSEL 元件的測試。
全自動晶圓測試機	全自動 LED 晶圓點測系統，以雙卡匣全自動取料放料，加上專利自主校正功能，檢測晶圓的光電特性。
全自動 LED 高速晶粒分選機	依前段製程提供之分類資料，快速且準確的將 LED 晶粒實行分類之機台。
晶粒計數器	依入料端之晶圓計算晶粒實際數量。
全自動計數貼標籤機	依入料端之晶圓計算實際數量，並自動貼上標籤方便出貨。
全自動上下膜機	將分選完成後的藍膜(有晶粒)從鐵環上取下並貼上離型紙及標籤，並

產 品	用 途
	在空鐵環貼上新的空藍膜供分選機使用；取代傳統人工方式實現自動化。109 年度第三季
自動分片機	可將下膜後的成品自動依資料排序，不需手動作業。
晶粒成品分片分隔機	讀取產品條碼辨別其資料，將其分類至對應放置槽中，並用隔板分開保護該產品。
自動化邊射型雷射雙溫同步檢測分類機	適用產品為邊射型雷射，具高常溫雙載台與前後 PD，一次達成對 LD 電性及光性的高速自動量測需求，並整合取晶、測試、分晶於一機。
自動化邊射型雷射低溫同步檢測分類機	適用產品為邊射型雷射，具備常高溫與低溫雙載台，皆搭配前後 PD 與光譜儀，選配機型搭配高解析型光學系統，可對產品進行視覺檢測，為一高度整合之全自動檢測機台。
整合型低溫 VCSEL LIV 晶圓點測機	具有-40 度低溫 4&6 吋載台搭配低濕度腔體，兼容 OSA 波長量測及積分球量測系統。
雷射鑽孔/切割機	高速及高精度之硬脆材料切割/鑽孔機，加工應用材料含括銅、鋼，陶瓷，複合性材料等材質，並有自行研發操作軟體，可直接將 CAD/DXF/G code 匯入系統，直接進行加工，如此可降低人員操作的技術門檻，同時降低人力成本。
雷射焊接機	可用於各式鈑金焊接作業，操作簡單，焊道美觀。
雷射除鏽機	消除表面鏽斑、塗裝表處、碳化表層，且進行精密清潔或除鏽時，被清理過的物質本體也不會受到破壞與毀損。
全自動 strip laser marking 機	搭配自主開發之自動上、下料系統，進行對位及視覺全片掃描。
雷射探針卡清潔機	利用高能的雷射光束，自動地清潔 Probe Card 的每一根探針，達到延長 Probe Card 的使用壽命。
Micro LED Tester 微晶粒點測機	針對覆晶型之 4/6 吋 WAFER 平台開發，也具有測試微晶粒之上下收光之光電性架構，可以用於微晶粒 LED 測試。
Micro LED 雷射移除晶粒機	利用雷射光學系統，將 Wafer 上或載板上之不良晶粒移除。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經過多年往來，雙方已建立良好供需關係，在供貨、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5,714,727	4,458,117	1,333,878	801,477	348,761
營業收入變動(%)	-	(21.99)	(70.08)	-	(56.49)
營業毛利	2,265,876	1,543,224	101,318	83,651	18,537
毛利率(%)	39.65	34.62	7.60	10.44	5.32
毛利率變動(%)	-	(12.69)	(78.05)	-	(49.04)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變動分別為(21.99)%、(70.08)%及(56.49)%，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12.69)%、(78.05)%及(49.04)%，其中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由於代工類產品，如 LED 檢測代工服務及其他類產品包含其他設備、研發機、零件、維修收入等，因產品性質及計算單位差異較大，

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就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點測機、分選機及雷射及 5G 光通訊之價量變動予以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點測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83,903)	(773,249)	(21,026)
	Q(P'-P)	(157,506)	918,649	(21,026)
	(P'-P)(Q'-Q)	12,954	(897,174)	21,026
	P'Q'-PQ	(228,455)	(751,774)	(21,02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2,200)	(568,696)	(5,799)
	Q(P'-P)	(232)	(36,719)	(5,799)
	(P'-P)(Q'-Q)	20	35,861	5,799
	P'Q'-PQ	(52,412)	(569,554)	(5,799)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76,043)	(182,220)	(15,227)
分選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51,819)	(1,535,871)	(447,283)
	Q(P'-P)	(99,241)	(187,902)	(345,697)
	(P'-P)(Q'-Q)	21,366	125,588	290,289
	P'Q'-PQ	(729,694)	(1,598,185)	(502,69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36,446)	(1,052,647)	(322,481)
	Q(P'-P)	(20,203)	(10,724)	(17,034)
	(P'-P)(Q'-Q)	4,347	7,168	14,303
	P'Q'-PQ	(452,302)	(1,056,203)	(325,212)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77,392)	(541,982)	(177,479)
雷射及 5G 光通 訊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73,932)	(8,742)	(9,347)
	Q(P'-P)	(23,976)	11,979	879
	(P'-P)(Q'-Q)	8,365	(857)	(161)
	P'Q'-PQ	(89,543)	2,380	(8,62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1,986)	(3,577)	(3,684)
	Q(P'-P)	(14,788)	7,072	10,799
	(P'-P)(Q'-Q)	5,160	(506)	(1,964)
	P'Q'-PQ	(41,614)	2,989	5,15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7,929)	(609)	(13,780)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10 年度/111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點測機

(A)營業收入：111 年度點測機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減少 228,455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83,903 千元：111 年度受 LED 產業在終端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減弱影響，銷售量減少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157,506 千元：111 年度因單價較低之機型銷售比重增加，

致產品平均售價減少，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售價減少之影響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12,954 千元。

(B)營業成本：111 年度點測機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同期減少 52,412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52,200 千元：111 年度點測機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232 千元：111 年度因標準規格之點測機銷售比重增加，其客製化程度較低，致平均單位成本減少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減少之影響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20 千元。

(C)毛利變動分析：111 年度銷售量降低、平均售價減少及單位成本減少，且因平均售價降幅高於平均單位成本，致毛利率由 110 年度 37.79%減少至 111 年度 26.45%，毛利金額因而減少 176,043 千元。

B.分選機

(A)營業收入：111 年度分選機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同期減少 729,694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651,819 千元：111 年度受 LED 產業在終端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減弱影響，致銷售量減少，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99,241 千元：111 年度因中國市場價格競爭影響，致平均售價降低，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及平均單價均下降之影響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21,366 千元。

(B)營業成本：111 年度分選機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同期減少 452,302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436,446 千元：111 年度分選機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20,203 千元：主係庫存原料採購成本較低，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影響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4,347 千元。

(C)毛利變動分析：111 年度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降低，且因平均售價降幅高於平均單位成本，致毛利率由 110 年度 33.04%降至 111 年度 31.46%，隨銷售量降低，毛利金額減少 277,392 千元。

C.雷射及 5G 光通訊

(A)營業收入：111 年度雷射及 5G 光通訊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同期減少 89,543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73,932 千元：111 年度主係切割功能、鑽孔功能及劃線功

能之雷射精密加工設備應用領域產業低迷影響，致銷售量減少，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23,976 千元：111 年度因較低規格之雷射精密加工設備銷售比重增加，致平均售價降低，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及平均單價均下降之影響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8,365 千元。

(B)營業成本：111 年度雷射及 5G 光通訊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同期減少 41,614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31,986 千元：111 年度雷射及 5G 光通訊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4,788 千元：主係因 111 年度銷售之雷射設備規格較低，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影響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5,160 千元。

(C)毛利變動分析：111 年度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降低，且因平均售價降幅小於平均單位成本，致毛利率由 110 年度 56.74% 升至 111 年度 59.09%，隨銷售量降低，毛利金額減少 47,929 千元。

(2)111 年度/112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點測機

(A)營業收入：112 年度點測機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751,774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773,249 千元：112 年度受到近年中國政府對於 LED 產業進行大規模補助之影響，使得中國 LED 自製率有提高之趨勢，因此客戶已陸續建立上中下游產業鏈，同時與當地廠商合作，致減少向本公司採購，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918,649 千元：112 年度因產品銷售組合改變，主係以高階規格機型產品為主，其訂價相對較高，致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售價上升之影響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897,174 千元。

(B)營業成本：112 年度點測機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 569,554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568,696 千元：112 年度點測機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36,719 千元：112 年度因優化產線人員效率，控管成本等措施，致單位成本相對略低，平均單位成本減少，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減少之影響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35,861 千元。

(C)毛利變動分析：112 年度銷售量降低、平均售價增加及平均單位成本減少，致毛利率由 111 年度 26.45%回升至 112 年度 68.10%，隨銷售量降低，毛利金額減少 182,220 千元。

B.分選機

(A)營業收入：112 年度分選機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598,185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535,871 千元：112 年度受近年中國政府對於 LED 產業進行大規模補助之影響，使得中國 LED 自製率有提高之趨勢，因此客戶已陸續建立上中下游產業鏈，同時與當地廠商合作，致減少向本公司採購，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187,902 千元：112 年度受中國市場價格競爭影響，致平均售價降低，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及平均單價均下降之影響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125,588 千元。

(B)營業成本：112 年度分選機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 1,056,203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052,647 千元：111 年度分選機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0,724 千元：主係優化產線人員效率及控管投料耗用等，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影響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7,168 千元。

(C)毛利變動分析：112 年度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降低，且因平均售價降幅高於平均單位成本，致毛利率由 111 年度 31.46%降至 112 年度 25.87%，隨銷售量降低，毛利金額減少 541,982 千元。

C.雷射及 5G 光通訊

(A)營業收入：112 年度雷射及 5G 光通訊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2,380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8,742 千元：112 年度因刻印功能及清潔功能之雷射精密加工設備應用領域產業低迷影響，致銷售量減少，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1,979 千元：112 年度因銷售組合改變，客戶採購高規格之雷射精密加工設備占比提高，致平均售價上升，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及平均單價上升之影響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857 千元。

(B)營業成本：112 年度雷射及 5G 光通訊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2,989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3,577 千元：112 年度雷射及 5G 光通訊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7,072 千元：主係因高規格產品銷售比重增加，其料件成本較高，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506 千元。

(C)毛利變動分析：112 年度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同步上升，且因平均售價增幅低於平均單位成本，致毛利率由 111 年度 59.09%降低至 112 年度 57.47%，隨銷售量降低，毛利金額減少 609 千元。

(3)112 年上半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點測機

113 年上半年度因採購設備成本考量，中國當地廠商未向本公司進貨，故不予進行點測機價量分析。

B.分選機

(A)營業收入：113 年上半年度分選機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同期減少 502,691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447,283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受到 LED 產業環境不佳影響及採購設備成本考量，中國當地廠商減少向本公司進貨，致銷售量減少，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345,697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因中國市場價格競爭影響，本公司為去化存貨庫存，大幅度降低售價，致平均售價降低，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及平均單價均下降之影響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290,289 千元。

(B)營業成本：113 年上半年度分選機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同期減少 325,212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322,481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分選機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7,034 千元：主係因低規格之分選機設備銷售比重增加，其用料成本較低，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影響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14,303 千元。

(C)毛利變動分析：113 年上半年度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降低，且因平均售價降幅高於平均單位成本，致毛利率由 112 年上半年度 27.90%降至 113 年上半年度(96.30)%，隨銷售量降低，毛利金額減少 177,479 千元。

C.雷射及 5G 光通訊

(A)營業收入：113 年上半年度雷射及 5G 光通訊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同期減少 8,629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9,347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因刻印功能、清潔功能之雷射精密加工設備終端市場景氣低迷，尚未有明顯好轉，未能帶動客戶需求，致銷售量減少，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879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組合改變，客戶高規格之設備需求占比上升，致平均售價回升，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下降及平均單價上升之影響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161 千元。

(B)營業成本：113 年上半年度雷射及 5G 光通訊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同期增加 5,151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3,684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雷射及 5G 光通訊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10,799 千元：主係高規格之設備需求占比上升，料件成本較高，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1,964 千元。

(C)毛利變動分析：113 年上半年度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上升，且因平均售價升幅低於平均單位成本，致毛利率由 112 年上半年度 60.58%降至 113 年上半年度 40.59%，隨銷售量降低，毛利金額減少 13,780 千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無進貨達 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27	1,044,807	23.44	無	S24	404,849	30.35	無	S6	147,130	42.19	無
2	S6	1,007,496	22.60	無	S6	248,639	18.64	無	S28	31,823	9.12	關聯企業
3	S2	571,517	12.82	無	—	—	—	—	—	—	—	—
4	S31	524,535	11.76	無	—	—	—	—	—	—	—	—
	其他	1,309,762	29.38		其他	680,390	51.01		其他	169,808	48.69	
	銷貨淨額	4,458,117	100.00		銷貨淨額	1,333,878	100.00		銷貨淨額	348,761	100.00	

註：依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變動分析：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變動，主係隨客戶新建廠房或擴充產線而增加設備需求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點測機及分選機		註 1	1,607	1,043,580	註 1	1,074	688,803
其他(註 2)		註 1	11	26,190	註 1	10	31,041
合計			1,618	1,069,770		1,084	719,844

註 1：本公司產線主係組裝及測試作業，採彈性工作站方式依訂單排程機動調整產能，故產能隨訂單狀況波動。

註 2：其他主係其他類型之機台，不包含檢測代工類。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點測機及分選機		29	29,245	3,085	3,064,729	9	25,260	781	716,916
其他(註 1)		註 2	1,130,471	註 2	233,672	註 2	360,898	註 2	230,804
合計		29	1,159,716	3,085	3,298,401	9	386,158	781	947,720

註 1：其他係其他類型之機台、檢測代工收入、零件買賣收入及勞務收入等。

註 2：單位不一致，故不予以統計。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359	276	235
	間接員工	371	350	325
	合 計	730	626	560
平均年歲		33.16	34.01	34.14
平均服務年資		3.38	4.13	4.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4	5	5
	碩士	112	111	105
	大專	473	376	333
	高中	113	101	81
	高中以下	28	33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A.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各項福利事項，如：婚喪喜慶(包含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生日禮金、員工聚餐)、員工旅遊及自強活動(並開放員工眷屬參加)等。
- B.按法令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新制退休金外，另為員工投保商業團體保險，保障員工發生意外傷害時，能提供必要之協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A.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藉由教育訓練之實施，使員工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及專業知識，拓展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工作績效及員工素質，進而達成公司整體之營運目標。教育訓練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包括：

(A)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報到時，由行政管理處安排共同項目(如公司簡介、組織分佈、產品簡介、福利措施、制度規章說明、勞工安全衛生)等課程，並予以記錄。各單位派員指導各項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之說明。

(B)內部訓練：依各單位內人員之工作崗位、階層別、職能別、自我啟發等訓練需求，由各部門提出訓練計畫，經行政管理處彙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依『核決權限表』核決後執行，由公司或各單位分區進行訓練。

(C)外部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由各部門依工作內容需求提出申請、派送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受訓。

(D)本公司 112 年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112 年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訓練人次	59	1,687	66
訓練費用	—	1,174,993	597,09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 110 年曾進用白領外籍專業人士，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故申請設立舊制退休金專戶，後因人員異動，自 110 年 11 月起獲核准同意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目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之同仁，每月依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 6%至同仁個人退休金專戶，同仁亦可依個人意願，每月依提繳工資分級表在 6%範圍內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於員工管理辦法中訂定退休申請資格及申請表單。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全體員工月會、主管級雙週會及各部門會議，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並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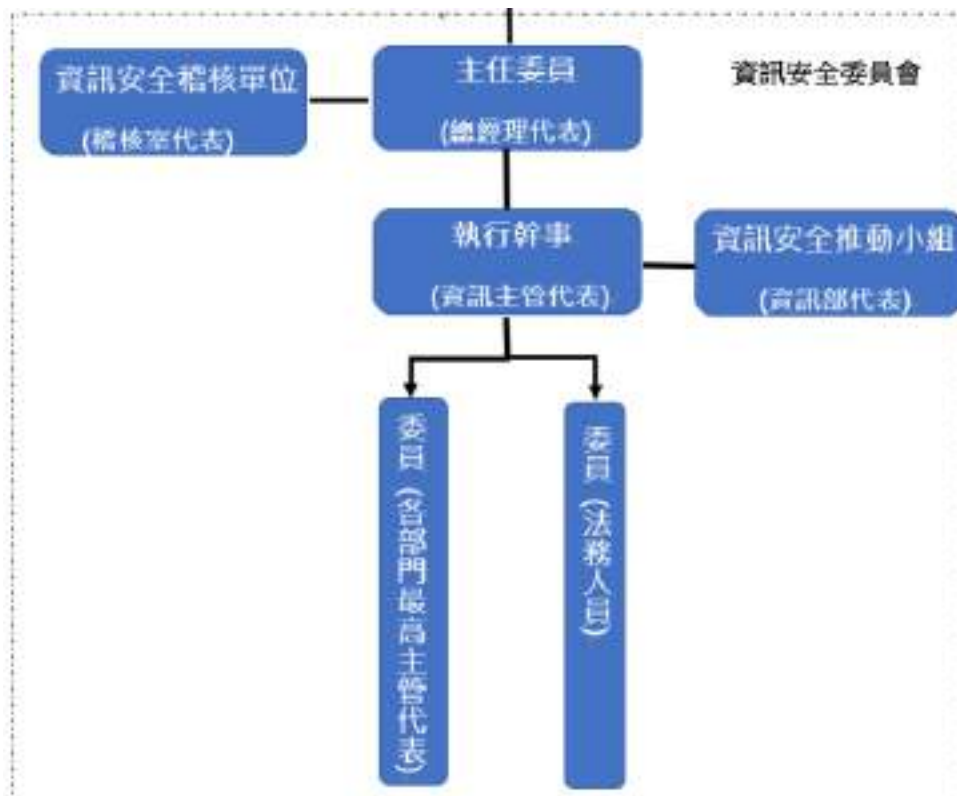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在現有制度及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下，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不高。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資訊部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意識，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並保障公司權益。
- (2)每年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與外部稽核-資訊循環查核，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3)每周召開資訊安全會議，報告資訊安全概況並檢討資訊安全政策。
- (4)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執行資訊安全推動及治理、資安風險監督及管理等事項。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由資訊部最高主管擔任執行幹事暨資訊安全主管，稽核室同仁組成資訊安全稽核單位，資訊部同仁組成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委員由法務人員及各一級單位最高主管組成。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監督與管理制度之審查，並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

- (1) 確保本公司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人員資料之隱私。
- (2) 確保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穩定，保障公司權益。
- (3) 運用風險管理，增強防護能量，普及資安教育，防止機密外洩。
- (4) 每年底前執行資安風險評估且納入資訊安全委員會上討論，且於本委員會討論提出資安目標，並配合行政管理處舉辦之公司年度目標公告。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具體管理方案
防火牆防護	1.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管理網路與郵件連線需求。 2.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能開放。 3. 每周監控分析防火牆 LOG。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由防火牆管控使用者上網行為。
無線網路控管機制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管理無線網路連線需求。
資訊機房安全管控	1. 資訊機房皆有溫溼度控管。 2. 設有門禁監控，管控進出安全。

項目	具體管理方案
防毒軟體	個人電腦與伺服器電腦皆安裝防毒軟體，管控電腦安全。
作業系統更新	公司作業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更新。
郵件安全管控	公司往來郵件皆經過知名防毒軟體掃描，管控郵件安全。
伺服器安全防護	1.定期密碼更新、錯誤登入鎖定。 2.不同帳號與不同權限劃分。 3.對外連線控管。
網站防護機制	使用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管控網站安全。
高可用性備援機制	伺服器皆有備援機制，避免單點故障。
資訊系統與資料庫備份機制	每日進行系統與資料庫備份。
異地存放	系統與資料庫資使用異地備份。
資訊檢查紀錄	定期進行資訊紀錄的檢查。
資安聯防	已加入國家級資安聯防組織。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目前並無投保資安險，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而斟酌考量，每月定期召開兩次主管會議，報告最近資訊安全威脅與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其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1)專責人力：設有專責的資安人員及主管，並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2)客戶滿意：無重大資安事件，無客戶資料遺失或洩密之案件。
- (3)教育訓練：全體員工接受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兩次。
- (4)資安公告：每月寄送資訊安全公告，傳達資訊安全防護的注意事項。

5.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9 路廠	式	1	109/03	987,130	—	982,501	生產/行政/ 品管	—	—	已投保	已設定抵押
自 地 委 建 總 部 大 樓 工 程(註)	案	1	111/12	1,428,571	—	註	惠特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	—	無	無
		1	111/12	136,414							
		1	112/06	11,254							
		1	112/06	500,000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資本支出 2,361,896 仟元(未稅)之範圍內，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遴選供應商並全權處理。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本廠	7830 m ²	178	LED 點測機相關設備、LED 點測及分選代工	正常營運
二廠	2869 m ²	38	LED 製程相關設備	正常營運
精科廠	8200 m ²	158	LED 點測及分選代工	正常營運
龜山廠	793 m ²	14	雷射二極體相關設備	正常營運
廈門廠(惠展)	2379 m ²	124	LED 點測及分選代工	正常營運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因本公司係屬設備製造業，產線主係組裝及測試作業，採彈性工作站方式依訂單排程機動調整產能，故產能隨訂單狀況波動，較不適用產能利用率評估。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檢測代工服務	46,575	66,210	註	100.00	66,210	無	權益法	26,733	—	—
LYSA TECHNOLOGY SDN.BHD.	檢測代工服務	17,590	6,031	2,383	24.50	6,031	無	權益法	(547)	—	—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72,400	59,000	4,600	18.93	59,000	無	權益法	(702)	—	—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22,000	35,208	1,000	100.00	35,208	無	權益法	12,641	—	—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 LED 檢測分選代工業務及光電儀器銷售	26,405	3,755	註	100.00	3,755	無	權益法	4,624	—	—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LYSA TECHNOLOGY SDN.BHD.	2,383,000	24.50	—	—	2,383,000	24.50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18.93	—	—	4,600,000	18.93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

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契約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14.09	房屋租賃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契約	皇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4~114.09	房屋租賃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契約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14.04	房屋租賃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契約	臺灣防火板股份有限公司	108.07~114.09	房屋租賃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契約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09.05~114.04	房屋租賃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契約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07~114.06	房屋租賃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契約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01~113.12	房屋租賃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14.05	總部大樓新建工程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	漢象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14.05	總部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6~114.05	總部大樓機電空調新建工程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合約	國立臺灣大學	111.08~113.07	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合約	國立臺灣大學	113.02~114.07	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3.01~113.11	經濟部工業局 113 年度專案計畫分包契約書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合約	S6 公司	109.09~114.09	合作協議書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合約	S28 公司	—	專利權共有協議書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合約	S29 公司	112.01~113.12	合作意向書	二年獨家代理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合約	S30 公司	112.01-115.04	合作開發合約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授權合約	S11 公司	113.01~115.12	技術授權合約	合約終止後五年內，惠特不得使用 S11 公司授權之生產技術生產銷售 LED 分選機系列產品，惟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已公開之技術則不受此限。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3.06~115.05	技術授權合約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合約	A 集團	112.09~114.12	機台銷售代理合約(大陸地區)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合約	K 公司	108.01~自動展延	機台銷售代理合約(韓國)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合約	F 公司	110.08~合約終止	機台銷售代理合約(日本、美國及歐洲)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合約	S 公司	111.02~116.12	產品授權	合約終止後一年內不得再生產產品，但仍得繼續提供已銷售產品之售後服務。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合約	S28 公司	111.04~合約終止	機台銷售代理合約(中國)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工合約	B 公司	106.06~自動展延	委外點測代工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工合約	S6 公司	112.08~114.07	晶片代工點測	產能承諾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代工合約	S7 公司	112.01~113.12	晶片代工點測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工合約	S32 公司	113.01-117.12	代工機台業務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未曾辦理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本公司前次辦理之募資案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發行申報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100 元，預計募集資金 5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500,000 仟元。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或因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實際募集資金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部分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400,000	4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合 計		1,000,000	1,0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之 4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及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擬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設算，預估 114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7,093 仟元，未來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6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以本公司現行銀行週轉金借款平均利率 1.419%設算，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預計 113 年度可減少再融資利息支出約 710 仟元，預估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再融資利息支出 8,514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 3 年 償還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保管方法：本公司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實際募集總額依競價拍賣結果決定。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1,000,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73,576,865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735,768,65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3,476,518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另依據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 元，預計募集總資金 5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5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3,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暫定不低於票面金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由承銷商依其與本公司議定之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以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提高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並減少利息支出。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專業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光學檢測、雷射精密加工、雷射二極體與化合物半導體等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製造和銷售。112 年度本公司受到中國客戶轉單當地供應商及受到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少、產業庫存調整影響，致整體銷售淨額大幅下滑，惟本公司持續深耕化合物半導體測試相關設備、雷射精微加工設備，擴大公司觸角至印刷電路板與半導體產業，另本公司憑藉著專業知識和深厚的技術經驗，將代工生產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設備。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佈局策略及購料等支出，資金需求壓力將會提

升，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財務風險，使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 113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於 113 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600,000 仟元，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應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1,000,000 仟元將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788	313,659	483,226
長期銀行借款	610,320	1,119,856	1,237,384
銀行借款餘額合計	636,108	1,433,515	1,720,610
負債比率	37.69%	42.98%	43.85%
營業(損失)利益	721,746	(557,948)	(335,76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234	9,218	10,228

本公司廠辦空間原本皆屬租賃，期間因廠辦空間不足而陸續增加租賃廠區，至 111 年底包含台中工業區五個及台中精密園區一個共計六個租賃據點，於行政、生產、銷售、研發各方面皆增加管理成本，為解決廠辦空間不足、提升廠區間管理效率、降低租金支出，及避免各廠區租約無法如期續約造成生產中斷之風險，於 111 年 11 月通過董事會決議興建營運總部大樓，以整合各項資源，提高營運及研發效率。本公司對資金需求越趨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而須採融資方式進行，使其 113 年第二季底銀行借款金額達 1,720,610 仟元，若本公司持續向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將使其財務壓力日益沉重，且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亦侵蝕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不會產生利息負擔，與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7%~1.925% 相較，應可有效減輕利息支出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時點及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推估，本公司預計 114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7,093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改善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銀行借款		636,108	1,433,515	1,720,610
負債總額		2,550,568	2,730,091	2,731,930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24.94%	52.51%	62.98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636,108 仟元、1,433,515 仟元及 1,720,610 仟元，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4.94%、52.51%及 62.98%，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高，由於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且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對於營運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容易遭受金融機構授信政策限制，再者，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須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勢將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故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因應未來產業及產品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專業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光學檢測、雷射精密加工、雷射二極體與化合物半導體等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製造和銷售。112 年度本公司受到中國客戶轉單當地供應商及受到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少、產業庫存調整影響，致整體銷售淨額大幅下滑，惟本公司持續深耕化合物半導體測試相關設備、雷射精微加工設備，擴大公司觸角至印刷電路板與半導體產業，另本公司憑藉著專業知識和深厚的技術經驗，將代工生產先進封裝製程設備。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出版之 2024 半導體產業年鑑顯示，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不斷推進，製程節點持續微縮，但晶片尺寸已逐漸逼近物理極限。同時，高階晶片的生產成本不斷上升，摩爾定律開始出現放緩。在此背景下，產業界尋求新的途徑以維護摩爾定律，其中先進封裝技術透過將不同晶片放置於同一封裝體中進行異質整合，能夠在不進一步微縮製程的前提下，顯著提升晶片的整體性能，因而成為關鍵的替代技術選項。

自 112 年 ChatGPT 問世後，生成式 AI 的應用迅速擴展，對高運算效能的需求急劇增加，2.5 D 與 3D 架構的異質整合封裝技術，能有效增加晶片接點數量並提高互連密度，從而滿足高階晶片的運算力要求。根據 YOLE 的市場報告，111 年先進封裝市場已達到 443 億美元，占整體封裝市場的 47%；而預計到 117 年，在人工智慧實際應用及終端產品落地下，先進封裝市場將擴大至 786 億美元，市場占有率推升至 54.8%，有望達到 10.0%之年複合成長率，預計將超越傳統的標準封裝市場規模。另根據 TrendForce 發布「AI Server(伺

服器)產業分析報告」指出，大型雲端供應商及品牌客戶預算持續聚焦於採購 AI 伺服器，而目前 AI 晶片多使用 CoWos 封裝技術，預估 113 年相關設備銷售年增率將有機會達到 10% 以上。展望 114 年，NVIDIA 新一代 Blackwell 將取代 Hopper 平台成為市場主流，此亦將帶動 CoWos 先進封裝製程之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六面外觀檢查機及散熱片自動植片壓合機、載盤轉換機與壓電式點膠機自動化生產方案等 CoWos 先進封裝製程設備代工訂單，本公司未來主力發展產品相關產業係呈現成長趨勢，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相關購料將帶動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本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之成長，應有其必要性。

B.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0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由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3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為 1,897,577 仟元，加計預期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6 月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135,439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262,603 仟元，並考量每月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50,000 仟元，及銀行借款償還金額合計為 739,590 仟元，總計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6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319,177 仟元。若現金餘額短絀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財務風險並造成利息支出負擔，故為避免因舉借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00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及提升中長期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長期資金對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400,000	4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合 計		1,000,000	1,00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3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並隨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且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4 年度 (往後年度)
華南銀行	1.875%	110/04/23-115/04/15	營運週轉	3,800	2,533	47
玉山銀行	1.775%	110/08/30-115/08/15	營運週轉	5,700	4,750	84
玉山銀行	1.775%	111/08/09-115/08/15	營運週轉	444,300	370,250	6,572
第一銀行	1.925%	110/09/29-117/09/15	營運週轉	5,790	3,619	70
台北富邦銀行	1.7%	110/11/02-115/11/02	營運週轉	1,670	1,020	17
台北富邦銀行	1.7%	110/04/23-111/08/24	營運週轉	48,330	17,828	303
合計				509,590	400,000	7,093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償還 4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皆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需求。而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14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7,093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且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企業財務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項目		112 年 12 月底	113 年第二季 (籌資前)	(籌資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98%	43.90%	36.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0.63%	264.30%	296.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3.88%	257.84%	414.47%
	速動比率	194.84%	183.07%	315.39%

註：籌資後之預估數係假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後全數轉換完畢。

就本次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情形而言，在完成募集資金前，113 年 6 月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43.90%，惟隨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股權後，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下降至 36.80%；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 264.30%提高至 296.0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 257.84%及 183.07%，分別提高至 414.47%及 315.39%。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亦將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本公司

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vg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1.419%	0%	0%	0%	0%
資金成本(註 3)	—	1,183	—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73,576,865	73,576,865	73,576,865	73,576,865	73,576,865	73,576,865
預計增發股數(註 5)	10,000,000	—	—	9,803,922	5,000,000	9,901,96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83,576,865	73,576,865	73,576,865	83,380,787	78,576,865	83,478,82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7) (A)	11.97%	—	—	11.76%	6.36%	11.86%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10.69%	—	—	10.52%	5.98%	10.60%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銀行借款利率係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1.419%，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以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募足時間點為 113 年 11 月，計算期間為 1 個月。

註 4：113 年 6 月 30 日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73,576,865 股。

註 5：(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000,000 仟元，假設以市價 100 元為發行價格，則需發行 10,000,000 股。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02 元(100 元*溢價率 102%計算為 102 元)，全部共可轉換 9,803,922 股(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1,000,000,000/102 元)。

(3)以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將分別籌資 5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 元。現金增資部分，發行價格為 100 元，則需發行 5,000,000 股；公司債部分，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02 元計算，全部共可轉換 4,901,961 股(500,000,000 元/102 元)。

註 6：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資金成本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另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7：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借款方式籌資雖不會增加股本，但以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 1.419%計算，每年約需支付 14,190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同時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故不宜全數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用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係採漸進式，惟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仍不利本公司財務結構，故本公司不宜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經綜上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考量，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單純以全數股權或債權方式籌集資金，故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較為適宜。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另以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轉換觀之，其票面利率為 0%，除以實質利率設算利息費用攤銷外，並無實際現金利息支出，且本次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本公司得使用以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

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然而本次的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5%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部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會較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另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公司債，另關於銀行借款預計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 月~113 年 7 月 (實際數)	113 年 8 月~114 年 6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2,405,996	1,897,577
非融資性收入(2)		486,101	2,135,439
非融資性支出(3)		1,006,852	4,262,6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本次預計要償還之金額(5)		366,148	739,590
現金餘額(短絀) (1)+(2)-(3)-(4)-(5)		1,169,097	(1,319,177)
因應 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1,000,000
	銀行借款	378,480	663,480

依照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3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為 1,897,577 仟元，加計預期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6 月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135,439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262,603 仟元，並考量每月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50,000 仟元，及銀行借款償還金額合計為 739,590 仟元，總計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319,177 仟元。若現金餘額短絀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財務風險並造成利息支出負擔，故為避免因舉借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00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金額及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405,996	2,233,358	1,899,984	1,865,993	2,104,946	2,100,016	1,937,879	1,897,577	1,667,079	1,484,177	1,758,523	2,168,761	2,405,9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6,333	51,239	45,252	56,994	106,783	44,843	97,962	6,306	141,779	97,836	160,698	208,281	1,054,3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0	0	0	0	0	(40,000)	40,000	75,000	0	0	0	0	75,000
其他收入	5,266	15,393	8,105	5,025	2,571	3,793	6,542	13,092	1,565	13,787	5,000	5,000	85,139
合計(2)	41,599	66,632	53,357	62,019	109,354	8,636	144,504	94,398	143,344	111,623	165,698	213,281	1,214,4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85,426	49,158	47,601	25,242	70,803	49,736	43,953	127,548	197,789	202,678	135,339	155,810	1,191,0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付現	46,924	(12,565)	7,721	15,560	21,885	8,158	34,406	91,956	18,007	17,040	16,990	16,944	283,026
薪資付現	20,907	59,934	20,962	21,208	19,103	26,599	19,559	19,599	32,339	21,559	21,559	21,559	304,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16	41,215	0	71,472	35,929	62,716	63,324	135,151	80,219	139,148	83,680	146,961	909,731
合計(3)	203,173	137,742	76,284	133,482	147,720	147,209	161,242	374,254	328,354	380,425	257,568	341,274	2,688,7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53,173	487,742	426,284	483,482	497,720	497,209	511,242	724,254	678,354	730,425	607,568	691,274	3,038,7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94,422	1,812,248	1,527,057	1,444,530	1,716,580	1,611,443	1,571,141	1,267,721	1,132,069	865,375	1,316,653	1,690,768	581,714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500,0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500,000
借款	0	0	0	321,480	57,000	0	0	74,100	45,600	86,640	45,600	0	630,420
償債	(11,064)	(262,264)	(11,064)	(11,064)	(23,564)	(23,564)	(23,564)	(24,742)	(43,492)	(43,492)	(43,492)	(443,492)	(964,858)
合計(7)	(11,064)	(262,264)	(11,064)	310,416	33,436	(23,564)	(23,564)	49,358	2,108	543,148	502,108	(443,492)	665,56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233,358	1,899,984	1,865,993	2,104,946	2,100,016	1,937,879	1,897,577	1,667,079	1,484,177	1,758,523	2,168,761	1,597,276	1,597,276

註：期初現金餘額係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97,276	1,447,788	1,178,117	912,241	821,591	808,266	694,303	845,376	744,825	558,105	497,556	444,034	1,597,2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82,642	207,533	256,358	261,404	234,654	243,504	238,954	240,964	246,964	247,712	241,712	247,124	2,849,525
其他收入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2,000
合計(2)	186,142	211,033	259,858	264,904	238,154	247,004	242,454	244,464	250,464	251,212	245,212	250,624	2,891,5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71,279	166,649	186,982	251,649	224,508	227,706	235,878	228,961	231,716	236,515	236,516	230,116	2,628,47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付現	59,456	46,429	46,400	59,370	46,343	46,314	59,284	46,257	56,259	29,228	16,200	16,171	527,711
薪資付現	43,119	21,559	21,559	21,559	21,859	32,339	21,559	21,559	32,339	21,559	21,559	21,559	302,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96	273,887	262,133	130,596	44,729	73,308	44,423	24,758	93,390	979	979	979	1,051,157
合計(3)	374,850	508,524	517,074	463,174	337,439	379,667	361,144	321,535	413,704	288,281	275,254	268,825	4,509,4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24,850	858,524	867,074	813,174	687,439	729,667	711,144	671,535	763,704	638,281	625,254	618,825	4,859,47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58,568	800,297	570,901	363,971	372,306	325,603	225,613	418,305	231,585	171,036	117,514	75,833	(370,670)
融資淨額 7													
借款	62,700	51,300	14,820	131,100	109,440	42,180	293,243	0	0	0	0	0	704,783
償債	(23,480)	(23,480)	(23,480)	(23,480)	(23,480)	(23,480)	(23,480)	(23,480)	(23,480)	(23,480)	(23,480)	(23,480)	(281,760)
合計(7)	39,220	27,820	(8,660)	107,620	85,960	18,700	269,763	(23,480)	(23,480)	(23,480)	(23,480)	(23,480)	423,02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47,788	1,178,117	912,241	821,591	808,266	694,303	845,376	744,825	558,105	497,556	444,034	402,353	402,353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銷售客戶設備及零組件之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檢測代工為月結 120~150 天。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預估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收款經驗、洽談訂單交易條件及預估訂單組合，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預估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主要為月結 30~90 天，並預估未來之貨款及費用以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係依市場需求、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本公司 113 年 1~7 月實際數 324,572 仟元，113 年 8 月~114 年 12 月預計支出營運總部興建工程款共計 1,636,316 仟元。

本公司營運總部興建，主係因應本公司原廠區皆屬租賃，隨業務規模及人員增添，租賃廠區隨之增加且分散，本公司為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解決廠辦空間不足及避免租約無法續約造成生產中斷等問題，於 108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興建營運總部而購置不動產並進行裝修改良，原規劃於 111 年 4 月起造、112 年 11 月竣工驗收，惟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而變更建廠計畫。相關規劃興建時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段落說明。上述資本支出皆係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規劃所產生，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另本公司 113~114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4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契約 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每年可減少 利息支出
						114 年度
華南銀行	1.875%	110/04/23- 115/04/15	營運週轉	3,800	2,533	47
玉山銀行	1.775%	110/08/30- 115/08/15	營運週轉	5,700	4,750	84
玉山銀行	1.775%	111/08/09- 115/08/15	營運週轉	444,300	370,250	6,572
第一銀行	1.925%	110/09/29- 117/09/15	營運週轉	5,790	3,619	70
台北富邦銀行	1.7%	110/11/02- 115/11/02	營運週轉	1,670	1,020	17
台北富邦銀行	1.7%	110/04/23- 111/08/24	營運週轉	48,330	17,828	303
合計				509,590	400,000	7,093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主係作為 110 年及 111 年營運週轉金用。本公司因廠辦空間不足而陸續增加租賃廠區，至 111 年底包含台中工業區五個及台中精密園區一個共計六個租賃據點，於行政、生產、銷售、研發各方面皆增加管理成本，隨著營運規模成長及持續投入研發，加上存貨週轉、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存有落差，對於營運資金需求因而向銀行增加借款以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為支應日常各項費用與購料開支，以及因應產業變化，持續投入研發能量，故增加對銀行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5,625,727	4,329,376
營業毛利		2,243,741	1,506,708
毛利率		39.88%	34.80%
營業利益(損失)		999,467	930,657
每股盈餘(元)		13.98	12.66

每股盈餘 (元)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惠特	13.98	12.66
	致茂電子	9.96	12.14
	鈦昇	2.62	3.94
	旺矽	7.44	12.89

本次預計償還 4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主要係 110 年至 111 年 8 月間陸續向華南銀行、玉山銀行、第一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原借款用途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購料及營運週轉金借款。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5,625,727 仟元及 4,329,376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999,467 仟元及 930,657 仟元，110 年度與 111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13.98 元及 12.66 元，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每股盈餘高於同業，111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同業之間，其原借款挹注營運週轉金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另本公司為避免同業持續削價競爭及考量永續發展，已尋求產業轉型及投入研發支出，積極發展化合物半導體、雷射二極體技術，拓展如 5G 通訊及 3D 感測等光通訊，並將雷射精微加工技術擴展至印刷電路板與半導體產業。本公司藉由將產品延伸至其他應用市場，擬逐步降低銷售集中於 LED 產業之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起陸續取得其他應用產品之訂單，顯見其原借款挹注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不動產、廠房、設備金額為 1,636,316 仟元，並未有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前述重大資本支出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000,000 仟元*60%=600,000 仟元)，以下茲就其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分項說明如下：

A.資金來源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用途	113 年度			114 年度預計數	資金來源
	1-7 月實際數	8-12 月預計數	合計		
營運總部興建	324,572	585,159	909,731	1,051,157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本公司 113 年 8 月~12 月及 114 年度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合計為 1,636,316 仟元，主係本公司考量因廠辦空間不足而陸續增加租賃廠區，至 111 年底包含台中工業區五個及台中精密園區一個共計六個租賃據點，於行政、生產、銷售、研發各方面皆增加管理成本，為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解決廠辦空間不足及避免租約無法續約造成生產中斷等問題，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投資 2,361,896 仟元興建營運總部大樓，其中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負擔分別為 1,698,229 仟元及 663,667 仟元。

B.預計效益

(A)廠辦大樓預計進度

項目	開始日期(年/月)
自辦都更作業	110/02
申請建照	110/02
假設工程及報開工、拆除工程	111/11
安全支撐、開挖	112/03
結構體工程	112/09
外牆工程	113/09

項目	開始日期(年/月)
裝修工程	113/06
電梯工程	113/08
水電空調工程	112/06
環境景觀工程	113/09
消防檢查、使照申請	113/12
竣工驗收	114/05

(B)預計樓層規劃

樓層	面積 M ²	坪數	用途
B2F	6,729.01	2,035.53	機房&停車場
B1F	6,935.34	2,097.94	機房&停車場
1F	5,920.27	1,790.88	作業廠房及辦公空間
2F	6,442.75	1,948.93	作業廠房及辦公空間
3F	6,442.75	1,948.93	作業廠房及辦公空間
4F	6,529.63	1,975.21	作業廠房及辦公空間
5F	6,442.75	1,948.93	作業廠房及辦公空間
6F	6,442.75	1,948.93	規劃租賃
7F	2,801.47	847.44	餐廳空間
屋突	758.90	229.57	電梯機房&水箱
合計	55,445.62	16,772.3	

(B)預計樓層規劃

本公司營運總部建築物使用面積 1,692 坪、每坪月租 600 元計算，約當租金為每年 12,182 仟元，扣除目前每年提列折舊約 9,650 仟元，每年租金節省效益為 2,532 仟元。而營運總部規劃興建地下兩層及地上七層，興建完成後可使用坪數共計 16,772.3 坪，以台中工業區目前可承租約當面積之租金價格約為每坪月租 600 元計算，約當租金為每年 120,760 仟元。而目前建築師初步估算興建成本總計約 2,361,896 仟元，每年估算提列之折舊約 79,909 仟元(廠房土建估 50 年耐用年限、水電空調、室內裝修及太陽能電廠估 20 年耐用年限、資訊門禁系統與景觀工程估 10 年耐用年限)，扣除折舊費用每年可產生租金節省效益為 40,851 仟元，惟最終投資金額尚需經工程後期追加減始能確定。因營運總部尚未完工，租金節省效益尚未完全顯現，待該廠辦大樓興建完成後，租金節省效益應即可顯現，且本公司將因主要廠區整合，營運、管理及研發等作業效率將可獲得有效提升，加上自有資產可避免租約中斷之營運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應具正面效益。

(C)預估遷入營運總部後增加之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4	點測及分選機	714,000	78,540	2,605
	雷射及光通訊檢測設備	306,000	94,860	
	代工生產組裝設備	1,666,500	204,205	
	其他	50,000	25,000	
	小計	2,736,500	402,605	
115	點測及分選機	728,280	80,111	30,465
	雷射及光通訊檢測設備	312,120	99,878	
	代工生產組裝設備	1,749,825	244,976	
	其他	51,000	25,500	
	小計	2,841,225	450,465	
116 年及 之後	點測及分選機	742,846	89,141	54,775
	雷射及光通訊檢測設備	318,362	101,876	
	代工生產組裝設備	1,802,320	270,348	
	其他	52,020	26,010	
	小計	2,915,548	487,375	

C.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資金回收 C=A+B	累計資金 回收 D	租金節省 效益 E	累計資金回收 (加計租金節省 效益)F=C+E
114	2,605	75,909	78,514	78,514	44,851	123,365
115	30,465	75,909	106,374	184,888	44,851	274,590
116	54,775	75,909	130,684	315,572	44,851	450,125
117~127	602,525	834,999	1,437,524	1,753,096	493,361	2,381,010

資金回收年限部分，本公司營運總部目前依建築師初步計算需投入金額約為 2,361,896 仟元，若依各年度增加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及租金節省效益，資金回收年限自 114 年開始計算，約為 13.89 年(註：1 - $(2,381,010 - 2,361,896) / (130,684 + 44,851) = 0.89$ 年，加計 114~126 年共 13 年，合計為 13.89 年)。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3,436,417	3,099,692	6,484,311	4,938,925	4,194,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030	1,348,866	1,586,798	1,423,382	1,589,526
無形資產			6,275	4,670	7,193	6,666	5,235
其他資產			284,164	383,109	463,178	399,086	563,019
資產總額			3,911,886	4,836,337	8,541,480	6,768,059	6,352,5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7,874	1,518,594	4,090,264	1,555,606	1,554,833
	分配後		1,724,854	1,807,306	4,825,633	1,812,985	1,554,833
非流動負債			140,552	872,569	429,975	994,962	1,175,2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8,426	2,391,163	4,520,239	2,550,568	2,730,091
	分配後		1,865,406	2,679,875	5,255,608	2,807,947	2,730,0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667,449	671,779	730,578	735,369	735,769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
資本公積			1,006,522	806,858	1,386,539	1,273,973	1,203,2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2,065	908,166	1,838,903	2,218,590	1,654,748
	分配後		365,085	619,454	1,103,534	1,961,211	1,654,748
其他權益			7,424	58,371	65,221	(10,441)	28,68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13,460	2,445,174	4,021,241	4,217,491	3,622,447
	分配後		2,046,480	2,156,462	3,285,872	3,960,112	3,622,4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478,857	3,158,461	6,568,295	5,010,956	4,242,343	3,739,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450	1,410,352	1,633,069	1,451,470	1,726,036	1,950,071
無形資產		6,275	4,670	7,193	6,666	14,386	21,881
其他資產		290,949	388,147	449,914	370,712	468,765	602,313
資產總額		4,046,531	4,961,630	8,658,471	6,839,804	6,451,530	6,313,4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0,521	1,572,154	4,154,397	1,620,863	1,607,693	1,491,148
	分配後	1,777,501	1,860,866	4,889,766	1,878,242	1,607,693	1,491,148
非流動負債		222,550	944,302	482,833	1,001,450	1,221,390	1,323,9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3,071	2,516,456	4,637,230	2,622,313	2,829,083	2,815,060
	分配後	2,000,051	2,805,168	5,372,599	2,879,692	2,829,083	2,815,0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3,460	2,445,174	4,021,241	4,217,491	3,622,447	3,498,399
股本		667,449	671,779	730,578	735,369	735,769	735,769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資本公積		1,006,522	806,858	1,386,539	1,273,973	1,203,248	1,207,1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2,065	908,166	1,838,903	2,218,590	1,654,748	1,477,915
	分配後	365,085	619,454	1,103,534	1,961,211	1,654,748	1,477,915
其他權益		7,424	58,371	65,221	(10,441)	28,682	77,57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13,460	2,445,174	4,021,241	4,217,491	3,622,447	3,498,399
	分配後	2,046,480	2,156,462	3,285,872	3,960,112	3,622,447	3,498,3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624,768	3,094,009	5,653,583	4,362,494	1,188,216
營業毛利		1,085,894	1,069,928	2,248,433	1,520,974	31,278
營業損益		411,185	436,475	1,224,587	721,746	(557,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24)	(32,532)	(13,726)	416,570	96,646
稅前淨利		383,861	403,943	1,210,861	1,138,316	(461,3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6,341	342,846	999,467	930,657	(377,2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16,341	342,846	999,467	930,657	(377,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18	50,947	10,298	(75,106)	44,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3,159	393,793	1,009,765	855,551	(333,1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6,341	342,846	999,467	930,657	(377,2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3,159	393,793	1,009,765	855,551	(333,1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5.19	5.12	13.98	12.66	(5.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3,717,808	3,159,682	5,714,727	4,458,117	1,333,878	348,761
營業毛利		1,116,122	1,074,376	2,265,876	1,543,224	101,318	21,303
營業損益		417,680	439,663	1,225,728	723,396	(509,398)	(330,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74)	(35,848)	(13,949)	415,214	60,270	125,860
稅前淨利		384,906	403,815	1,211,779	1,138,610	(449,128)	(205,0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6,341	342,846	999,467	930,657	(377,211)	(194,7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316,341	342,846	999,467	930,657	(377,211)	(194,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18	50,947	10,298	(75,106)	44,016	66,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3,159	393,793	1,009,765	855,551	(333,195)	(128,1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6,341	342,846	999,467	930,657	(377,211)	(194,7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3,159	393,793	1,009,765	855,551	(333,195)	(128,1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5.19	5.12	13.98	12.66	(5.13)	(2.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陳慧銘、謝明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陳慧銘、謝明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陳慧銘、謝明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謝明忠、呂宜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謝明忠、呂宜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其內部管理規範，自 111 年度改由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6	49.44	52.92	37.69	42.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6.28	245.97	280.52	366.20	301.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71	204.12	158.53	317.49	269.79
	速動比率(%)		163.61	126.87	98.50	214.21	199.22
	利息保障倍數		104.63	57.83	172.27	179.70	(33.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1	4.72	5.70	4.05	1.83
	平均收現日數		79.17	77.38	64.05	90.19	199.23
	存貨週轉率(次)		1.92	1.87	1.92	1.44	0.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7	4.87	3.83	4.78	18.29
	平均銷貨日數		190.10	194.98	188.14	253.18	39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82	4.03	3.85	2.90	0.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1	0.85	0.57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3	7.97	15.03	12.22	(5.59)
	權益報酬率(%)		15.34	14.41	30.91	22.59	(9.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51	60.13	165.74	154.80	(62.70)
	純益率(%)		8.73	11.08	17.68	21.33	(31.75)
	每股盈餘(元)		5.19	5.12	13.98	12.66	(5.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44)	15.12	38.46	(4.91)	(4.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98	50.45	65.85	59.08	37.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47)	(0.34)	28.17	(14.66)	(6.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26	1.18	1.32	0.62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1	0.98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112 年較 111 年比率減少 119%，主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55%，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121%，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35%，主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283%，主係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54%，主係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73%，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次)：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68%，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9. 資產報酬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146%，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0. 權益報酬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143%，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141%，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12. 純益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249%，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3. 每股盈餘：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141%，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37%，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58%，主係現金股利發放金額減少所致。
16. 營運槓桿度：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53%，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3	50.72	53.56	38.34	43.85	44.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7.70	240.33	275.80	359.56	280.63	247.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0.31	200.90	158.10	309.15	263.88	250.76
	速動比率(%)		159.67	125.81	98.75	209.96	194.84	177.60
	利息保障倍數		40.89	40.73	146.49	152.75	(27.49)	(17.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9	4.62	5.48	3.97	1.97	1.64
	平均收現日數		70.32	79.00	66.60	91.93	185.27	222.56
	存貨週轉率(次)		1.96	1.91	1.94	1.47	0.98	0.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5	4.96	3.87	4.86	18.54	15.53
	平均銷貨日數		186.22	191.09	188.14	248.29	372.44	51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8	3.76	3.76	2.89	0.84	0.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70	0.84	0.58	0.20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3	7.79	14.77	12.09	(5.49)	(5.83)
	權益報酬率(%)		15.34	14.41	30.91	22.59	(9.62)	(10.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67	60.11	165.87	154.84	(61.04)	(55.73)
	純益率(%)		8.51	10.85	17.49	20.88	(28.28)	(55.85)
	每股盈餘(元)		5.19	5.12	13.98	12.66	(5.13)	(2.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9)	17.18	38.30	1.27	2.0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91	48.38	63.74	57.67	38.58	38.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67)	0.84	27.79	(12.67)	(4.1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34	1.21	1.37	0.54	0.74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1	1.01	0.97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2 年較 111 年比率減少 22%，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118%，主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50%，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102%，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次)：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33%，主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281%，主係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50%，主係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71%，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9. 總資產週轉率(次)：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66%，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145%，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1. 權益報酬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143%，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139%，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13. 純益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235%，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4. 每股盈餘：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141%，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5. 現金流量比率：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63%，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33%，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7. 現金再投資比率：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67%，主係現金股利發放金額減少所致。
18. 營運槓桿度：112 年較 111 年減少 61%，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4,059	32.22	1,597,297	24.76	(606,762)	(27.53)	主係 112 年度為強化資金之運用，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4,030	1.15	74,030	—	主係 112 年度為強化資金之運用，取得受益憑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707	4.40	971,242	15.05	670,535	222.99	主係 112 年度為強化資金之運用，增加定期存款。
應收帳款	866,385	12.67	437,652	6.78	(428,733)	(49.49)	主係 112 年陸續收回款項所致。
存貨	1,555,033	22.74	948,671	14.70	(606,362)	(38.99)	主係 112 年積極處理庫存，且尚未進貨以致存貨減少。
預付款項	50,373	0.74	159,946	2.48	109,573	217.52	主係 112 年與供應商簽定合約，預先支付款項，後續依公司需求進貨，減少倉儲壓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44	0.91	164,390	2.55	102,146	164.11	主係 112 年度為強化資金之運用，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1,470	21.22	1,726,036	26.75	274,566	18.92	主係新建廠房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113,924	1.67	25,145	0.39	(88,779)	(77.93)	主係 112 年景氣不佳，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故認列減損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808	1.66	191,353	2.97	77,545	68.14	主係 112 年度未實現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增加，以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822,860	12.03	586,634	9.09	(236,226)	(28.71)	主係 112 年度訂單較為減少，致合約負債減少。
其他應付款	465,394	6.80	306,549	4.75	(158,845)	(34.13)	主係 112 年度營收下降，以致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903	1.71	11,763	0.18	(105,140)	(89.94)	主係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本期所得稅負債下降。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5,394	0.81	600,253	9.30	544,859	983.61	主係 112 年度為因應新廠建設等支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
應付公司債	275,856	4.03	—	—	(275,856)	(100.00)	主係公司債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615,072	8.99	1,161,656	18.01	546,584	88.87	主係 112 年度為因應新廠建設等支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
法定盈餘公積	276,421	4.04	369,487	5.73	93,066	33.67	因 111 年度獲利較佳，故依章程規定提列法令盈餘公積金額較高。
未分配盈餘	1,942,169	28.40	1,274,820	19.76	(667,349)	(34.36)	主係因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分配盈餘減少。
營業收入	4,458,117	100.00	1,333,878	100.00	(3,124,239)	(70.08)	主係 112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以致收入較為減少。
營業成本	2,916,095	65.41	1,232,560	92.40	(1,683,535)	(57.73)	主係 112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以致成本減少。
營業毛利	1,542,022	34.59	101,318	7.60	(1,440,704)	(93.43)	主係 112 年度銷售數量較為減少，惟部分固定成本無法減少，以致毛利下降。
推銷費用	(255,894)	(5.74)	(142,746)	(10.70)	113,148	(44.22)	主係 112 年度景氣不佳，故減少費用支出。
管理費用	(333,247)	(7.48)	(117,048)	(8.78)	216,199	(64.88)	主係 112 年度景氣不佳，故減少費用支出。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042)	(0.36)	(163,738)	(12.28)	(147,696)	(920.68)	主係因應收帳款收款狀況評估，適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以致本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
營業淨損	723,396	16.23	(509,398)	-38.19	(1,232,794)	(170.42)	主係 112 年度景氣不佳，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營業淨損。
利息收入	36,142	0.81	110,688	8.30	74,546	206.26%	主係 112 年度為強化資金之運用，增加定期存款。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453	8.18	(41,133)	(3.08)	(405,586)	(111.29)	主係公司以外銷為主且採美金計價，因 112 年度國際匯率波動較小，以致產生較少之外幣兌換利益。加以因國際半導體產業景氣萎靡，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影響產品銷售狀況欠佳，故提列設備減損損失所致。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損)利	1,138,610	25.54	(449,128)	(33.67)	(1,587,738)	(139.45)	主係 112 年度景氣不佳，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睡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7,953)	(4.66)	71,917	5.39	279,870	(134.58)	主係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以致所得稅減少。
本年度淨(損)利	930,657	20.88	(377,211)	(28.28)	(1,307,868)	(140.53)	主係 112 年度景氣不佳，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年度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806)	(1.70)	44,814	3.36	120,620	(159.12)	主係 112 年度金融資產市價上升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551	19.19	(333,195)	(24.98)	(1,188,746)	(138.95)	主係 112 年度景氣不佳，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年度綜合損失。

2.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6,084	31.86	1,518,988	23.91	(637,096)	(29.55)	主係 112 年度為強化資金之運用，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4,030	1.17	74,030	—	主係 112 年度為強化資金之運用，取得受益憑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707	4.44	971,242	15.29	670,535	222.99	主係 112 年度為強化資金之運用，增加定期存款。
應收帳款	855,147	12.64	414,272	6.52	(440,875)	(51.56)	主係 112 年陸續收回款項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3	0.03	75,497	1.19	73,434	3559.57	主係因資金貸與兆翔光電，供其營運週轉之用。
存貨	1,554,389	22.97	931,298	14.66	(623,091)	(40.09)	主係 112 年積極處理庫存，且尚未進貨以致存貨減少。
預付款項	49,864	0.74	164,607	2.59	114,743	230.11	主係 112 年與供應商簽定合約，預先支付款項，後續依公司需求進貨，減少倉儲壓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44	0.92	164,390	2.59	102,146	164.11	主係 112 年度為強化資金之運用，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03	1.06	167,946	2.64	96,443	134.88	主係 112 年新增投資兆翔光電及武漢芯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荃通，以及認列子公司惠展科技獲利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382	21.03	1,589,526	25.02	166,144	11.67	主係新建廠房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113,924	1.68	26,860	0.42	(87,064)	(76.42)	主係 112 年景氣不佳，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故認列減損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808	1.68	191,251	3.01	77,443	(68.05)	主係 112 年度未實現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增加，以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822,860	12.16	582,900	9.18	(239,960)	(29.16)	主係 112 年度訂單較為減少，致合約負債減少。
其他應付款	434,864	6.43	278,758	4.39	(156,106)	(35.90)	主係 112 年度營收下降，以致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823	1.73	133	0.00	(116,690)	(99.89)	主係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本期所得稅負債下降。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788	0.38	592,664	9.33	566,876	2198.22	主係 112 年度為因應新廠建設等支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
應付公司債	275,856	4.08	—	—	(275,856)	(100.00)	主係公司債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610,320	9.02	1,119,856	17.63	509,536	83.49	主係 112 年度為因應新廠建設等支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
法定盈餘公積	276,421	4.08	369,487	5.82	93,066	33.67	因 111 年度獲利較佳，故依章程規定提列法令盈餘公積金額較高。
未分配盈餘	1,942,169	28.70	1,274,820	20.07	(667,349)	(34.36)	主係因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分配盈餘減少。
營業收入	4,362,494	100.00	1,188,216	100.00	(3,174,278)	(72.76)	主係 112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以致收入較為減少。
營業成本	2,855,786	65.46	1,165,250	98.07	(1,690,536)	(59.20)	主係 112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以致成本減少。
營業毛利	1,506,708	34.54	22,966	1.93	(1,483,742)	(98.48)	主係 112 年度銷售數量較為減少，惟部分固定成本無法減少，以致毛利下降。
推銷費用	(243,566)	(5.58)	(140,666)	(11.84)	102,900	(42.25)	主係 112 年度景氣不佳，故減少費用支出。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管理費用	(324,975)	(7.45)	(100,335)	(8.44)	224,640	(69.13)	主係 112 年度景氣不佳，故減少費用支出。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042)	(0.37)	(163,611)	(13.77)	(147,569)	919.89%	主係因應收帳款收款狀況評估，適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以致本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
營業淨損	721,746	16.54	(557,948)	(46.96)	(1,279,694)	(177.31)	主係 112 年度景氣不佳，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營業淨損。
利息收入	35,922	0.82	110,430	9.29	74,508	207.42%	主係 112 年度為強化資金之運用，增加定期存款。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975	8.50	(39,918)	(3.36)	(410,893)	(110.76)	主係公司以外銷為主且採美金計價，因 112 年度國際匯率波動較小，以致產生較少之外幣兌換利益。加以因國際半導體產業景氣萎靡，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影響產品銷售狀況欠佳，故提列設備減損損失所致。
稅前淨(損)利	1,138,316	26.09	(461,302)	(38.82)	(1,599,618)	(140.52)	主係 112 年度景氣不佳，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7,659)	(4.76)	84,091	7.08	291,750	(140.49)	主係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以致所得稅減少。
本年度淨(損)利	930,657	21.33	(377,211)	(31.75)	(1,307,868)	(140.53)	主係 112 年度景氣不佳，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年度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806)	(1.74)	44,814	3.77	120,620	(159.12)	主係 112 年度金融資產市價上升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551	19.61	(333,195)	(28.04)	(1,188,746)	(138.95)	主係 112 年度景氣不佳，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年度綜合損失。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差異	%
項目				
流動資產	5,010,956	4,242,343	(768,613)	(1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1,470	1,726,036	274,566	18.92
無形資產	6,666	14,386	7,720	115.81
其他資產	370,712	468,765	98,053	26.45
資產總額	6,839,804	6,451,530	(388,274)	(5.68)
流動負債	1,620,863	1,607,693	(13,170)	(0.81)
非流動負債	1,001,450	1,221,390	219,940	21.96
負債總額	2,622,313	2,829,083	206,770	7.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17,491	3,622,447	(595,044)	(14.11)
股本	735,369	735,769	400	0.05
資本公積	1,273,973	1,203,248	(70,725)	(5.55)
保留盈餘	2,218,590	1,654,748	(563,842)	(25.41)
其他權益	(10,441)	28,682	39,123	(374.71)
權益總額	4,217,491	3,622,447	(595,044)	(14.1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其他資產：主係因新增對兆翔光電及武漢芯荃通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惠展科技獲利致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增加，以及 112 年度未實現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增加，以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2.非流動負債：主係為因應新廠建設等支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所致。
- 3.保留盈餘：主係因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 4.其他權益：主係 112 年度金融資產市價上升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差異	%
營業收入		4,458,117	1,333,878	(3,124,239)	(234.22)
營業毛利		1,543,224	101,318	(1,441,906)	(1423.15)
營業損益		723,396	(509,398)	(1,232,794)	24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214	60,270	(354,944)	(588.92)
稅前淨利		1,138,610	(449,128)	(1,587,738)	353.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0,657	(377,211)	(1,307,868)	346.72
本期淨利		930,657	(377,211)	(1,307,868)	34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106)	44,016	119,122	27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551	(333,195)	(1,188,746)	356.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0,657	(377,211)	(1,307,868)	346.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5,551	(333,195)	(1,188,746)	356.77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112 年度景氣不佳，銷貨數量及收入金額減少，雖營業成本亦隨之下降，然受固定成本影響，致毛利及毛利率均隨之下降，致產生年度虧損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1 年度因受惠美金升值影響，產生較多之外幣兌換利益；112 年度主係因本期國際匯率波動較小，且受到國際半導體產業景氣萎靡，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影響產品銷售狀況欠佳，故提列設備減損損失所致。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 112 年度金融資產市價上升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0,622	33,323	12,70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23,681	(1,099,250)	(1,522,93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18,543)	462,677	681,220
增減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支付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舉借長期借款增加及支付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05,996	2,844,865	3,653,585	1,597,27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營業相關之活動、銀行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暨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現金流入。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原物料採購、費用、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2.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113年)現金流量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基於原廠區皆屬租賃，隨業務規模及人員增添，租賃廠區隨之增加且分散，為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解決廠辦空間不足及避免租約無法續約造成生產中斷等問題，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不動產以興建營運總部，於 109 年 3 月過戶，購置金額 978,167 仟元，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投資 2,361,896 仟元興建營運總部大樓，營運總部擴充廠辦空間將有利未來資源整合及業務擴充，對公司長期發展係屬正面，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及控管後續相關資本支出之資金運用，以維持財務穩健。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未來營運成長及市場需求，並維持公司產品競爭力，整合本公司現有 7 個營運據點之資源，以提升本公司整體經營綜效與最佳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投資目的對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設置地點、市場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

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投資相關事宜。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經營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46,575	從事 LED 檢測分選代工業務	因代工業務訂單量增加，營收逐漸穩定成長，投資利益為 26,733 仟元。	無。	無。
LYSA TECHNOLOGY SDN.BHD	17,590	從事 LED 檢測分選代工業務	112 年接單狀況不如預期，惟相關成本費用樽節支出，投資損失為 547 仟元。	積極拓展代工業務，期能逐步降低虧損。	無。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從事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112 年營收雖穩定成長，惟大量投入研發費用，投資損失為 702 仟元。	無。	無。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	2,200	從事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於 112 年業務訂單量增加，營收逐漸穩定成長，投資利益為 12,641 仟元。	無。	無。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註 1)	800	從事 LED 檢測分選代工業務及光電儀器銷售	112 年接單狀況不如預期，投資損失為 2,514 仟元。	積極拓展代工業務，期能逐步降低虧損。	無。

註 1：112 年 01 月投資。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正外，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

第 131~132 頁。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召開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11	—	92	續任
董事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12	—	100	續任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12	—	100	續任
董事	莊坤南	11	—	92	續任
董事	傅佩文	8	—	88	113 年 6 月 14 日解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朗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寅唐	3	—	100	113 年 6 月 14 日就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楊尚儒	10	—	83	續任
獨立董事	徐憶芳	12	—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林士傑	8	—	88	113 年 6 月 14 日解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林欣吾	9	—	9	
獨立董事	楊順卿	3	—	3	113 年 6 月 14 日就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紀大傭	3	—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屆次	日 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七屆 第十四次	112/05/05	徐秋田、莊坤南、 賴允晉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端午獎金分發案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十五次	112/08/04	徐秋田、莊坤南、 賴允晉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中秋獎金分發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發案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八次	112/12/22	徐秋田、莊坤南、賴允晉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一次	113/05/10	徐秋田、莊坤南、賴允晉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端午獎金分發案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二次	113/07/04	徐秋田、賴允晉	■擬聘任賴允晉先生為本公司策略長 ■擬聘任徐秋田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三次	113/08/02	徐秋田、莊坤南、賴允晉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中秋獎金分發案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極優(非常同意)」之正面意見，董事對於各項評估指標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績效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7 日提報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落實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制度化、強化董事會結構、增進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且提報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結構及增進董事會職能。
- 3.本公司於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改選增加一席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召開10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士傑	7	—	88%	113年6月14日解任，應出席8次。
獨立董事	林欣吾	8	—	10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徐憶芳	8	—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楊順卿	2	—	100%	113年6月14日就任，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紀大傭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證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 理
第七屆 第十三次	112/03/17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予子公司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予子公司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融資循環」案 ■修訂本公司「其他辦法循環」案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	同意	照案通過

		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案 ■代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提出售固定資產案 ■代子公司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售固定資產案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第七屆第十四次	112/05/05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予子公司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為子公司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五次	112/08/04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予子公司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案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案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六次	112/11/03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因應業務穩定成長，擬新增或每年維持往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代子公司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售固定資產案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七次	112/11/30	■擬增加投資「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八次	112/12/22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稽核計劃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修訂本公司「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案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案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代子公司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售固定資產案	同意	照案通過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第七屆 第十九次	113/03/07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二十一一次	113/05/10	■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予子公司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解除本公司為子公司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案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二次	113/07/04	■本公司為子公司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三次	113/08/02	■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廢止本公司「內部稽核管理辦法」案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交予獨立董事覆核，如有重大查核事項亦可以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包括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時間規劃，以及重大發現、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決定須於財務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尊重股東權利，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運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宜，並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為加強控管機制，另已訂定「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做完善之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宜。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並定期向董事及經理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選擇董事成員考量各董事之專業領域及管理經驗等多個面向，以符合及落實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多元化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詳年報第 14~16 頁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董事於每年年底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作業。112 年整體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績效評估結果為優之正面意見，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報董事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結果與改善計畫，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每年進行會計師獨立性情形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且非為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無虞。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情形，並經審議通過。另自 112 年度起，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內容涵蓋「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資訊，評估結果亦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管理處許景翔經理兼任，其主要職掌為督導公司治理之運作，並已設置適任且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辦理公司治理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建置有公司官方網站，其內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按時於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頁申報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 112 年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112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季終了 45 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 10 日前)。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 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相關事宜；與往來金融機構、協力廠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 公司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董事參與進修。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核可，並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評估。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之約定，並提供良好之產品品質及售後維修服務，業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拜訪客戶，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管道。 (七)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情形：根據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已改善的部分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關係人資訊，包括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二)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7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徐憶芳	1.專業資格：主學會計系，本身具有會計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專業證書，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有堅實的會計及財務專長能力。 2.經驗：目前擔任挺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A~D	—
委員 獨立董事	楊順卿	1.專業資格：主學經物理系，曾任矽品精密(股)公司協理、菱生精密(股)公司總經理，具有豐富實務經驗。 2.經驗：目前擔任菱生精密(股)公司董事、易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笙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A~D	2
委員 獨立董事	紀大傭	1.專業資格：主學化學系，曾任華通電腦(股)公司研發處經理，具有豐富實務經驗。 2.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A~D	—

註 1、獨立性情形列述如下項目：

A：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B：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C：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D：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委員	林士傑	6	-	100	113 年 6 月 14 日解任，應出 席 6 次
委員	林欣吾	6	-	100	
召集人	徐憶芳	8	-	100	續任
委員	楊順卿	2	-	100	113 年 6 月 14

委員	紀大傭	2	-	100	日新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七次	112/03/17	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數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數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八次	112/05/05	1.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端午獎金分發案 3.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暨發言人任免案 4.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九次	112/08/04	1.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中秋獎金分發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發案 3. 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任命案 4. 本公司財務處主管暨發言人許景翔副理升任經理職務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十次	112/12/22	1.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3/03/07	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數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數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3/05/10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端午獎金分發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一次	113/07/04	1. 擬聘任賴允晉先生為本公司策略長 2. 擬聘任徐秋田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二次	113/08/02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中秋獎金分發案	同意	照案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

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為有效履行永續發展，係以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權責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前述報告之內容除修訂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員工管理辦法外，另 1).於 112 年由法務同仁對全體員工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辦理測驗，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已辦理 1 場實體教育訓練場次，共 19 人次參與，並完成課程錄音錄影請同仁於線上參與此課程，共 470 人次參與完成課程測驗，2).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及全體在職員工(含惠展)簽署「員工誠信廉潔承諾書」，亦同步修改聘僱契約要求員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3).贊助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DIT Robotics 機器人團隊約 55 人參與培訓優秀人才，4).與台灣大學及虎尾科技大學簽署專題及產學合作計畫促進產業發展，5).與成功大學簽署機械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契約書及提供 3 名同學提供獎學金以培育人才，及 6).對弱勢團體財團法人十方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和國小及協和里長辦公室之捐贈計新台幣 78 萬元整等。 3.惠特科技除專注的本業，同時亦重視在學學生多元能力的提升及發展。學生除對學業專業知識上的學習外，透過對科技議題深度的瞭解及實現學理的方式來建立問題解析及處理之能力。 3-1.惠特科技與國立成功大學深耕計畫共同成立「惠特講堂」。講堂主要是提供成功大學師生智慧化的教育場域與科技化的學習環境，培養國家下一代所需求的科技人才，並為社會展現培育優質人才及文化的良善循環。 3-2.惠特科技長期提供清華大學賽車工廠研究開發方程式賽車的經費，此賽車車隊是全國首支研發無人車之學生車隊且成員不限於個別科系，透過此方案讓學生能有跨領域及多元學習的機會，並將學理體現於賽車的自行設計及製作上，最後展現於海內外的賽車手賽車競賽上。 4.為讓在校學校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公司每年度開發學生實習計畫，該計畫並非學生的打工計畫，每一位人員皆安排至少一位的指導員協助學習，並且事先提供學習計畫及學習產出目標，讓學生來到公司即可以依序規劃好的步驟及方向，完成學習中的產出。也因此來申請的人數逐年增加，也讓本公司的實習人數漸多。 <table><tr><th>年度 學歷別</th><th>112 年度</th><th>111 年度</th><th>110 年度</th></tr><tr><td>大學</td><td>8</td><td>5</td><td>2</td></tr><tr><td>研究生</td><td>0</td><td>1</td><td>0</td></tr></table> 5.為能夠與中部地區大專院校及中部產學及政府單位合作，以推動產訓合作的機會，本公司加入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會員，每年至少舉辦二次的學校交流的活動，邀請學生至企業參訪及交流，並安排學長姐分享企業工作的重點。並讓學長姐能夠提供給來訪學生有幫助的訊息，另安排學長姐進行公司簡報、問題解決方法的練習，經評比合格者，方得安排分享及交流。 6.每月份定期捐贈在地國小及里辦區固定的金額，以協助在地活動及守望相助事務之辦理，降低治安風險的發生。 7.近十數年來，台灣的弱勢家庭的孩子通常發生功課不好的現象，造成其長大後缺乏競爭力。而這將會影響到台灣因優質的人才，而能於世界半導體	年度 學歷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大學	8	5	2	研究生	0	1	0	無重大差異。
年度 學歷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大學	8	5	2													
研究生	0	1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佔重要的角色的優勢，公司除著眼自身需要更多的人才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與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每月捐助新台幣 30,000 元其運作所需資金，並關注其所需要的資源，以期達到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落實永續發展之執行。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依重大性原則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進行評估，並依需求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辦法，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1.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2.因應新興傳染疾病之影響，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控措施及應變方案，防範感染傳播事件。</td></tr><tr><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及法令遵循</td><td>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檢視營運相關法規之遵循。</td></tr><tr><td>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td><td>1.每年規畫安排董事進修教育訓練課程。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本公司權益。</td></tr><tr><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1.過去公司較重視投資人關係，近來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揭露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	職業安全	1.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2.因應新興傳染疾病之影響，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控措施及應變方案，防範感染傳播事件。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及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檢視營運相關法規之遵循。	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1.每年規畫安排董事進修教育訓練課程。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本公司權益。	利害關係人溝通	1.過去公司較重視投資人關係，近來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揭露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	職業安全	1.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2.因應新興傳染疾病之影響，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控措施及應變方案，防範感染傳播事件。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及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檢視營運相關法規之遵循。															
	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1.每年規畫安排董事進修教育訓練課程。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本公司權益。															
	利害關係人溝通	1.過去公司較重視投資人關係，近來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揭露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於製造過程中並無污染廢液及廢水產生，另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委託合格廠商回收各類廢棄物，另推動電子化公文的傳簽，文書用紙盡量雙面使用及回收紙張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用量，及鼓勵自帶餐具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差重大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	V		(三) 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過往及目前之氣候變遷尚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風險，且本公司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室執行相關運作，定期進行環境監測，以確保環境安全，密切注意氣候變遷狀況，以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無差重大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施。 (四)本公司制定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書及資源回收管理辦法，在溫室氣體排放統計，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386.47 公噸 CO2e/年，本公司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致力於降低每年度之排放量，其排放量與用電量息息相關，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更換省電節能設備、油電公務車租賃使用、宣導節電等用電習慣、空調溫度設定要求、設置冷凝水回收設備，將空調冷凝水回收至冷卻水塔使用，水龍頭裝置節水器節省用水量，避免不當的浪費。 本公司最大溫室氣體排放為外購電力(範疇二)，故有效管控電力能源使用為本公司最主要之課題， 112 年度在於施行節能投資 20 千元，改善項 目有下列幾點： 1. 汰換舊型日光燈 20W*4，更換 LED 平板燈 45W。 2. 廁所排風機縮短排氣時間，原設定作業時段 9 小時/日；改為間歇運轉 4.5 小時/日。 3. 依外氣溫度(24℃以下)條件，關閉冰水機僅開啟空調箱循環。 累計全年節能量達 218,552 度(kWh) 用水量統計及政策： 2023 年全廠區用水 20,379M3。在空調系統導入 CCD 觸媒水垢防止器(專利證號：TW M629378 U)，提高冷卻水濃縮倍數減少排放。每年計畫達成減排 1%，預計至 114 年度降低 2% 為目標。 本公司 111-112 年之用水量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度)</th></tr><tr><td>111</td><td>28,362</td></tr><tr><td>112</td><td>20,379</td></tr></table> 每月廠務人員計算及統計各廠用水及用電量，每季費用分析會議檢討及分析各廠耗用情形及節電措施。 最近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廠區/品名</th><th rowspan="2">設備/品名</th><th rowspan="2">單位</th><th colspan="4">111 年</th><th colspan="4">112 年</th><th rowspan="2">單位</th></tr><tr><th>CO2 排放量</th><th>CO2 排放量</th><th>CO2 排放量</th><th>CO2 排放量</th><th>CO2 排放量</th><th>CO2 排放量</th><th>CO2 排放量</th><th>CO2 排放量</th></tr><tr><td>北廠區</td><td>發電</td><td>度</td><td>2158558</td><td>3408609</td><td>5258251</td><td>2540852</td><td>2769625</td><td>2199716</td><td>2138813</td><td>1990908</td><td>度</td></tr><tr><td>南廠區</td><td>發電</td><td>度</td><td>1479</td><td>1152</td><td>830</td><td>581</td><td>477</td><td>487</td><td>425</td><td>545</td><td>度</td></tr><tr><td colspan="3">溫室氣體排放量 (12 種 CO2e 等)</td><td>183255</td><td>174018</td><td>365598</td><td>105548</td><td>551330</td><td>111854</td><td>122125</td><td>133485</td><td>公噸 CO2e/年</td></tr><tr><td colspan="3">水</td><td colspan="4">626713</td><td colspan="4">438647</td><td>公噸 CO2e/年</td></tr></table>	年度	用水量(度)	111	28,362	112	20,379	廠區/品名	設備/品名	單位	111 年				112 年				單位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北廠區	發電	度	2158558	3408609	5258251	2540852	2769625	2199716	2138813	1990908	度	南廠區	發電	度	1479	1152	830	581	477	487	425	545	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12 種 CO2e 等)			183255	174018	365598	105548	551330	111854	122125	133485	公噸 CO2e/年	水			626713				438647				公噸 CO2e/年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用水量(度)																																																																													
111	28,362																																																																													
112	20,379																																																																													
廠區/品名	設備/品名	單位	111 年				112 年				單位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CO2 排放量																																																																				
北廠區	發電	度	2158558	3408609	5258251	2540852	2769625	2199716	2138813	1990908	度																																																																			
南廠區	發電	度	1479	1152	830	581	477	487	425	545	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12 種 CO2e 等)			183255	174018	365598	105548	551330	111854	122125	133485	公噸 CO2e/年																																																																			
水			626713				438647				公噸 CO2e/年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相關法規、《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訂定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並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員工對人權保障之認識：1.依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2.依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112 年聘用員工未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3.依「員工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之規定，設有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人權，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112 年無歧視事件或申訴事件發生，亦無違反人權法規之情事。4.所有新進人員於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新進人員訓練中皆接受相關訓練，在職員工亦以內部公告方式宣導，112 年相關訓練人數 2,716 人，訓練累積總時數共 5,332 小時。 惠特科技以多元的職場價值為公司重要的引領指標。在此指標下進行人員晉用、培訓及福利措施上以兼顧公司內各不同族群之需求進行規劃。 惠特科技的員工組成與產業特性社會的現況相符，透過內部各項措施之推動，以滿足各不同族群之需求。 1、雇用政策多元 1-1.身心障礙人數之員工比例超過法令要求之規定 1-2.提供在學學生實習之機會，提升專業能力及職場體驗，以為進入職場之準備。 1-3.提供社區優先錄取措施 1-4.女性比例維持在接近 40%的水準，惠特科技為半導體設備廠，產業特性以男性為主，但在人員結構上，保持 39.83% 以上的女性的員工比例。																				
			人力結構人數		112 年底	111 年底	110 年底																
			工作類別	主管人數	74	75	75																
				專業人員	219	228	215																
				助理人員	32	33	32																
				技術人員	44	46	51																
				操作性人員	232	225	325																
			總計		601	607	698																
			性別(%)	男性	61.16%	55.85%	56.02%																
				女性	38.84%	44.15%	43.98%																
			學歷(%)	博士	1.03%	0.66%	0.43%																
				碩士	22.79%	18.45%	15.90%																
				學士	54.83%	57.17%	56.88%																
				專科	9.65%	10.54%	8.60%																
				高中及以下	11.70%	13.18%	18.19%																
			1-5.女性主管的比例有持續上升的趨勢，未來有相同晉升條件時，會持續提升女性主管之比例。 女性主管佔比： <table><tr><td>主管人數</td><td>112 年底</td><td>111 年底</td><td>110 年底</td></tr><tr><td>基層主管</td><td>12.50%</td><td>8.00%</td><td>13.33%</td></tr><tr><td>中階主管</td><td>4.68%</td><td>10.67%</td><td>9.33%</td></tr><tr><td>高階主管</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主管人數	112 年底	111 年底	110 年底	基層主管	12.50%	8.00%	13.33%	中階主管	4.68%	10.67%	9.33%	高階主管	0%	0%	0%
主管人數	112 年底	111 年底	110 年底																				
基層主管	12.50%	8.00%	13.33%																				
中階主管	4.68%	10.67%	9.33%																				
高階主管	0%	0%	0%																				
			2、多元文化人才 為提升人才多樣性及增加內部同仁對多元文化的瞭解及提升國際化的能力，與臺灣大學合作「國際引路人計畫」。該計畫提供不同國籍學生至企業實習的機會，並由公司指定主管及同仁協同其學習，透過教學相長及文化的交流及刺激，以提升同仁在問題解決方案的多樣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3、多元福利措施 3-1.提供彈性旅遊計劃,由同仁自行安排需求的旅遊活動。 3-2.提供移工由母國的廚師所烹煮之三餐,以滿足每日之生活需求。 3-3.針對移工辦理聚餐及活動 3-4.依照員工年資提供優於法令之年度健康檢查項目 3-5.依照同仁健康狀況,定期安排於廠區內進行門診服務及健康追蹤管理。 3-6.出差人員提供高額之意外保障。 3-7.每月月會下午茶及點心提供 4、多元的獎勵方案 4-1.每季之星選拔,鼓勵員工多方向專長之展現。 4-2.研發專利及開發獎勵措施 4-3.研發開發材料減化獎勵措施 4-4.年資服務獎勵:應謝資深員工對公司長期的承諾及貢獻。 4-5.留任獎金(久任獎金):服務滿一定年資即發給一次的獎金。 4-6.員工持股信託:公司與員工每月相對金額提撥認購公司股票。 4、員工溝通管道 5-1.員工績效考核後之意見提出及公告追蹤 5-2.勞資會議議收集、會議召開及公告。 5-3.每年年底各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及追蹤 5-4.廠護關懷及溝通管道 5-5.每月主管的月會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政策係依法令並參考市場薪資調查及個人學經歷而訂定之標準,且於章程中明定員工酬勞比例,將經營績效與成果與同仁共享。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員工,為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友善健康的職場,並能安心的工作,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建立安全衛生內部管理制度,定期採取監控措施,提早發現公司高風險事項,並採取改善措施,以達到合法合規及保護員工安全及健康之目的。 112 年度環安衛管理成果重點如下: 本公司在積極擴展業務及生產,仍不忘推動「職業安全」,方針為「預防職業病」、「預防職業災害產生」、「維護勞工權益」,以期達到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最終目標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1.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確保安全衛生推行持續有效。 2.實施節能減碳,管制排放汙染源以降低溫室氣體碳排放量。 3.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承攬商管理、化學品管理、作業環境監測、環境及機械設備危害鑑別及安全管理、緊急應變、工安教育訓練)。 4.職安室不定期進行 5S 及安全巡檢,檢討不安全原因並改善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透過訓練建置安全觀念，定期辦理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不定期舉辦工安在職訓 <table><tr><th>類別</th><th>訓練主題</th><th>人數</th><th>時數</th><th>場次</th><th>總時</th></tr><tr><td>職業安全衛生</td><td>新進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td>50</td><td>3</td><td>20</td><td>60</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td><td>新進人員消防宣導</td><td>50</td><td>1</td><td>20</td><td>20</td></tr><tr><td>健康促進</td><td>不法侵害預防講座</td><td>40</td><td>2</td><td>2</td><td>2</td></tr><tr><td>緊急應變</td><td>CPR 與 AED 講習及實際操作</td><td>64</td><td>1</td><td>3</td><td>3</td></tr><tr><td>緊急應變</td><td>消防器材操作演練</td><td>32</td><td>1</td><td>2</td><td>2</td></tr><tr><td>緊急應變</td><td>疏散演練</td><td>200</td><td>2</td><td>4</td><td>4</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td><td>化學品危害通識</td><td>36</td><td>1</td><td>1</td><td>1</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td><td>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td><td>11</td><td>1</td><td>1</td><td>1</td></tr><tr><td colspan="2">總計</td><td>483</td><td>12</td><td>53</td><td>93</td></tr></table> 練及演練，場次及人數/時數統計如下表： 6.112 年度職災件數共計 8 件、人數 8 人、占員工總人數比例為 1.52%； 112 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 (四) 本公司每年舉辦年度晉升作業以鼓勵員工發展能力，同時舉辦教育訓練，依其職涯發展適當提供培訓。	類別	訓練主題	人數	時數	場次	總時	職業安全衛生	新進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0	3	20	60	職業安全衛生	新進人員消防宣導	50	1	20	20	健康促進	不法侵害預防講座	40	2	2	2	緊急應變	CPR 與 AED 講習及實際操作	64	1	3	3	緊急應變	消防器材操作演練	32	1	2	2	緊急應變	疏散演練	200	2	4	4	職業安全衛生	化學品危害通識	36	1	1	1	職業安全衛生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11	1	1	1	總計		483	12	53	93	無重大差異。
類別	訓練主題	人數	時數	場次	總時																																																											
職業安全衛生	新進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0	3	20	60																																																											
職業安全衛生	新進人員消防宣導	50	1	20	20																																																											
健康促進	不法侵害預防講座	40	2	2	2																																																											
緊急應變	CPR 與 AED 講習及實際操作	64	1	3	3																																																											
緊急應變	消防器材操作演練	32	1	2	2																																																											
緊急應變	疏散演練	200	2	4	4																																																											
職業安全衛生	化學品危害通識	36	1	1	1																																																											
職業安全衛生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11	1	1	1																																																											
總計		483	12	53	93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之國際認證及經濟部工業局 TIPS 之驗證，對產品及服務之提供(含客戶隱私等)皆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直接銷售予一般消費者；針對企業客戶，本公司設有專職售後服務單位，提供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使用之各項諮詢，並受理客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為使本公司能審慎選擇優良可靠廠商及託外加工廠商，確保採購的原物料及託外加工服務之品質，以利生產作業順暢，制訂供應商管理辦法。透過供應商評鑑、供應商稽核、供應商考核等作業確保供應商具備如質、如時，持續穩定供貨之能力。 <table><tr><th>供應商評鑑</th><th>供應商稽核</th><th>供應商考核</th></tr><tr><td>1.新供應商必須完成「新供應廠商基本資料調查表」對其設備規模、製造能力進行調查。並須簽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確保其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若有違反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將其自合格供應商除名。 2.原物料製造商及託外加工服務廠商都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td><td>1.新供應商稽核： (1)新供應廠商已完成評鑑合格者，安排稽核小組成員進行書面稽核及實地稽核。 (2)對於原物料製造商稽核小組成員由採購、研發、品管部門派員組成。對於託外加工服務廠商稽核小組成員由採購、生產部門派員組成。 2.現有供應廠商稽核： (1)定期稽核：當年度供應廠商品質績效較差之前三大供應廠商及發生重大客訴異常的供應廠商</td><td>1.採購每年對與本公司有往來之原物料合格供應商進行考核。 2.供應考核以品質、交期、服務為基礎進行評分。 3.考核人員由採購、倉管、品管等單位負責。 4.針對評分完成之供應商依管理辦法進行評等及維護。 5.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報供應廠商之績效。</td></tr></table>	供應商評鑑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考核	1.新供應商必須完成「新供應廠商基本資料調查表」對其設備規模、製造能力進行調查。並須簽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確保其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若有違反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將其自合格供應商除名。 2.原物料製造商及託外加工服務廠商都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	1.新供應商稽核： (1)新供應廠商已完成評鑑合格者，安排稽核小組成員進行書面稽核及實地稽核。 (2)對於原物料製造商稽核小組成員由採購、研發、品管部門派員組成。對於託外加工服務廠商稽核小組成員由採購、生產部門派員組成。 2.現有供應廠商稽核： (1)定期稽核：當年度供應廠商品質績效較差之前三大供應廠商及發生重大客訴異常的供應廠商	1.採購每年對與本公司有往來之原物料合格供應商進行考核。 2.供應考核以品質、交期、服務為基礎進行評分。 3.考核人員由採購、倉管、品管等單位負責。 4.針對評分完成之供應商依管理辦法進行評等及維護。 5.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報供應廠商之績效。	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評鑑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考核																																																														
1.新供應商必須完成「新供應廠商基本資料調查表」對其設備規模、製造能力進行調查。並須簽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確保其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若有違反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將其自合格供應商除名。 2.原物料製造商及託外加工服務廠商都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	1.新供應商稽核： (1)新供應廠商已完成評鑑合格者，安排稽核小組成員進行書面稽核及實地稽核。 (2)對於原物料製造商稽核小組成員由採購、研發、品管部門派員組成。對於託外加工服務廠商稽核小組成員由採購、生產部門派員組成。 2.現有供應廠商稽核： (1)定期稽核：當年度供應廠商品質績效較差之前三大供應廠商及發生重大客訴異常的供應廠商	1.採購每年對與本公司有往來之原物料合格供應商進行考核。 2.供應考核以品質、交期、服務為基礎進行評分。 3.考核人員由採購、倉管、品管等單位負責。 4.針對評分完成之供應商依管理辦法進行評等及維護。 5.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報供應廠商之績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對於原物料製造商 評鑑小組成員由採購、 研發、品管部門派員組 成。對於託外加工服務 廠商評鑑小組成員由 採購、生產部門派員組 成。	情形，排定稽核計畫。 (2)不定期稽核：若遇重大 客訴、異常或客戶要求 時，即由品管單位啟動稽 核作業。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 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 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 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 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 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 見？		V	本公司 112 年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 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需 要編製永續報告 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 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 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及 1-2)。	- 董事會及各層高階主管討論將氣候風險納入公司經營策略及計畫中。 - 短期：改變供應商機制，使用綠能產品材料替代原物料，成本上升。 長期：改變公司產品鏈結，結合低碳政策，以利於降低氣候風險。 - 改變原物料供應增加成本研發設計以配合綠材，衍生出研發費用等等，將會提升營運成本。 - 氣候風險影響嚴重性： 遵循法令確保風險監控有效性及符合要求辨識風險高低，建立起差異管理措施制度，針對業務、行銷、交易等紀錄及留存備查。 - 目前尚無情境分析 - 配合該計畫轉型 - 目前尚未規劃 - 目前尚未規劃 - 如下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40.0974	0.03	—	—
子公司	—	—	—	—
合計	40.0974	0.03	—	—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4,346.376	3.26	—	—
子公司	—	—	—	—
合計	4,346.376	3.26	—	—
範疇三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管理方面，為妥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動減碳，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擬於 114 年及 115 年完成盤查暨 115 年及 116 年完成查證，每季依規畫時程進行資料收集統計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訂訂有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所有商業活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各項營運活動，訂有各項作業循環之內控制度，並訂有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單位依據計劃執行稽核，遇有特殊情形發生，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以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發生，確保公司健全經營。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予以落實執行，且依主管機關之來函檢討修正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及外包商建立有評核機制，並已要求新供應商簽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其中已明訂誠信條款。 (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係以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權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於 110 年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及全體在職員工(含惠展)簽署「員工誠信廉潔承諾書」，亦同步修改聘僱契約要求員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良好，除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 (五)就獨立董事及董事，本公司每年舉辦 3 小時有關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並辦理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管理規則」中明訂相關獎勵及檢舉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及依檢舉對象指派受理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之態度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承上，本公司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其執行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所制訂之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fittech.com.tw/>)，供社會大眾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羅儷英	107 年 1 月 23 日	112 年 5 月 5 日	個人生涯規劃
總經理	賴允晉	110 年 9 月 17 日	113 年 7 月 4 日	職務調整
策略長	徐秋田	110 年 9 月 17 日	113 年 7 月 4 日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附件十。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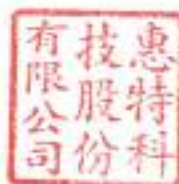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賴允晉



承銷商總結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0,000 仟元整；暨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0元，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鑑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六 日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73,576,86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5,768,650 元。該公司業經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5,768,65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作業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7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原股東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 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	13.98	10.00	-	-	10.00
111 年	12.66	3.50	-	-	3.50
112 年	(5.13)	-	-	-	-
113 年前二季	(2.6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3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3,498,399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3,577 仟股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元/股)	47.55(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6,568,295	5,010,956	4,242,343	3,739,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3,069	1,451,470	1,726,036	1,950,071
無形資產		7,193	6,666	14,386	21,881
其他資產		449,914	370,712	468,765	602,313
資產總額		8,658,471	6,839,804	6,451,530	6,313,4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54,397	1,620,863	1,607,693	1,491,148
	分配後	4,889,766	1,878,242	1,607,693	1,491,148
非流動負債		482,833	1,001,450	1,221,390	1,323,9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37,230	2,622,313	2,829,083	2,815,060
	分配後	5,372,599	2,879,692	2,829,083	2,815,0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21,241	4,217,491	3,622,447	3,498,399
股本		730,578	735,369	735,769	735,769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資本公積		1,386,539	1,273,973	1,203,248	1,207,1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8,903	2,218,590	1,654,748	1,477,915
	分配後	1,103,534	1,961,211	1,654,748	1,477,915
其他權益		65,221	(10,441)	28,682	77,57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1,241	4,217,491	3,622,447	3,498,399
	分配後	3,285,872	3,960,112	3,622,447	3,498,3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6,484,311	4,938,925	4,194,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6,798	1,423,382	1,589,526
無形資產			7,193	6,666	5,235
其他資產			463,178	399,086	563,019
資產總額			8,541,480	6,768,059	6,352,5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90,264	1,555,606	1,554,833
	分配後		4,825,633	1,812,985	1,554,833
非流動負債			429,975	994,962	1,175,2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20,239	2,550,568	2,730,091
	分配後		5,255,608	2,807,947	2,730,0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本			730,578	735,369	735,769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資本公積			1,386,539	1,273,973	1,203,2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8,903	2,218,590	1,654,748
	分配後		1,103,534	1,961,211	1,654,748
其他權益			65,221	(10,441)	28,68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1,241	4,217,491	3,622,447
	分配後		3,285,872	3,960,112	3,622,4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714,727	4,458,117	1,333,878	348,761
營業毛利	2,265,876	1,543,224	101,318	21,303
營業損益	1,225,728	723,396	(509,398)	(330,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49)	415,214	60,270	125,860
稅前淨利	1,211,779	1,138,610	(449,128)	(205,0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9,467	930,657	(377,211)	(194,7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999,467	930,657	(377,211)	(194,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98	(75,106)	44,016	66,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9,765	855,551	(333,195)	(128,1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9,467	930,657	(377,211)	(194,7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9,765	855,551	(333,195)	(128,1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3.98	12.66	(5.13)	(2.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653,583	4,362,494	1,188,216
營業毛利		2,248,433	1,520,974	31,278
營業損益		1,224,587	721,746	(557,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26)	416,570	96,646
稅前淨利		1,210,861	1,138,316	(461,3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9,467	930,657	(377,2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999,467	930,657	(377,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98	(75,106)	44,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9,765	855,551	(333,1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9,467	930,657	(377,2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9,765	855,551	(333,1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13.98	12.66	(5.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陳慧銘、謝明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謝明忠、呂宜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謝明忠、呂宜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二季	謝明忠、呂宜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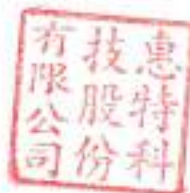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75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原股東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增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113 年 9 月 6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31.00 元、128.83 元及 131.70 元，三者擇 128.83 元為參考價。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經核算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六 日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伍仟張。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

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31.4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

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

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3 年 8 月 2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	13.98	10.00	-	-	10.00
111 年	12.66	3.50	-	-	3.50
112 年	(5.13)	-	-	-	-
113 年前二季	(2.6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3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3,498,399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3,577 仟股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元/股)	47.55(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6,568,295	5,010,956	4,242,343	3,739,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3,069	1,451,470	1,726,036	1,950,071
無形資產		7,193	6,666	14,386	21,881
其他資產		449,914	370,712	468,765	602,313
資產總額		8,658,471	6,839,804	6,451,530	6,313,4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54,397	1,620,863	1,607,693	1,491,148
	分配後	4,889,766	1,878,242	1,607,693	1,491,148
非流動負債		482,833	1,001,450	1,221,390	1,323,9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37,230	2,622,313	2,829,083	2,815,060
	分配後	5,372,599	2,879,692	2,829,083	2,815,0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21,241	4,217,491	3,622,447	3,498,399
股本		730,578	735,369	735,769	735,769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資本公積		1,386,539	1,273,973	1,203,248	1,207,1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8,903	2,218,590	1,654,748	1,477,915
	分配後	1,103,534	1,961,211	1,654,748	1,477,915
其他權益		65,221	(10,441)	28,682	77,57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1,241	4,217,491	3,622,447	3,498,399
	分配後	3,285,872	3,960,112	3,622,447	3,498,3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6,484,311	4,938,925	4,194,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6,798	1,423,382	1,589,526
無形資產			7,193	6,666	5,235
其他資產			463,178	399,086	563,019
資產總額			8,541,480	6,768,059	6,352,5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90,264	1,555,606	1,554,833
	分配後		4,825,633	1,812,985	1,554,833
非流動負債			429,975	994,962	1,175,2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20,239	2,550,568	2,730,091
	分配後		5,255,608	2,807,947	2,730,0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本			730,578	735,369	735,769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資本公積			1,386,539	1,273,973	1,203,2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8,903	2,218,590	1,654,748
	分配後		1,103,534	1,961,211	1,654,748
其他權益			65,221	(10,441)	28,68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1,241	4,217,491	3,622,447
	分配後		3,285,872	3,960,112	3,622,4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714,727	4,458,117	1,333,878	348,761
營業毛利		2,265,876	1,543,224	101,318	21,303
營業損益		1,225,728	723,396	(509,398)	(330,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49)	415,214	60,270	125,860
稅前淨利		1,211,779	1,138,610	(449,128)	(205,0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9,467	930,657	(377,211)	(194,7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999,467	930,657	(377,211)	(194,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98	(75,106)	44,016	66,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9,765	855,551	(333,195)	(128,1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9,467	930,657	(377,211)	(194,7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9,765	855,551	(333,195)	(128,1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3.98	12.66	(5.13)	(2.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653,583	4,362,494	1,188,216
營業毛利		2,248,433	1,520,974	31,278
營業損益		1,224,587	721,746	(557,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26)	416,570	96,646
稅前淨利		1,210,861	1,138,316	(461,3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9,467	930,657	(377,2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999,467	930,657	(377,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98	(75,106)	44,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9,765	855,551	(333,1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9,467	930,657	(377,2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9,765	855,551	(333,1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13.98	12.66	(5.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113 年上半年全球景氣維持擴張，隨著通膨持續下降，美國聯準會可望調降利率，有利歐美需求穩定成長。不過日本雖接近薪資與通膨的正向循環目標，

然日圓持續走貶仍將增加企業進口成本與民眾消費壓力。中國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雖達 5.0%，但房地產市場疲弱且消費復甦緩慢，使其官方仍維持寬鬆政策以維持經濟動能。

在國內方面，以外銷為主的製造業表現分歧，石化原料供過於求、半導體成熟製程競爭壓力仍大，僅高階晶片及人工智慧伺服器有所表現，令製造業生產指數與外銷訂單金額均較上月下滑，故製造業對當月景氣表現看法轉差。不過在內需部分，服務業受惠於 6 月股市屢創新高，加上缺船、缺櫃和塞港推升運價，且旺季需求提前推升出口貨量增加，有助於金融相關服務業與運輸倉儲業均看好當月景氣表現。營建業則受惠於國內經濟回暖和公共建設推動使土木、商辦、住宅和廠房需求穩健，帶動營造業者看好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表現，而不動產業則持續處於高檔。故根據本院廠商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6 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轉為下滑，服務業與營建業測驗點續呈上揚態勢。

由於就業市場穩定，薪資維持一定成長力道，加上今年以來股市帶動的財富效果，有助於民間消費動能延續。投資受惠於全球 AI 熱潮發酵，國內半導體廠商擴充先進製程和高階封測產能，且製造業廠商對未來經濟前景仍維持樂觀，企業擴廠意願增強，故民間投資表現較前次預測提升。在外需方面，受惠於全球終端需求回升及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揚升，令出口表現優於預期。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台灣 113 年經濟成長模式仍維持內外皆溫的看法不變，11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85%，較上次預測上修 0.56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A.LED 產業

傳統 LED 產業多年處於供過於求之價格競爭，各家廠商積極發展 Mini LED、UV-C LED、車用照明、智慧照明及 Micro LED 等新技術及新應用，以期突破產業成長之僵局。LED 產業於 112 年受到景氣陷入低迷，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減緩及疫情期間發揮已久的宅經濟需求已達飽和之影響，讓全球 LED 元件市場難以樂觀。儘管如此，根據 TrendForce 最新 LED 產業報告顯示，113 年全球 LED 市場將有機會恢復成長，產值預估可達 130 億美元，年增 3%，主要受惠於車用照明與顯示、照明(一般照明、建築照明、農業照明)、LED 顯示屏、紫外線/紅外線 LED 等市場需求有機會逐步回溫，以及 Micro LED 技術目前已成功導入至大型顯示如三星，以及手錶如 Tag Heuer 等因素帶動。

B.LD 產業

LD(雷射二極體)主要分為邊射型雷射(Edge Emitting Laser, EEL)及面射型雷射(Surface Emitting Laser, SEL)兩大類，邊射型雷射由於光學增益區域較大，具有較大的發光功率，主要應用於光學儲存系統，其發光波段主要介於紫光到紅光範圍(400nm~700nm)；面射型雷射由於出光面積較大，雷射光點發散角小，適合應用於光纖通訊系統，其主要發光波段在近紅外光範圍(1.3 μ m~1.55 μ m)。在各行業的推動下，雷射二極體市場正經歷顯著成長。

除了 3D 感測、光通訊、5G 等應用市場外，車用光達雷射亦是發展的主要動能之一，其應用除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外，物流運送、倉儲無人搬運車（AGV）亦是，由於雷射光源、光感測器（PD）是光達基本的元件，因此隨著市場趨勢聚焦於 3D 感測、光通訊與光達等應用，將帶動相關雷射二極體元件與光感測器的市場需求，相關測試設備需求也會隨之增加。根據 IMARC Group 2024 年 3 月之市場報告，112 年全球雷射二極體市場規模達到 116 億美元，預計到 121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91 億美元，113-121 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10.4%。

C.雷射加工產業

雷射材料加工市場可大致分為雷射標籤、雷射精密加工（金屬切割/焊接等）和雷射清潔等應用領域。根據 IMARC Group 資料顯示，111 年全球雷射加工市場規模達 44 億美元，117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67 億美元，111-117 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7.26%。全球雷射加工市場主要是由雷射加工相對於傳統材料加工技術的各種優勢所推動的。雷射加工提供了一種永久、快速、準確的打標和雕刻方式，同時提供高效率、卓越的光束品質和可靠性。除此之外，產品和微電子設備小型化的不斷成長趨勢正在推動市場成長。雷射加工技術在心律調節器、植入式設備和手術工具等醫療設備的製造中也得到越來越多的採用；技術進步也提高了雷射加工的邊緣品質和切割速度，例如，Hamamatsu Photonics 開發的液晶空間光調製器（SLM）最高脈衝雷射功率能力高達 400 GW/cm²，幫助用戶實現高精度雷射加工；在石油和天然氣探勘中使用昂貴的雷射鑽井技術可以降低鑽井成本並提高全球不經濟石油礦藏的可行性，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市場成長。

D.半導體先進封裝產業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出版之「2024 半導體產業年鑑」顯示，自 112 年 ChatGPT 問世後，生成式 AI 的應用迅速擴展，對高運算效能的需求急劇增加，領導廠商為求在產業持續佔有領先地位，資本支出金額持續維持在高檔。根據 YOLE 的市場報告，111 年先進封裝市場已達到 443 億美元，占整體封裝市場的 47%；而預計到 117 年，在人工智慧實際應用及終端產品落地下，先進封裝市場將擴大至 786 億美元，市場占有率推升至 54.8%，有望達到 10.0%之年復合成長率，預計將超越傳統的標準封裝市場規模。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44%、61.66%、56.15%及 55.41%；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

產比率分別為 53.56%、38.34%、43.85%及 44.5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銷售合約約定，於銷售完成前分階段預收貨款帳列於負債項下之合約負債，111 年度負債比率降至 38.34%，主係 110 年中接獲客戶建廠大單並收到訂金款，111 年底已陸續出貨、安裝、驗收，故合約負債減少，加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112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至 43.85%，主係因該公司增加長期借款以挹注營運資金所致。113 年負債比率與 112 年相當，無重大異常之變化。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10 年度負債比率較同業為高、權益比率為低，主係因 110 年度業績良好，合約負債大幅上升所致，111 年度隨著產品通過驗收，合約負債減少，該公司負債比率、權益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增加長期借款以挹注營運資金，致負債比率較同業偏高、權益比率偏低。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75.80%、359.56%、280.63%及 247.29%，皆大於 100%，顯示資金運用並無以短支長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增加長期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故 111 年度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營收減少，故保留盈餘減少所致；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投入台中工業區廠房工程，未完工程增加增加 286,824 仟元，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47.29%。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714,727 仟元、4,458,117 仟元、1,333,878 仟元及 348,761 仟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256,610 仟元、減幅 21.99%，主係受 LED 產業在終端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減弱，使得 LED 檢測設備及分選設備銷售訂單減少所致。112 年度受到近年中國政府對於 LED 產業進行大規模補助之影響，使得中國 LED 自製率有提高之趨勢，因此客戶已陸續建立上中下游產業鏈，同時與當地廠商合作，致減少向該公司採購，除上述之影響外，該公司亦受到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少、產業庫存調整以及中國競爭對手削價競爭影響，使得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3,124,239 仟元、減幅 70.08%；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452,716 仟元、減幅 56.49%，主係點測機及分選機之中國客戶，受到 LED 產業供過於求、產業環境不佳之影響及採購設備成本考量，減少向該公司進貨所致。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265,395 仟元、1,542,022 仟元、101,318 仟元及 21,303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9.64%、34.59%、7.60%及 6.11%。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受 LED 產業在終端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減弱，該公司減少 LED 分選機及點測機設備生產，使得產能利用率下降，平均生產成本上升所致。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降至 7.60%，主係受中國市場競爭對手削價競爭及中國客戶為

降低設備採購成本轉與當地供應商合作影響，訂單大幅減少，使得產能利用率下降，平均生產成本上升，加上依照中國客戶生產計畫需求所進之料件，因客戶生產排程規劃變更，未下訂單予該公司，使得存貨庫齡增加，該公司依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呆滯損失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與 112 年度同期相較下滑，除持續受到客戶生產排程變更，未下訂單，存貨庫齡增加致該公司依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呆滯損失影響外，主係該公司為去化存貨庫存，大幅度降低產品售價所致。

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25,728 仟元、723,396 仟元、(509,398)仟元及(330,878)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8.20%、18.38%、45.78%及 100.18%，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1.45%、16.23%、(38.19)%及(94.87)%。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費用率與 11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502,332 仟元，營業利益率降至 16.23%，主係受 LED 產業在終端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減弱，該公司減少 LED 分選機及點測機設備生產，使得產能利用率下降，平均生產成本上升所致。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大幅增至 45.78%，營業利益率由 111 年度的 16.23% 衰退至 112 年度的(38.19)%，除受到產能利用率下降，平均生產成本上升之影響外，主係因中國客戶生產排程規劃變更，未如期下訂單予該公司，使得存貨庫齡增加，該公司依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呆滯損失及裝機尾款因中國客戶財務因素或變更訂單規格，客戶尚未繳交尾款或未準時付款，致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規定提列備抵呆帳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大幅衰退，主係中國客戶存貨去化速度緩慢及部分交機款與裝機尾款尚未支付，依照備抵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及備抵呆帳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 999,467 仟元、930,657 仟元、(377,211)仟元及(194,791)仟元。111 年度營業利益隨毛利率下滑而減少 502,332 仟元，然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404,182 仟元，致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 68,810 仟元。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收同步減少，致本期淨損 377,211 仟元。11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隨營收同步降低 62,348 仟元，且預期信用損失增加 96,095 仟元，致本期淨損較 112 年同期 134,480 仟元增加 60,311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設有賣回權。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610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競價拍賣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拍結果而定。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

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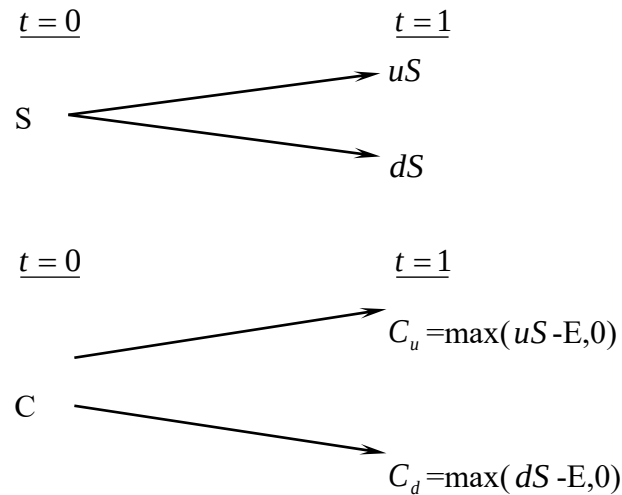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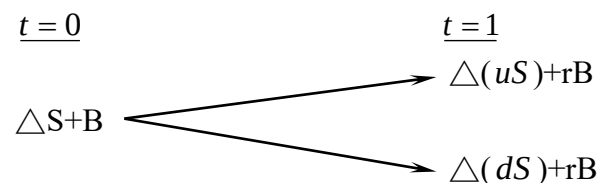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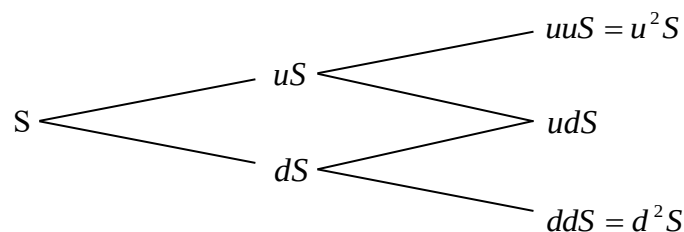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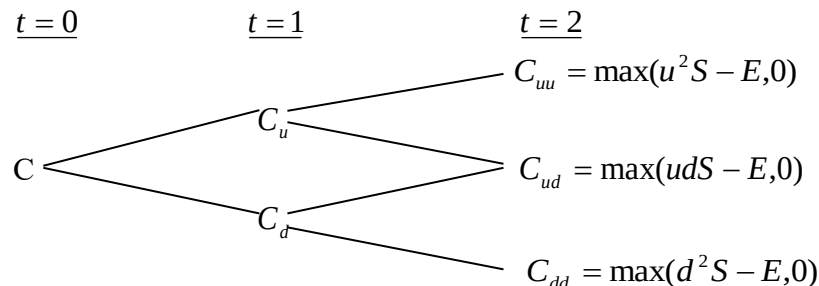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underline{t=0} \qquad \qquad \underline{t=1} \qquad \qquad \underline{t=2}$$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評價日期	113/9/5	
基準價格	128.8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9/6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28.83 元
轉換價格	131.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1.4 元。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8.29%	樣本期間-(112/9/6-113/9/5)，樣本數-244 1. 採 113/9/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88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9/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336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638 年)之 1.3200%及 1.456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88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2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2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3.6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2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25\%)^3=94,4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7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4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8,27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450	83.91%
轉換權價值	18,270	16.23%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60)	-0.1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5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560 元，以 113 年 9 月 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67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678 \times 0.9 = 99,61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六 日

附件四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1樓

電話：(04)2350-23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1		六 ~ 三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三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 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 五
	(十) 其他事項	65		三 六
	(十一) 其 他	65~66		三 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三 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三) 部門資訊	67~68		三 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秋 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4,458,117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宜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惠特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04,009	32	\$	1,972,92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00,707	4		734,188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5,071	-		67,98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866,385	13		1,284,80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二四及三三）		-	-		1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85	-		42,59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55,033	23		2,399,336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0,373	1		64,7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43	-		1,5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10,956</u>	<u>73</u>		<u>6,568,29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48	-		2,57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2,244	1		104,5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2,739	1		42,6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四）		1,451,470	21		1,633,06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13,924	2		107,31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666	-		7,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3,808	2		163,5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849	-		29,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8,848</u>	<u>27</u>		<u>2,093,176</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39,804</u>	<u>100</u>		<u>\$ 8,658,471</u>	<u>100</u>
負債							
代 碼	負 債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9,457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822,860	12		1,986,262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2,374	1		1,055,88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3,164	-		54,21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65,394	7		696,88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6,903	2		260,09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8,807	-		18,8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50,579	1		43,1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四）		55,394	1		31,1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931	-		7,912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u>1,620,863</u>	<u>24</u>		<u>4,154,397</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75,856	4		348,71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615,072	9		67,0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5,314	-		2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63,472	1		64,3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36	-		2,5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u>1,001,450</u>	<u>14</u>		<u>482,833</u>	<u>6</u>
2XXX	負債合計		<u>2,622,313</u>	<u>38</u>		<u>4,637,230</u>	<u>54</u>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735,369</u>	<u>11</u>		<u>730,578</u>	<u>8</u>
3200	資本公積		<u>1,273,973</u>	<u>19</u>		<u>1,386,539</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421	4		176,1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42,169</u>	<u>28</u>		<u>1,662,773</u>	<u>19</u>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u>2,218,590</u>	<u>32</u>		<u>1,838,903</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	<u>10,441)</u>	-		<u>65,221</u>	<u>1</u>
3XXX	權益合計		<u>4,217,491</u>	<u>62</u>		<u>4,021,241</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839,804</u>	<u>100</u>	\$	<u>8,658,4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麗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4,423,762	99	\$ 5,686,050	100
4600	勞務收入	30,515	1	21,75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840	-	6,9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458,117</u>	<u>100</u>	<u>5,714,7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2,906,640)	(65)	(3,446,905)	(61)
5600	勞務成本	(9,455)	-	(2,42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16,095)</u>	<u>(65)</u>	<u>(3,449,33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542,022	35	2,265,395	3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02</u>	<u>-</u>	<u>48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43,224</u>	<u>35</u>	<u>2,265,87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55,894)	(6)	(467,508)	(8)
6200	管理費用	(333,247)	(8)	(430,4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645)	(5)	(203,3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u>(16,042)</u>	<u>-</u>	<u>61,1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9,828)</u>	<u>(19)</u>	<u>(1,040,14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23,396</u>	<u>16</u>	<u>1,225,72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6,142	1	4,702	-
7010	其他收入	23,339	1	20,765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4,453	8	(\$ 27,468)	-
7050	財務成本	(7,503)	-	(8,3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217)	-	(3,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15,214	10	(13,949)	-
7900	稅前淨利	1,138,610	26	1,211,77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207,953)	(5)	(212,31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30,657	21	999,467	1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806)	(2)	10,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1	-	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	-	(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75)	-	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5,106)	(2)	10,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5,551	19	\$ 1,009,765	18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66	\$ 13.98
9810	稀 釋	\$ 12.16	\$ 1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構 算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公 積 金	特 種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7,178	\$ 671,779	\$ 886,858	\$ 141,845	\$ 766,321		(\$ 1,922)			\$ 60,293		\$ 2,445,17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34,285	(34,28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179)		-			-		(72,17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二)所列債	-	-	41,699	-	-		-			-		61,699	
C15	益組成項目一因收購而產生者	-	-	(216,533)	-	-		-			-		(216,533)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二)	-	-	1,704	-	-		-			-		1,7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二)	5,000	50,000	580,000	-	-		-			-		63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	890	8,799	131,648	-	-		-			-		139,4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	-	22,163	-	-		-			-		22,1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	-	-	5,448		-			(3,448)		-	
	融資產(附註八)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999,467		-			-		999,46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2)			10,601		10,29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9,467		(302)			10,601		1,009,76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58	730,578	1,386,509	178,150	1,662,773		(2,225)			67,446		4,021,241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100,291	(100,29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1,326)		-			-		(551,32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二)	-	-	(183,842)	-	-		-			-		(183,8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	479	4,791	71,276	-	-		-			-		76,0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	-	-	356		-			(556)		-	
	融資產(附註八)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930,657		-			-		930,65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0			(75,806)		(75,1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657		700			(75,806)		855,5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37	\$ 733,369	\$ 1,223,973	\$ 278,421	\$ 1,942,169		(\$ 1,325)			(\$ 8,916)		\$ 4,217,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陳麗娟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38,610	\$ 1,211,7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515	253,168
A20200	攤銷費用	3,009	4,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6,042	(61,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45)	(1,152)
A20900	財務成本	7,503	8,329
A21200	利息收入	(36,142)	(4,702)
A21300	股利收入	(3,524)	(2,0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17	3,6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942)	(25,2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55	2,52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2)	(4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918	(33,229)
A31150	應收帳款	402,519	(525,1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462	(17,345)
A31200	存 貨	744,334	(1,250,920)
A31230	預付款項	14,400	(37,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4)	(289,838)
A32125	合約負債	(1,163,422)	1,508,07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4,556)	436,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270)	403,591
A32200	負債準備	(10,029)	9,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1)	709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4)	(4,6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1,103	1,610,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36)	(8,6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445)	(11,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22</u>	<u>1,591,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80)	(\$ 7,9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4	4,2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7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48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8)	(121,6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84	58,6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7)	(16,6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82)	(6,5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1)	(3,0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288	5,7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24	2,01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9,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3,681</u>	<u>(629,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43,5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4,900	37,5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16)	(830,8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559)	(40,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5,368)	(288,711)
C04600	現金增資	-	63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8,543)</u>	<u>53,1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78</u>	<u>8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1,138	1,015,9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2,921</u>	<u>956,9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04,059</u>	<u>\$ 1,972,9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麗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3,383	1,467,05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980,476</u>	<u>505,667</u>
	<u>\$ 2,204,059</u>	<u>\$ 1,972,921</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4.75%	0.11%~2.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u>\$ 1,148</u>	<u>\$ 2,573</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	<u>\$ 9,457</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4,000	買權	賣方	112.01.09	USD:TWD 31.38
USD 5,000	買權	賣方	112.01.30	USD:TWD 30.61
USD 1,000	買權	賣方	112.02.03	USD:TWD 32.05
USD 5,000	買權	賣方	112.02.14	USD:TWD 31.68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62,244	\$ 104,584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及興櫃股票	\$ 48,734	\$ 104,584
未上市（櫃）股票	13,510	-
	<u>\$ 62,244</u>	<u>\$ 104,58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增加投資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增加投資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98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8,115 仟元出售部分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209,966	\$ 113,0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741	621,146
	<u>\$ 300,707</u>	<u>\$ 734,188</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75%~4.25% 及 0.28%~0.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071	\$ 67,98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986,624	\$ 1,378,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277
減：備抵損失	(120,239)	(104,234)
	\$ 866,385	\$ 1,284,946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期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50 天	逾期 15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2%~20%	5%~61%	100%	-
總帳面金額	\$ 452,485	\$ 12,016	\$ 11,417	\$ 1,626	\$ 28,922	\$ 506,4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202)	(2,283)	(813)	(28,922)	(33,220)
攤銷後成本	\$ 452,485	\$ 10,814	\$ 9,134	\$ 813	\$ -	\$ 473,246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 逾 期	逾 期 31~90 天	逾 期 91~150 天	逾 期 15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0%~20%	11%~58%	100%	-
總帳面金額	\$ 896,723	\$ 4,385	\$ 7,523	\$ 1,097	\$ 34,119	\$ 943,84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39)	(1,505)	(446)	(34,119)	(36,509)
攤銷後成本	<u>\$ 896,723</u>	<u>\$ 3,946</u>	<u>\$ 6,018</u>	<u>\$ 651</u>	<u>\$ -</u>	<u>\$ 907,338</u>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應收裝機尾款

	0 ~ 3 0 天	31~150 天	151~390 天	391~570 天	571~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4%	5%~9%	10%~18%	22%~82%	100%	-
總帳面金額	\$ 9,350	\$ 25,990	\$ 259,919	\$ 115,278	\$ 72,325	\$ 22,367	\$ 505,22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3)	(259)	(16,609)	(11,528)	(36,163)	(22,367)	(87,019)
攤銷後成本	<u>\$ 9,257</u>	<u>\$ 25,731</u>	<u>\$ 243,310</u>	<u>\$ 103,750</u>	<u>\$ 36,162</u>	<u>\$ -</u>	<u>\$ 418,21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 應收裝機尾款

	0 ~ 3 0 天	31~150 天	151~390 天	391~570 天	571~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4%	1%~13%	18%~23%	25%~92%	100%	-
總帳面金額	\$ 42,597	\$ 129,853	\$ 238,259	\$ 37,022	\$ 40,176	\$ 25,415	\$ 513,32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26)	(1,299)	(16,796)	(3,702)	(20,087)	(25,415)	(67,725)
攤銷後成本	<u>\$ 42,171</u>	<u>\$ 128,554</u>	<u>\$ 221,463</u>	<u>\$ 33,320</u>	<u>\$ 20,089</u>	<u>\$ -</u>	<u>\$ 445,59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4,234	\$ 165,34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042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7)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1,110)
年底餘額	<u>\$ 120,239</u>	<u>\$ 104,234</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93,618	\$ 1,502,105
在 製 品	615,659	478,334
原 料	543,099	410,745
物 料	2,657	8,152
	<u>\$ 1,555,033</u>	<u>\$ 2,399,33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06,640 仟元及 3,446,905 仟元。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跌價損失分別為 92,555 仟元及 2,520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惠特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 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	-	1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服務	100.00	100.00	2

說 明

1.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准光電(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光電儀器銷售業務。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註銷完成。
2.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展科技(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7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 LED 檢測代工服務。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42,739</u>	<u>\$ 42,601</u>
<u>投資關聯企業</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2,739</u>	<u>\$ 42,601</u>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17)	(\$ 3,619)
其他綜合損益	<u>154</u>	<u>(4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63)</u>	<u>(\$ 4,068)</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10 年以現金 36,400 仟元認購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6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3,72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LYSA TECHNOLOGY SDN. BHD.年度財務報告結束日為 6 月 30 日。由於實務上難以要求該公司額外編製報導日為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合併公司係使用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予以調整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上述被投資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對該日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181	\$	27,949	\$	793,356	\$	4,333	\$	44,702	\$	173,490	\$	24,181	\$	9,914	\$	2,037,106
增 添	-	-	-	10,772	-	5,184	2,573	2,993	4,898	26,420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	12,034	-	150	3,700	-	-	15,884								
處 分	-	(	7,824)	(	10,949)	(	1,851)	-	(	1,370)	-	(	22,474)					
淨兌換差額	-	-	-	2,831	-	7	-	59	-	2,89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959,181</u>	<u>\$</u>	<u>20,125</u>	<u>\$</u>	<u>808,044</u>	<u>\$</u>	<u>3,853</u>	<u>\$</u>	<u>48,192</u>	<u>\$</u>	<u>179,763</u>	<u>\$</u>	<u>25,863</u>	<u>\$</u>	<u>14,812</u>	<u>\$</u>	<u>2,059,8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691	\$	284,302	\$	2,742	\$	15,250	\$	74,163	\$	10,889	\$	-	\$	404,037
折舊費用	-	-	-	9,161	-	155,318	-	627	-	11,780	-	34,839	-	5,262	-	-	-	216,987
處 分	-	(	6,846)	(	3,785)	(	480)	(	1,851)	-	(	1,370)	-	(	14,332)			
淨兌換差額	-	-	-	1,609	-	5	-	57	-	1,67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9,006</u>	<u>\$</u>	<u>437,444</u>	<u>\$</u>	<u>2,889</u>	<u>\$</u>	<u>25,184</u>	<u>\$</u>	<u>109,002</u>	<u>\$</u>	<u>14,838</u>	<u>\$</u>	<u>-</u>	<u>\$</u>	<u>608,36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959,181</u>	<u>\$</u>	<u>1,119</u>	<u>\$</u>	<u>370,600</u>	<u>\$</u>	<u>964</u>	<u>\$</u>	<u>23,008</u>	<u>\$</u>	<u>70,761</u>	<u>\$</u>	<u>11,025</u>	<u>\$</u>	<u>14,812</u>	<u>\$</u>	<u>1,451,470</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181	\$	27,949	\$	572,447	\$	3,143	\$	28,968	\$	105,010	\$	19,516	\$	-	\$	1,716,214
增 添	-	-	-	76,463	-	1,190	12,847	14,511	4,333	9,914	119,258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	288,928	-	3,294	53,969	4,541	-	350,732								
處 分	-	-	-	143,065)	-	(	401)	-	(	4,179)	-	(	147,645)					
淨兌換差額	-	-	-	1,417)	-	(	6)	-	(	30)	-	(	1,45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959,181</u>	<u>\$</u>	<u>27,949</u>	<u>\$</u>	<u>793,356</u>	<u>\$</u>	<u>4,333</u>	<u>\$</u>	<u>44,702</u>	<u>\$</u>	<u>173,490</u>	<u>\$</u>	<u>24,181</u>	<u>\$</u>	<u>9,914</u>	<u>\$</u>	<u>2,037,1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041	\$	238,533	\$	2,025	\$	6,159	\$	42,350	\$	9,754	\$	-	\$	305,862
折舊費用	-	-	-	9,650	-	156,115	-	717	-	9,479	-	31,813	-	5,300	-	-	-	213,074
處 分	-	-	-	(	109,674)	-	(	347)	-	(	4,179)	-	(	114,200)				
重分類	-	-	-	-	-	-	(	38)	-	-	38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672)	-	(	3)	-	(	24)	-	(	69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6,691</u>	<u>\$</u>	<u>284,302</u>	<u>\$</u>	<u>2,742</u>	<u>\$</u>	<u>15,250</u>	<u>\$</u>	<u>74,163</u>	<u>\$</u>	<u>10,889</u>	<u>\$</u>	<u>-</u>	<u>\$</u>	<u>404,0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959,181</u>	<u>\$</u>	<u>11,258</u>	<u>\$</u>	<u>509,054</u>	<u>\$</u>	<u>1,591</u>	<u>\$</u>	<u>29,452</u>	<u>\$</u>	<u>99,327</u>	<u>\$</u>	<u>13,292</u>	<u>\$</u>	<u>9,914</u>	<u>\$</u>	<u>1,633,0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8年
租賃改良	1~10年
其他設備	2~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9,393	\$ 104,200
運輸設備	14,215	3,110
機器設備	316	-
	<u>\$ 113,924</u>	<u>\$ 107,310</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097</u>	<u>\$ 35,63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6,837	\$ 37,717
運輸設備	2,651	2,377
機器設備	40	-
	<u>\$ 49,528</u>	<u>\$ 40,09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0,579	\$ 43,157
非流動	63,472	64,309
	<u>\$ 114,051</u>	<u>\$ 107,46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755%~1.563%	1.563%
運輸設備	0.755%~1.563%	1.563%
機器設備	0.75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40	\$ 3,16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260)	(\$ 45,02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8,849	\$ 12,950
預付代理費用	19,598	47,592
預付費用	1,926	4,231
	<u>\$ 50,373</u>	<u>\$ 64,77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5,342	\$ 23,995
預付投資款（附註三五）	9,000	-
預付設備款	1,191	4,140
其 他	1,316	1,114
	<u>\$ 36,849</u>	<u>\$ 29,249</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 111 年度間支付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投資款 9,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投資款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預付投資款（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34,358	\$ 81,24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636,108	16,960
小 計	670,466	98,20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5,394)	(31,135)
長期借款	<u>\$ 615,072</u>	<u>\$ 67,067</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美金定存單做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美金 107 仟元（註 1）	\$ -	\$ 2,961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6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		
有效利率：1.24763%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296 仟元（註 2）	-	8,189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8 月 25 日		
有效利率：1.23688%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82 仟元（註 3）	-	1,973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利率：1.46237%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美金 327 仟元	\$ 2,374	\$ 4,120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有效利率：1.79843%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96 仟元（註 1）	-	1,456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		
有效利率：1.09088%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65 仟元（註 4）	-	1,792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5 年 10 月 8 日		
有效利率：1.24313%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185 仟元（註 3）	-	5,118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1 月 25 日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利率：1.44588%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74 仟元（註 5）	-	2,047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利率：1.56113%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4,167 仟元	31,984	53,586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有效利率：1.79843%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00 仟元	5,700	5,70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02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443,300 仟元	444,300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02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8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2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3,800	\$ 3,800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9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7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5,549	5,790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32,27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7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26,759	-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1,67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0.95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670	1,670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48,33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0.95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48,330	-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55,394) \$ 615,072	(31,135) \$ 67,067

註 1：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提前償還。

註 2：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提前償還。

註 3：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提前償還。

註 4：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0 月提前償還。

註 5：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提前償還。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79,300	\$ 357,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44)	(8,384)
	<u>\$ 275,856</u>	<u>\$ 348,716</u>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10 年 2 月 3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8 元。

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5 月 4 日）起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48.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3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25 仟元）	\$ 543,56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7 仟元）	(61,699)
贖回權價值	<u>1,4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738 仟元）	483,2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5,481)
以有效利率 1.1355% 計算之利息	
110 年度利息	4,881
111 年度利息	<u>3,194</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75,856</u>

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面額 77,800 仟元及 142,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分別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479,041 股及 879,889 股。

十九、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85,538	\$ 1,110,094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171,771	\$ 265,7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208	151,438
應付代理費用（註）	114,791	186,874
應付營業稅	5,309	1,942
應付設備款	4,308	6,806
應付退休金	4,118	4,322
其 他	37,889	79,708
	<u>\$ 465,394</u>	<u>\$ 696,889</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2,982	\$ 3,702
暫收 款	426	92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九）	2,523	4,118
	<u>\$ 5,931</u>	<u>\$ 7,91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九）	\$ 1,736	\$ 2,510

註：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二一、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 8,807	\$ 18,836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惠特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537</u>	<u>73,058</u>
已發行股本	<u>\$ 735,369</u>	<u>\$ 730,5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21,77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3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3,750 仟股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 10%，計 5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並以每股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收足股款 630,000 仟元。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公司債轉換辦法，以轉換價格 162.4 元分別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79 仟股及 880 仟股後，截止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為 735,369 仟元，分為 73,537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955,058	\$ 1,138,9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0,218	150,266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列	53,588	53,58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 他	1,704	1,70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23,405	42,081
	<u>\$ 1,273,973</u>	<u>\$ 1,386,53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91	\$ 34,285	\$ -	\$ -
現金股利	551,526	72,178	7.50	1.0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83,842 仟元（每股 2.5 元）及 216,533 仟元（每股 3 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11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066	\$ -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
現金股利	184,578	2.51

另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72,801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99 元）。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423,762	\$ 5,686,050
勞務收入	30,515	21,757
	<u>\$ 4,454,277</u>	<u>\$ 5,707,807</u>
其他營業收入	\$ 3,840	\$ 6,920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866,385</u>	<u>\$ 1,284,946</u>	<u>\$ 698,691</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822,860</u>	<u>\$ 1,986,282</u>	<u>\$ 478,21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614,482 仟元及 357,566 仟元。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6,090	\$ 4,646
押金設算息	52	56
	<u>\$ 36,142</u>	<u>\$ 4,702</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 3,524	\$ 2,016
補助收入	12,387	6,807
其 他(附註三六)	7,428	11,942
	<u>\$ 23,339</u>	<u>\$ 20,76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1,645	(\$ 52,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42	25,213
處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45	1,152
其他	(3,479)	(1,296)
	<u>\$ 364,453</u>	<u>(\$ 27,468)</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348	\$ 2,41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194	4,8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1	1,032
	<u>\$ 7,503</u>	<u>\$ 8,32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987	\$ 213,074
使用權資產	49,528	40,094
無形資產	3,009	4,001
合計	<u>\$ 269,524</u>	<u>\$ 257,1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5,120	\$ 213,451
營業費用	41,395	39,717
	<u>\$ 266,515</u>	<u>\$ 253,1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09</u>	<u>\$ 4,00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897	\$ 14,381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08,294	757,397
勞健保費用	57,650	42,123
股份基礎給付	-	22,163
其 他	<u>22,395</u>	<u>20,4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5,236</u>	<u>\$ 856,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0,366	\$ 332,846
營業費用	<u>444,870</u>	<u>523,660</u>
	<u>\$ 705,236</u>	<u>\$ 856,50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7.5%	15%
董事酬勞	1.5%	3%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3,817		\$ -		\$221,499		\$ -	
董事酬勞	18,763		-		44,3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3,364	\$ 261,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50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11)	9,132
	<u>113,256</u>	<u>270,44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4,697	(58,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953</u>	<u>\$ 212,3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38,610</u>	<u>\$ 1,211,7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27,958	\$ 242,9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0)	(2,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503	-
所得稅抵減	(26,312)	(36,7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611)	9,13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855)	(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953</u>	<u>\$ 212,3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75)	\$ 7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6,903</u>	<u>\$ 260,0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674	\$ 18,512	\$ -	\$ 43,1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98,490	(75,393)	-	23,097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18,063	4,007	-	22,070
應付費用	-	16,043	-	16,043
關聯企業	6,351	(2,771)	-	3,580
保固負債準備	3,767	(2,006)	-	1,7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6	-	(175)	3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96	(11,696)	-	-
其 他	-	3,690	-	3,690
	<u>\$ 163,597</u>	<u>(\$ 49,614)</u>	<u>(\$ 175)</u>	<u>\$ 113,8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3,758	\$ -	\$ 43,758
其 他	231	1,325	-	1,556
	<u>\$ 231</u>	<u>\$ 45,083</u>	<u>\$ -</u>	<u>\$ 45,31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975	\$ 70,515	\$ -	\$ 98,490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31,345	(13,282)	-	18,063
關聯企業	7,411	(1,060)	-	6,3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167	507	-	24,674
保固負債準備	1,860	1,907	-	3,7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22	(226)	-	11,6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79	-	77	556
	<u>\$ 105,159</u>	<u>\$ 58,361</u>	<u>\$ 77</u>	<u>\$ 163,59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31	\$ -	\$ 23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向國稅局申請復查，請參閱附註三六之說明。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66	\$ 13.9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16	\$ 13.31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 930,657	\$ 999,4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2,054	2,7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32,711	\$1,002,26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532	71,4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15	1,113
可轉換公司債	1,881	2,68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728	75,28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並依公司法第 267 調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3,750 仟股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提撥增資發行股數 10%，計 5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750	126
本年度行使	(750)	126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29.55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55 元
執行價格	126 元
預期波動率	60.12%
存續期間	13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111%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163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 (一)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 1 月、109 年 5 月、9 月及 108 年 6 月、8 月取得購置機器設備之政府補助共計 22,596 仟元（人民幣 4,959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參閱附註二十），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益 4,313 仟元（人民幣 975 仟元）及 4,618 仟元（人民幣 1,064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其他之政府補助款 8,074 仟元及 2,189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合計 42,30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2,498 仟元，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5,88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8,918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合計 469,99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350,732 仟元，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2,42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21,679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98,202	\$ 566,384	新增租賃	\$ 670,466
應付公司債	348,716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5,856
租賃負債	107,466	(50,520)	匯率變動	114,051
	\$ 554,384	\$ 515,864	其他（註）	\$ 1,060,373

110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註)	11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891,481	(\$ 793,279)	\$ -	\$ -	\$ -	\$ -	\$ 98,202
應付公司債	-	543,561	-	(199,726)	-	4,881	348,716
租賃負債	113,075	(40,138)	33,537	-	(40)	1,032	107,466
	<u>\$ 1,004,556</u>	<u>(\$ 289,856)</u>	<u>\$ 33,537</u>	<u>(\$ 199,726)</u>	<u>(\$ 40)</u>	<u>\$ 5,913</u>	<u>\$ 554,384</u>

註：其他包含應付公司債攤銷數及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	\$ 1,148	\$ -	\$ 1,14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2,948	\$ -	\$ -	\$ 12,948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及興櫃股票	-	-	49,296	49,296
合 計	<u>\$ 12,948</u>	<u>\$ -</u>	<u>\$ 49,296</u>	<u>\$ 62,2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9,457	\$ -	\$ 9,45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價值	\$ -	\$ 2,573	\$ -	\$ 2,57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104,584	\$ 104,584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與賣回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104,584
購 買	19,9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268)
期末餘額	\$ 49,29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90,293
購買	7,900
處分權益工具	(4,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01
期末餘額	<u>\$ 104,584</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及未達活絡市場標準之興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1,148	\$ 2,5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28,549	4,085,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62,244	104,5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3）	9,45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497,254	2,253,901

註 1：餘額係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換匯合約。

註 4：餘額係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註）	\$ 27,641	\$ 20,860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75,856	\$ 348,7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99,687	1,969,198
—金融負債	670,466	98,2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292 仟元及 18,6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85,538	\$ -	\$ -
其他應付款	465,394	-	-
租賃負債	50,579	63,472	-
應付公司債	-	275,856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55,394</u>	<u>615,072</u>	<u>-</u>
	<u>\$ 656,905</u>	<u>\$ 954,400</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1,110,094	\$ -	\$ -
其他應付款	696,889	-	-
租賃負債	43,157	64,309	-
應付公司債	-	348,716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31,135</u>	<u>67,067</u>	<u>-</u>
	<u>\$1,881,275</u>	<u>\$ 480,092</u>	<u>\$ -</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636,108	\$ 16,960
— 未動用金額	<u>1,252,900</u>	<u>2,799,120</u>
	<u>\$1,889,008</u>	<u>\$ 2,816,08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4,358	\$ 81,136
— 未動用金額	<u>1,997,152</u>	<u>2,189,174</u>
	<u>\$ 2,031,510</u>	<u>\$ 2,270,31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LYSA)	關聯企業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傑公司）	關聯企業（註2）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精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程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益全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註1：110年8月27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2：110年10月29日起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41	\$ 24
	實質關係人	-	14,630
		<u>\$ 141</u>	<u>\$ 14,654</u>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6,073	\$ 151,674
關聯企業	18,098	-
	<u>\$ 64,171</u>	<u>\$ 151,674</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14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	\$ 1,771	\$ 53,906
	其 他	-	306
	關聯企業	1,393	-
		<u>\$ 3,164</u>	<u>\$ 54,2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464	\$ 134,240
退職後福利	445	379
股份基礎給付	-	3,782
	<u>\$ 75,909</u>	<u>\$ 138,4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90,741	\$ 621,146
土 地	959,181	959,181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19	11,258
機器設備－淨額	284,466	-
	<u>\$ 1,335,507</u>	<u>\$ 1,591,585</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75,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及建造合約金額約 1,564,986 仟元尚未列帳。
- (三) 本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承諾提供經費 50,000 仟元供臺中市政府整合運用。
- (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於 109 年度已購買之土地及其建物，擬於該土地上拆除原建物並予以興建營運總部，作為營運擴充使用，興建資金預算總金額為 2,361,896 仟元，其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動土興建。
- (五) 本公司為完整發展邊射型雷射之產品線，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割條件成就後，於 112 年 1 月 1 日交割，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權益單位。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流程，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其變更登記流程尚進行中。
- (六)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接獲致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茂公司）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民事起訴，對本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主張本公司侵害致茂公司中華民國第 I431291 號專利，請求新台幣 1,000 萬元之賠償，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另要求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與該專利相關之產品。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專訴字第 44 號判決書，本公司並未侵害致茂公司之專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致茂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致茂公司負擔。又致茂公司不服未侵害其專

利之判決，因此再次提起上訴。該案將依法院所定程序，進行相關訴訟事宜。本公司初步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影響不重大。

三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經中區國稅局重新更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補徵金額為 0 元，於 111 年度迴轉所得稅費用 6,658 仟元，並於 111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罰鍰 5,586 仟元，帳列 111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接獲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1,539 仟元及科處罰鍰 2,309 仟元，本公司已先行繳納本稅 1,539 仟元，而罰鍰 2,309 仟元亦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110 年 12 月經中區國稅局重新核定更正營業稅補徵金額為 0 元，本公司於 110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損失 3,848 仟元，帳列 110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926	30.71 (美元：新台幣)	\$ 2,915,177
人民幣		1,40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6,17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01	30.71 (美元：新台幣)	116,729
美 元		1,119	6.9646 (美元：人民幣)	7,79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8,275	27.68 (美元：新台幣)		\$	2,443,452		
人 民 幣		12,98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56,40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983	27.68 (美元：新台幣)			276,329		
美 元		2,933	6.3674 (美元：人民幣)			81,127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51,645 仟元及 (52,53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10. 其他：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附表七)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點測機及分選機	\$ 3,089,674	\$ 4,046,185
LED 代工	1,098,076	1,207,755
其 他	<u>270,367</u>	<u>460,787</u>
	<u>\$ 4,458,117</u>	<u>\$ 5,714,727</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1,044,807	\$ 1,315,360
客戶 B	1,007,496	1,333,741
客戶 C	571,517	881,709
客戶 D	<u>524,535</u>	<u>460,870</u>
	<u>\$ 3,148,355</u>	<u>\$ 3,991,680</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4,650	\$ -	\$ -	4%	註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43,498	\$ 1,686,996	無

- 註：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其限額及期限依本條第 1 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4.借款人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108,746 （註 3）	\$ 327,100	\$ 203,895	\$ 34,369	\$ -	4.83%	\$ 2,108,746 （註 3）	是	否	是	

-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興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981	\$ 35,786	2.91%	\$ 35,78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	12,948	0.12%	12,948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000	13,510	4.99%	13,51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售服費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9,297 5,175 48,919 7,964 2,063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 1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本）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LED 檢測代工	\$ 17,590	\$ 17,590	2,383	24.5	\$ 6,189	(\$ 17,285)	(\$ 3,147)	關聯企業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36,400	36,400	2,600	20	36,550	9,652	1,930	關聯企業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	\$ 46,575	(1)	\$ 46,575	\$ -	\$ -	\$ 46,575	(\$ 1,471)	100%	(\$ 886)	\$ 28,764	\$ -	註 2(2)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575	\$ 46,575	\$ 2,530,495

註 1：投資方式說明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認列基礎區分如下：(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2)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

註 3：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4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1樓

電話：(04)2350-23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8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9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六
	(十) 其他事項	71		三七
	(十一) 其 他	72		三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三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3~74		
	4. 主要股東資訊	74		
	(十三) 部門資訊	74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秋 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333,878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97,297	25	\$	2,204,059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4,030	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971,242	15		300,70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0,666	-		25,07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437,652	7		866,38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二四及三四）		1,37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05	-		6,98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48,671	15		1,555,033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附註三四）		159,946	3		50,3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55	-		2,3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42,343</u>	<u>66</u>		<u>5,010,956</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1,1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4,390	3		62,2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73,317	1		42,7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五）		1,726,036	27		1,451,47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5,145	-		113,924	2
1805	商 譽		8,608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5,778	-		6,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91,353	3		113,80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560	-		36,8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9,187</u>	<u>34</u>		<u>1,828,84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51,530</u>	<u>100</u>		<u>\$ 6,839,8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2,872	-	\$	9,45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附註三四）		586,634	9		822,86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56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0,591	1		82,3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四）		6,435	-		3,1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06,549	5		465,39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763	-		116,90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2,572	-		8,8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44,349	1		50,57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十八及三五）		600,253	9		55,3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108	-		5,931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u>1,607,693</u>	<u>25</u>		<u>1,620,86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275,85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五）		1,161,656	18		615,07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1,271	1		45,3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6,946	-		63,4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517	-		1,7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u>1,221,390</u>	<u>19</u>		<u>1,001,450</u>	<u>14</u>
2XXX	負債合計		<u>2,829,083</u>	<u>44</u>		<u>2,622,313</u>	<u>38</u>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5,769	11		735,369	11
3200	資本公積		1,203,248	19		1,273,97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487	6		276,4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820	20		1,942,169	28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1,654,748	26		2,218,590	32
3400	其他權益		28,682	-		(10,441)	-
3XXX	權益合計		<u>3,622,447</u>	<u>56</u>		<u>4,217,491</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51,530</u>	<u>100</u>		<u>\$ 6,839,8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1,307,487	98	\$ 4,423,762	99
4600	勞務收入	19,136	1	30,515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255	1	3,84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33,878</u>	<u>100</u>	<u>4,458,1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1,229,047)	(92)	(2,906,640)	(65)
5600	勞務成本	(<u>3,513</u>)	<u>-</u>	(<u>9,455</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32,560)</u>	<u>(92)</u>	<u>(2,916,095)</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101,318	8	1,542,022	3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1,20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1,318</u>	<u>8</u>	<u>1,543,22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42,746)	(11)	(255,894)	(6)
6200	管理費用	(117,048)	(9)	(333,2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184)	(14)	(214,64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3,738</u>)	(<u>12</u>)	(<u>16,0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0,716)</u>	<u>(46)</u>	<u>(819,828)</u>	<u>(1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09,398)</u>	<u>(38)</u>	<u>723,39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10,688	8	36,142	1
7010	其他收入	7,728	-	23,3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33)	(3)	364,453	8
7050	財務成本	(15,764)	(1)	(7,5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1,249)	-	(\$ 1,2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0,270	4	415,214	10
7900	稅前淨(損)利	(449,128)	(34)	1,138,610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六)	71,917	6	(207,953)	(5)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77,211)	(28)	930,657	2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14	3	(75,80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59)	-	7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61	-	1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00	-	(1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4,016	3	(75,1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195)	(25)	\$ 855,551	19
	每股(淨損)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3)		\$ 12.66	
9810	稀 釋	(\$ 5.13)		\$ 1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58	\$ 730,578	\$ 1,386,539	\$ 176,130	\$ -	\$ 1,662,773	(\$ 2,225)	\$ 67,446	\$ -	\$ 4,021,24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291	-	(100,29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51,526)	-	-	-	(551,5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183,842)	-	-	-	-	-	-	(183,8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	479	4,791	71,276	-	-	-	-	-	-	76,0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556	-	(556)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930,657	-	-	-	930,65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0	(75,806)	-	(75,1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0,657	700	(75,806)	-	855,5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37	735,369	1,273,973	276,421	-	1,942,169	(1,525)	(8,916)	-	4,217,49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066	-	(93,06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41	(10,44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84,578)	-	-	-	(184,5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4,534)	-	-	-	(4,53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72,801)	-	-	-	-	-	-	(72,8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2,481	-	(2,481)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0	400	2,076	-	-	-	-	-	(2,412)	6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377,211)	-	-	-	(377,21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8)	44,814	-	44,01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7,211)	(798)	44,814	-	(333,19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77	\$ 735,769	\$ 1,203,248	\$ 369,487	\$ 10,441	\$ 1,274,820	(\$ 2,323)	\$ 33,417	(\$ 2,412)	\$ 3,622,4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49,128)	\$ 1,138,6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3,518	266,515
A20200	攤銷費用	3,234	3,0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738	16,0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76)	(6,345)
A20900	財務成本	15,764	7,503
A21200	利息收入	(110,688)	(36,142)
A21300	股利收入	(192)	(3,524)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249	1,2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551)	(9,94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283	92,55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768	-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05	42,918
A31150	應收帳款	312,421	402,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7	39,462
A31200	存 貨	425,059	744,334
A31230	預付款項	(109,539)	14,4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7	(794)
A32125	合約負債	(263,104)	(1,163,422)
A32130	應付票據	(513)	-
A32150	應付帳款	(88,158)	(1,024,5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918)	(229,270)
A32200	負債準備	(6,235)	(10,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8)	(1,981)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	(77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75,462	\$ 281,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03)	(4,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636)	(256,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23</u>	<u>20,6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61)	(41,5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87	8,11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53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3,48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1,62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729	17,2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6,0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750)	(28,9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397	18,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8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4)	(2,4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9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95)	(5,5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157	32,2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2	3,52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9,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099,250)</u>	<u>423,6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8,525	624,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474)	(58,5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995)	(49,5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379)	(735,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62,677</u>	<u>(218,5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12)</u>	<u>5,37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06,762)	\$ 231,1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4,059</u>	<u>1,972,9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97,297</u>	<u>\$ 2,204,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取得不構成業務之資產群組時，辨認並認列所取得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個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分攤時，以購買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總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作為個別交易價格。再依各適用準則中有關原始衡量金額與個別交易價格間之差額之規定處理。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

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

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市場之波動，致推估之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2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7,265	223,38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109,830</u>	<u>1,980,476</u>
	<u>\$ 1,597,297</u>	<u>\$ 2,204,059</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3%~5.61%	0.8%~4.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受益憑證	\$ 74,030	\$ -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	\$ 1,148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	\$ 2,872	\$ 9,457

合併公司本期取得受益憑證之目的，主要係為強化資金之運用而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2,000	買權	賣方	113.01.16	USD：TWD 32.09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4,000	買權	賣方	112.01.09	USD：TWD 31.376
USD 5,000	買權	賣方	112.01.30	USD：TWD 30.608
USD 1,000	買權	賣方	112.02.03	USD：TWD 32.048
USD 5,000	買權	賣方	112.02.14	USD：TWD 31.682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4,390	\$ 62,244
國內投資		
上市及興櫃股票	\$ 141,161	\$ 48,734
未上市（櫃）股票	23,229	13,510
	<u>\$ 164,390</u>	<u>\$ 62,24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增加投資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增加投資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98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8,115 仟元出售部分投資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56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19,987 仟元出售部分投資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81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887,008	\$ 209,9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234	90,741
	<u>\$ 971,242</u>	<u>\$ 300,707</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85%~5.755% 及 1.75%~4.2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666	\$ 25,07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721,141	\$ 986,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9	-
減：備抵損失	(283,489)	(120,239)
	\$ 439,031	\$ 866,385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 期	逾 31 ~ 90 天	逾 91 ~ 150 天	逾 151 ~ 360 天	逾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63%	1.01%	1.76%~43.35%	99%	-
總帳面金額	\$ 233,894	\$ 328	\$ 3,282	\$ 2,449	\$ 51,862	\$ 291,8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	(3)	(1)	(46)	(51,563)	(51,620)
攤銷後成本	<u>\$ 233,887</u>	<u>\$ 325</u>	<u>\$ 3,281</u>	<u>\$ 2,403</u>	<u>\$ 299</u>	<u>\$ 240,19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 期	逾 31 ~ 90 天	逾 91 ~ 150 天	逾 151 ~ 360 天	逾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2%~20%	5%~61%	100%	-
總帳面金額	\$ 452,485	\$ 12,016	\$ 11,417	\$ 1,626	\$ 28,922	\$ 506,4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202)	(2,283)	(813)	(28,922)	(33,220)
攤銷後成本	<u>\$ 452,485</u>	<u>\$ 10,814</u>	<u>\$ 9,134</u>	<u>\$ 813</u>	<u>\$ -</u>	<u>\$ 473,246</u>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 應收裝機尾款

	0 ~ 30 天	31 ~ 150 天	151 ~ 390 天	391 ~ 570 天	571 ~ 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6.54%	6.54%~7.38%	8.33%~12.82%	14.48%~19.54%	23.74%~87.5%	100%	-
總帳面金額	\$ 5,572	\$ 16,775	\$ 60,892	\$ 76,147	\$ 119,446	\$ 172,539	\$ 451,3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78)	(1,103)	(6,177)	(13,837)	(37,935)	(172,539)	(231,869)
攤銷後成本	<u>\$ 5,294</u>	<u>\$ 15,672</u>	<u>\$ 54,715</u>	<u>\$ 62,310</u>	<u>\$ 81,511</u>	<u>\$ -</u>	<u>\$ 219,5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應收裝機尾款

	0 ~ 30 天	31 ~ 150 天	151 ~ 390 天	391 ~ 570 天	571 ~ 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4%	5%~9%	10%~18%	22%~82%	100%	-
總帳面金額	\$ 9,350	\$ 25,990	\$ 259,919	\$ 115,278	\$ 72,325	\$ 22,367	\$ 505,2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3)	(259)	(16,609)	(11,528)	(36,163)	(22,367)	(87,019)
攤銷後成本	<u>\$ 9,257</u>	<u>\$ 25,731</u>	<u>\$ 243,310</u>	<u>\$ 103,750</u>	<u>\$ 36,162</u>	<u>\$ -</u>	<u>\$ 418,21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20,239	\$ 104,234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318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3,738	16,0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06)	(37)
年底餘額	<u>\$ 283,489</u>	<u>\$ 120,239</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61,105	\$ 393,618
在 製 品	334,836	615,659
原 料	349,435	543,099
物 料	3,295	2,657
	<u>\$ 948,671</u>	<u>\$ 1,555,033</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29,047 仟元及 2,906,640 仟元。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跌價損失分別為 189,283 仟元及 92,555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惠特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分選代工業務	100.00	100.00	1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 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100.00	-	2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LED 檢測分選代工業務 及光電儀器銷售	100.00	-	3

註 1：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展科技(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7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 2：惠特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份。

註 3：惠特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取得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之股份。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73,317</u>	<u>\$ 42,739</u>
<u>投資關聯企業</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73,317</u>	<u>\$ 42,739</u>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49)	(\$ 1,217)
其他綜合損益	<u>361</u>	<u>154</u>
綜合損益總額	<u>(\$ 888)</u>	<u>(\$ 1,063)</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10年以現金36,400仟元認購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2,6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13,728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另於112年以現金36,000仟元認購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2,00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認購後持股比例增加為21.10%，合併公司無帳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故認購後股權淨值差額4,534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LYSA TECHNOLOGY SDN. BHD.為非曆年制，會計年度為7月1日至6月30日。由於實務上難以要求該公司額外編製報導日為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本公司係使用該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及110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並對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期間所發生之交易予以調整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期間未發生重大交易，故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959,181	\$ 20,125	\$ 808,044	\$ 3,853	\$ 48,192	\$ 179,763	\$ 25,863	\$ 14,812	\$ 2,059,833
增 添	-	219	46,367	27	846	82	3,039	390,118	440,698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 分 類	-	-	15,372	-	-	-	3,877	-	19,249
重 分 類	-	19,448	(776)	-	207	-	569	(19,448)	-
利息資本化	-	-	-	-	-	-	-	1,541	1,541
處 分	-	(20,125)	(65,633)	-	(3,172)	(7,575)	(2,219)	-	(98,724)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 二九）	28,688	19,914	37,302	-	1,032	-	-	3,198	90,134
淨兌換差額	-	(305)	(4,984)	-	(9)	-	(88)	(30)	(5,41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87,869</u>	<u>\$ 39,276</u>	<u>\$ 835,692</u>	<u>\$ 3,880</u>	<u>\$ 47,096</u>	<u>\$ 172,270</u>	<u>\$ 31,041</u>	<u>\$ 390,191</u>	<u>\$ 2,507,3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9,006	\$ 437,444	\$ 2,889	\$ 25,184	\$ 109,002	\$ 14,838	\$ -	\$ 608,363
折舊費用	-	789	128,854	337	11,581	31,489	5,405	-	178,455
減損損失	-	-	24,616	420	4,476	700	10,385	-	40,597
處 分	-	(19,006)	(28,695)	-	(2,850)	(4,157)	(2,170)	-	(56,874)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 二九）	-	1,813	11,603	-	794	-	-	-	14,210
重 分 類	-	-	(385)	-	110	-	275	-	-
淨兌換差額	-	-	(3,380)	-	(7)	-	(81)	-	(3,4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02</u>	<u>\$ 570,057</u>	<u>\$ 3,646</u>	<u>\$ 39,288</u>	<u>\$ 137,034</u>	<u>\$ 28,652</u>	<u>\$ -</u>	<u>\$ 781,27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87,869</u>	<u>\$ 36,674</u>	<u>\$ 265,635</u>	<u>\$ 234</u>	<u>\$ 7,808</u>	<u>\$ 35,236</u>	<u>\$ 2,389</u>	<u>\$ 390,191</u>	<u>\$ 1,726,036</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59,181	\$ 27,949	\$ 793,356	\$ 4,333	\$ 44,702	\$ 173,490	\$ 24,181	\$ 9,914	\$ 2,037,106
增 添	-	-	10,772	-	5,184	2,573	2,993	4,898	26,420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 分 類	-	-	12,034	-	150	3,700	-	-	15,884
處 分	-	(7,824)	(10,949)	(480)	(1,851)	-	(1,370)	-	(22,474)
淨兌換差額	-	-	2,831	-	7	-	59	-	2,8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181</u>	<u>\$ 20,125</u>	<u>\$ 808,044</u>	<u>\$ 3,853</u>	<u>\$ 48,192</u>	<u>\$ 179,763</u>	<u>\$ 25,863</u>	<u>\$ 14,812</u>	<u>\$ 2,059,8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6,691	\$ 284,302	\$ 2,742	\$ 15,250	\$ 74,163	\$ 10,889	\$ -	\$ 404,037
折舊費用	-	9,161	155,318	627	11,780	34,839	5,262	-	216,987
處 分	-	(6,846)	(3,785)	(480)	(1,851)	-	(1,370)	-	(14,332)
淨兌換差額	-	-	1,609	-	5	-	57	-	1,6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006</u>	<u>\$ 437,444</u>	<u>\$ 2,889</u>	<u>\$ 25,184</u>	<u>\$ 109,002</u>	<u>\$ 14,838</u>	<u>\$ -</u>	<u>\$ 608,36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59,181</u>	<u>\$ 1,119</u>	<u>\$ 370,600</u>	<u>\$ 964</u>	<u>\$ 23,008</u>	<u>\$ 70,761</u>	<u>\$ 11,025</u>	<u>\$ 14,812</u>	<u>\$ 1,451,47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41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	-

因國際半導體產業景氣萎靡，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連帶影響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入將減少，致使相關設備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0,59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些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4.3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1～8年
租賃改良	1～10年
其他設備	2～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5,145	\$ 99,393
運輸設備	-	14,215
機器設備	-	316
	<u>\$ 25,145</u>	<u>\$ 113,92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房屋及建築	\$ 28,926	\$ 41,985
運輸設備	958	13,756
機器設備	-	316
	<u>\$ 29,884</u>	<u>\$ 56,0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1,540	\$ 46,837
運輸設備	3,424	2,651
機器設備	99	40
	<u>\$ 55,063</u>	<u>\$ 49,52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對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6,171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4,349	\$ 50,579
非 流 動	<u>26,946</u>	<u>63,472</u>
	<u>\$ 71,295</u>	<u>\$ 114,05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755%~1.563%	0.755%~1.563%
運輸設備	0.755%~1.563%	0.755%~1.563%
機器設備	0.755%	0.7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730</u>	<u>\$ 2,74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0,718)</u>	<u>(\$ 53,26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06,182	\$ 28,849
預付代理費用	4,763	19,598
預付費用	29,564	1,926
留抵稅額	<u>19,437</u>	<u>-</u>
	<u>\$ 159,946</u>	<u>\$ 50,373</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0,754	\$ 25,342
預付設備款	2,136	1,191
預付投資款	-	9,000
其他	<u>1,670</u>	<u>1,316</u>
	<u>\$ 14,560</u>	<u>\$ 36,849</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用項下。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銀行借款	\$ 134,189	\$ 34,35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1,348,715</u>	<u>636,108</u>
小 計	1,482,904	670,46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21,248</u>)	(<u>55,394</u>)
長期借款	<u>\$ 1,161,656</u>	<u>\$ 615,072</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美金定存單做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美金 327 仟元（註 1）	\$ -	\$ 2,374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有效利率：5.80515%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4,167 仟元（註 2）	-	31,984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有效利率：5.80515%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人民幣 260 仟元	1,045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2 月 23 日至 117 年 2 月 23 日 有效利率：4.1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人民幣 1,041 仟元	4,255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7 年 3 月 7 日 有效利率：4.1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人民幣 382 仟元	1,563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3 月 24 日至 117 年 3 月 24 日 有效利率：4.1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人民幣 280 仟元	1,167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4 月 25 日至 117 年 4 月 25 日 有效利率：4.1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人民幣 287 仟元	1,218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5 月 24 日至 117 年 5 月 24 日 有效利率：4.1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人民幣 1,107 仟元	4,791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25 日至 117 年 8 月 25 日 有效利率：4.0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人民幣 466 仟元	\$ 2,017	\$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9 月 25 日至 117 年 9 月 25 日		
	有效利率：4.0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人民幣 1,103 仟元	4,774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7 年 10 月 25 日		
	有效利率：4.0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人民幣 5,527 仟元	23,914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11 月 24 日至 117 年 11 月 24 日		
	有效利率：4.0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人民幣 1,073 仟元	4,645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17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利率：4.0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00 仟元	5,700	5,70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50%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443,300 仟元	444,300	444,30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50%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800 仟元	3,800	3,80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250%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116,480 仟元	116,480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5 月 16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250%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79,720 仟元	\$ 179,720	\$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250%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90 仟元	4,584	5,549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3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132,270 仟元	104,714	126,759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3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58,860 仟元	54,113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3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80 仟元	2,878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3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54,650 仟元	51,066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5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340,000 仟元	334,138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5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1,670 仟元	1,577	1,67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1.0750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新台幣 48,330 仟元	\$ 45,645	\$ 48,33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1.0750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84,800 仟元	84,800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8 日至 119 年 7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45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321,248)	(55,394)
		<u>\$ 1,161,656</u>	<u>\$ 615,072</u>

註 1：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提前償還。

註 2：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0 月提前償還。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79,300	\$ 279,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5)	(3,44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79,005)	-
	<u>\$ -</u>	<u>\$ 275,856</u>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10 年 2 月 3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8 元。

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5 月 4 日）起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

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42.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3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25 仟元）	\$ 543,56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7 仟元）	(61,699)
贖回權價值	<u>1,4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738 仟元）	483,2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以有效利率 1.1355% 計算之利息	(215,481)
110 年度利息	4,881
111 年度利息	3,194
112 年度利息	<u>3,1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79,005</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77,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479,041 股。112 年度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567</u>	\$ <u>-</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u>47,026</u>	\$ <u>85,538</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725	\$ 127,208
應付代理費用（註）	70,596	114,791
應付設備款	50,256	4,3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9,369	171,771
應付退休金	3,578	4,118
其 他	44,025	43,198
	<u>\$ 306,549</u>	<u>\$ 465,394</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3,836	\$ 2,982
暫收 款	472	426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九）	800	2,523
	<u>\$ 5,108</u>	<u>\$ 5,931</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三十）	<u>\$ 1,517</u>	<u>\$ 1,736</u>

註：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須支付代理商之費用。

二一、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u>\$ 2,572</u>	<u>\$ 8,80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惠特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577</u>	<u>73,537</u>
已發行股本	<u>\$ 735,769</u>	<u>\$ 735,3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以轉換價格 162.4 元於 111 年度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79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共計 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發行股數為 40 仟股。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3685 號函)，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82,257	\$ 955,0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0,218	240,218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列	55,664	53,58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	1,704	1,70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3,405</u>	<u>23,405</u>
	<u>\$ 1,203,248</u>	<u>\$ 1,273,97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066	\$ 100,29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	-	-
現金股利	184,578	551,526	2.51	7.5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2,801 仟元（每股 0.99 元）及 183,842 仟元（每股 2.5 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
現金股利	-	-

因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07,487	\$ 4,423,762
勞務收入	19,136	30,515
	<u>\$ 1,326,623</u>	<u>\$ 4,454,277</u>
其他營業收入	\$ 7,255	\$ 3,840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	<u>\$ 439,031</u>	<u>\$ 866,385</u>	<u>\$ 1,284,946</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586,634</u>	<u>\$ 822,860</u>	<u>\$ 1,986,28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06,015 仟元及 1,614,482 仟元。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0,025	\$ 36,090
押金設算息	138	52
其 他	525	-
	<u>\$ 110,688</u>	<u>\$ 36,142</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 192	\$ 3,524
補助收入（附註三十）	4,011	12,387
其 他	3,525	7,428
	<u>\$ 7,728</u>	<u>\$ 23,33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3,476	\$ 351,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51	9,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利益	11,576	6,3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768)	-
其 他	(968)	(3,479)
	<u>(\$ 41,133)</u>	<u>\$ 364,453</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622	\$ 3,34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149	3,1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3	961
	<u>\$ 15,764</u>	<u>\$ 7,50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455	\$ 216,987
使用權資產	55,063	49,528
無形資產	<u>3,234</u>	<u>3,009</u>
合 計	<u>\$ 236,752</u>	<u>\$ 269,5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472	\$ 225,120
營業費用	<u>43,046</u>	<u>41,395</u>
	<u>\$ 233,518</u>	<u>\$ 266,5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34</u>	<u>\$ 3,00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558	\$ 16,897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25,238	608,294
勞健保費用	48,818	57,650
股份基礎給付	64	-
其 他	<u>21,730</u>	<u>22,3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0,408</u>	<u>\$ 705,2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661	\$ 260,366
營業費用	<u>236,747</u>	<u>444,870</u>
	<u>\$ 410,408</u>	<u>\$ 705,23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7.5%	7.5%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	\$ 93,817	\$	-	-
董事酬勞		-		-	18,763		-	-

本公司 112 年度因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56	\$ 103,3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46	16,5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89</u>	(<u>6,611</u>)
	<u>22,391</u>	<u>113,25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4,308</u>)	<u>94,6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1,917</u>)	<u>\$ 207,9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449,128)</u>	<u>\$ 1,138,610</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79,612)	\$ 227,9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1	1,478
免稅所得	(2,426)	(2,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46	16,503
所得稅抵減	(4,872)	(26,3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89	(6,61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71	(2,855)
其 他	(<u>10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917)</u>	<u>\$ 207,95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 200</u>	<u>(\$ 17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763</u>	<u>\$ 116,9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合 併 產 生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3,186	\$ -	\$ 37,856	\$ -	\$ 81,0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097	-	(16,070)	-	7,027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22,070	-	33,115	-	55,185
應付費用	16,043	-	(363)	-	15,680
關聯企業	3,580	-	(73)	-	3,507
保固負債準備	1,761	-	(1,247)	-	5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81	-	-	200	581
減損損失	-	-	17,353	-	17,353
虧損扣抵	-	-	10,284	-	10,28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7,354	-	17,354
其 他	3,690	-	(3,510)	-	180
	<u>\$ 113,808</u>	<u>\$ -</u>	<u>\$ 77,345</u>	<u>\$ 200</u>	<u>\$ 191,3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758	\$ -	(\$ 22,502)	\$ -	\$ 21,256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資產或承擔 負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 債		2,920	(104)	-	2,816
其 他	1,556	-	5,643	-	7,199
	<u>\$ 45,314</u>	<u>\$ 2,920</u>	<u>(\$ 16,963)</u>	<u>\$ -</u>	<u>\$ 31,271</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674	\$ 18,512	\$ -	\$ 43,1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98,490	(75,393)	-	23,097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18,063	4,007	-	22,070
應付費用	-	16,043	-	16,043
關聯企業	6,351	(2,771)	-	3,580
保固負債準備	3,767	(2,006)	-	1,7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6	-	(175)	3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96	(11,696)	-	-
其 他	-	3,690	-	3,690
	<u>\$ 163,597</u>	<u>(\$ 49,614)</u>	<u>(\$ 175)</u>	<u>\$ 113,8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3,758	\$ -	\$ 43,758
其 他	231	1,325	-	1,556
	<u>\$ 231</u>	<u>\$ 45,083</u>	<u>\$ -</u>	<u>\$ 45,31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向國稅局申請復查，國稅局已於 111 年 3 月返還營利事業所得稅 4,16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七之說明。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虧）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13)	\$ 12.66
稀釋每股盈（虧）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13)	\$ 12.1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虧）之盈（虧）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損）利之淨（損）利	(\$ 377,211)	\$ 930,6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2,0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虧）之淨（損）利	(\$ 377,211)	\$ 932,71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540	73,5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15
可轉換公司債	-	1,8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540	76,72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2 年度計算每股淨損時，以員工酬勞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000 仟元，計發行 2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全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以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股數為 40 仟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 年度
	單 位 (仟)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40
本期行使	-
期末流通在外	40
期末可執行	4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61.70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 年 11 月
給與日股價	61.70 元
行使價格	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9.53%~44.61%
存續期間	1~3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9935%~1.0985%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 仟元。

二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翔公司）及武漢芯荃通有限公司（以下稱芯荃通公司）100%之股份，係為完整發展邊射型雷射之產品線。

（一）移轉對價

	兆 翔 公 司	芯 荃 通 公 司
現 金	\$ 22,000	\$ 8,000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兆 翔 公 司	芯 荃 通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5	\$ 2,640
應收款項淨額	42,679	6,872
存 貨	11,899	-
其 他	73	-
非流動資產		
土 地	28,688	-
房屋及建築淨額	18,100	-
機器設備淨額	-	25,700
辦公設備淨額	238	-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	-	3,198
無形資產淨額	602	-
其 他	-	8,904

（接次頁）

(承前頁)

	兆 翔 公 司	芯 荃 通 公 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7,000)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87)	(40,139)
其他應付款	(6,531)	(2,0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2,7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0)	-
其 他	(28,469)	-
	<u>\$ 16,300</u>	<u>\$ 5,092</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兆 翔 公 司	芯 荃 通 公 司
移轉對價	\$ 22,000	\$ 8,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16,300</u>)	(<u>5,09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700</u>	<u>\$ 2,908</u>

收購兆翔公司及芯荃通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兆翔公司及芯荃通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兆 翔 公 司	芯 荃 通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2,000	\$ 8,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2,275</u>)	(<u>2,640</u>)
	<u>\$ 19,725</u>	<u>\$ 5,360</u>

三十、政府補助

- (一)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111 年 12 月、111 年 1 月、109 年 5 月、9 月及 108 年 6 月、8 月取得購置機器設備之政府補助共計 23,232 仟元(人民幣 5,119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參閱附註二十)，

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益 2,598 仟元(人民幣 591 仟元)、4,313 仟元(人民幣 975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取得智慧機械產學推動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其他之政府補助款 1,380 仟元及 8,074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合計 459,94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45,948 仟元，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9,24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94,750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合計 42,30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2,498 仟元，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5,88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8,918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匯率變動	其他(註)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17,000)	\$ 17,000	\$ -	\$ -	\$ -	\$ -	\$ -
長期借款	670,466	792,051	22,747	-	-	(2,360)	-	1,482,904
應付公司債	275,856	-	-	-	-	-	3,149	279,005
租賃負債	114,051	(55,988)	-	12,239	-	-	993	71,295
	<u>\$ 1,060,373</u>	<u>\$ 719,063</u>	<u>\$ 39,747</u>	<u>\$ 12,239</u>	<u>\$ -</u>	<u>(\$ 2,360)</u>	<u>\$ 4,142</u>	<u>\$ 1,833,204</u>

111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匯率變動	其他(註)		111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98,202	\$ 566,384	\$ -	\$ -	\$ 5,880	\$ -	\$ -	\$ 670,466
應付公司債	348,716	-	-	(76,054)	-	3,194	-	275,856
租賃負債	107,466	(50,520)	56,097	-	47	961	-	114,051
	<u>\$ 554,384</u>	<u>\$ 515,864</u>	<u>\$ 56,097</u>	<u>(\$ 76,054)</u>	<u>\$ 5,927</u>	<u>\$ 4,155</u>		<u>\$ 1,060,373</u>

註：其他包含應付公司債攤銷數及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受益憑證	\$ 74,030	\$ -	\$ -	\$ 74,03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141,161	\$ -	\$ -	\$ 141,16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3,229	23,229
合 計	\$ 141,161	\$ -	\$ 23,229	\$ 164,39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2,872	\$ -	\$ 2,872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	\$ 1,148	\$ -	\$ 1,14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2,948	\$ -	\$ -	\$ 12,94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及興櫃股票	-	-	49,296	49,296
合 計	<u>\$ 12,948</u>	<u>\$ -</u>	<u>\$ 49,296</u>	<u>\$ 62,2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匯率選擇權合約	<u>\$ -</u>	<u>\$ 9,457</u>	<u>\$ -</u>	<u>\$ 9,457</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與賣回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49,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51
轉出第 3 等級（註）	(45,018)
期末餘額	<u>\$ 23,229</u>

註：因該等權益工具於本期已有可得之活絡市場報價，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04,584
購買	19,980
處分權益工具	(8,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154)
期末餘額	<u>\$ 49,296</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74,030	\$ 1,1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069,095	3,428,5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164,390	62,2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3）	2,872	9,4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116,051	1,497,254

註 1：餘額係公司債贖回權價值、換匯合約及受益憑證。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換匯合約。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註）	\$ 15,895 \$ 27,641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79,005	\$ 275,8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62,005	2,499,687
—金融負債	1,482,904	670,4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791 仟元及 18,29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47,026	\$ -	\$ -
其他應付款	306,549	-	-
租賃負債	44,831	27,025	48
應付公司債	279,005	-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341,304</u>	<u>1,166,413</u>	<u>22,704</u>
	<u>\$1,018,715</u>	<u>\$1,193,438</u>	<u>\$ 22,7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85,538	\$ -	\$ -
其他應付款	465,394	-	-
租賃負債	51,487	61,777	2,102
應付公司債	-	275,856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61,186</u>	<u>612,436</u>	<u>17,387</u>
	<u>\$ 663,605</u>	<u>\$ 950,069</u>	<u>\$ 19,489</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348,715	\$ 636,108
－未動用金額	<u>400,000</u>	<u>1,252,900</u>
	<u>\$ 1,748,715</u>	<u>\$ 1,889,00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34,189	\$ 34,358
－未動用金額	<u>1,712,042</u>	<u>1,997,152</u>
	<u>\$ 1,846,231</u>	<u>\$ 2,031,51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LYSA)	關聯企業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傑公司）	關聯企業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精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9,336	\$ 141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4,528	\$ 46,073
關聯企業	12,287	18,098
	\$ 26,815	\$ 64,171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379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	\$ 135	\$ 1,771
	關聯企業		
	雷 傑	6,300	1,393
		\$ 6,435	\$ 3,16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上述交易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比較無重大異常。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實質關係人	<u>\$ 7,412</u>	<u>\$ -</u>

上述交易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七)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u>\$ 25,539</u>	<u>\$ -</u>

上述交易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893</u>	<u>\$ 75,464</u>
退職後福利	<u>553</u>	<u>445</u>
	<u>\$ 18,446</u>	<u>\$ 75,9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預收貨款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84,234</u>	<u>\$ 90,741</u>
土 地	<u>959,181</u>	<u>959,181</u>
房屋及建築－淨額	<u>-</u>	<u>1,119</u>
機器設備－淨額	<u>80,540</u>	<u>284,466</u>
	<u>\$ 1,123,955</u>	<u>\$ 1,335,507</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82,5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及建造合約金額約 1,796,283 仟元尚未列帳。
- (三) 本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承諾提供經費 50,000 仟元供臺中市政府整合運用。
- (四)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接獲欣旻工業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旻公司）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對本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該案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間，向欣旻公司採購分選機外般零組件貨品，雙方就採購數量、每台貨品單價及收取貨品義務有所爭執，欣旻公司主張本公司未履行遵期收取貨品義務，故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32,603 仟元貨款（包含本公司主張之採購款項 19,515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及場地租金、重新包裝費及利息等其他款項 5,051 仟元，另在收取仍放置在欣旻公司之貨品前，每月給付相當於場地租金 267 仟元。該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移付調解，本公司初步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影響不重大。

三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經中區國稅局重新更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補徵金額為 0 元，於 111 年度迴轉所得稅費用 6,658 仟元，並於 111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罰鍰 5,586 仟元，帳列 111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3,95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656,565		
人 民 幣		24,904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07,76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84	30.705	(美元：新台幣)		67,060		
人 民 幣		1,191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5,15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4,926	30.71	(美元：新台幣)	\$	2,915,177		
人 民 幣		1,40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6,17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801	30.71	(美元：新台幣)		116,729		
美 元		1,119	6.9646	(美元：人民幣)		34,352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3,476 仟元及 351,64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三)
10. 其他：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附表八)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2 及 11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2 及 11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50,000	\$ 150,000	\$ 75,000	1.694%~1.775%	註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724,489	\$ 1,448,979	無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	10,000	-	1.775%	註2	-	營運週轉	-	無	-	724,489	1,448,979	無

註：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其限額及期限依本條第1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4.借款人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811,224	\$ 291,100	\$ 95,605	\$ 49,389	\$ -	2.64%	\$ 1,811,224	是	否	是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1,224	100,000	100,000	-	-	2.76%	1,811,224	是	否	否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關 之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興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8,981	\$ 63,645	2.75%	\$ 63,645	無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超微光學有限公司	"	"	1,665,000	23,229	4.99%	23,229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289,000	7,687	0.08%	7,687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1,000	3,305	-	3,305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0	9,607	-	9,607	"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0,750	1,677	-	1,677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	"	130,000	3,685	-	3,685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 種特別股	"	"	288,000	14,717	0.04%	14,717	"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甲種特別股	"	"	219,000	2,289	0.07%	2,289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 種特別股	"	"	284,000	14,569	0.14%	14,569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 種特別股	"	"	327,000	19,980	0.02%	19,980	"
"	受益憑證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810,000	24,988	0.02%	24,988	"
"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	"	144,000	3,802	0.06%	3,802	"
"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	491,000	17,347	0.01%	17,347	"
"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 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	"	726,000	26,361	0.02%	26,361	"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	"	80,000	1,532	-	1,532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大樓	112.02.01	\$ 1,500,000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 316,35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 -	議價	營運使用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346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售服費	38,142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3%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處分資產收入	29,946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8,219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35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51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8,842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7,038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5,497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728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693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769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售服費	7,670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1%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3,261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1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217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2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處分資產收入	15,467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本)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LED 檢測代工	\$ 17,590	\$ 17,590	2,383	24.50	\$ 6,003	(\$ 2,233)	(\$ 547)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72,400	36,400	4,600	21.10	67,314	(4,120)	(702)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22,000	-	1,000	100.00	34,642	12,641	12,641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	\$ 46,575	(1)	\$ 46,575	\$ -	\$ 46,575	\$ 26,733	100.00	\$ 26,733	\$ 55,364	\$ -	註 2(2)
武漢芯全通科技有限公司	LED 檢測分選代工 及業務及光電儀器銷售	26,405	(1)	26,405	26,405	26,405	(2,196)	100.00	(2,514)	4,624	-	註 2(2)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980	\$ 72,980	\$ 2,173,468

註 1：投資方式說明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認列基礎區分如下：(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2)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

註 3：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4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1樓

電話：(04)2350-23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49		六 ~ 三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51		三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1		三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2		三 六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2		三 七
	(十一) 其 他	53~54		三 八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三 九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4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5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5		
	(十三) 部 門 資 訊	55		四 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98,703	13	\$	1,597,297	25	\$	1,579,98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6,747	1		74,030	1		2,57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1,353,336	21		971,242	15		1,140,792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1,093	1		20,666	-		66,35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353,068	6		437,652	7		649,08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二四及三四）		6,570	-		1,37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36	-		30,105	-		33,32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8	-		-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880,780	14		948,671	15		1,195,870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四）		207,973	3		159,946	3		25,7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40	-		1,355	-		2,2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9,194	59		4,242,343	66		4,695,962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1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7,004	5		164,390	3		57,8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65,031	1		73,317	1		38,3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五）		1,950,071	31		1,726,036	27		1,495,01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6,500	-		25,145	-		110,028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九）		8,608	-		8,608	-		13,88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3,273	-		5,778	-		6,0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984	4		191,353	3		123,9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0,794	-		14,560	-		34,5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74,265	41		2,209,187	34		1,880,820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13,459	100	\$	6,451,530	100	\$	6,576,7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五）	\$	-	-	\$	-	-	\$	27,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2,87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四）		640,141	10		586,634	9		748,941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567	-		567	-		1,1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5,428	1		40,591	1		54,5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四）		310	-		6,435	-		9,50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73,726	4		306,549	5		635,38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54	-		11,763	-		29,9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110	-		2,572	-		4,3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7,797	1		44,349	1		55,61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十八及三五）		489,822	8		600,253	9		344,85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893	-		5,108	-		4,122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491,148	24		1,607,693	25		1,915,359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五）		1,260,394	20		1,161,656	18		721,29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84	1		31,271	1		48,8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0,387	-		26,946	-		54,3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47	-		1,517	-		1,8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323,912	21		1,221,390	19		826,459	13
2XXX	負債合計		2,815,060	45		2,829,083	44		2,741,818	42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35,769	12		735,769	11		735,369	11
3200	資本公積		1,207,138	19		1,203,248	19		1,201,17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487	6		369,487	6		369,48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441	-		10,4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8,428	17		1,274,820	20		1,521,327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7,915	23		1,654,748	26		1,901,255	29
3400	其他權益		77,577	1		28,682	-		(2,832)	-
3XXX	權益總計		3,498,399	55		3,622,447	56		3,834,964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13,459	100	\$	6,451,530	100	\$	6,576,7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許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162,738	96	\$ 399,125	98	\$ 334,240	96	\$ 790,670	99
4600 勞務收入	6,267	4	7,712	2	10,673	3	9,701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4	-	11	-	3,848	1	1,10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9,049</u>	<u>100</u>	<u>406,848</u>	<u>100</u>	<u>348,761</u>	<u>100</u>	<u>801,47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178,757)	(106)	(392,556)	(97)	(325,813)	(93)	(716,727)	(90)
5800 勞務成本	(775)	-	(999)	-	(1,645)	(1)	(1,09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9,532)</u>	<u>(106)</u>	<u>(393,555)</u>	<u>(97)</u>	<u>(327,458)</u>	<u>(94)</u>	<u>(717,826)</u>	<u>(90)</u>
5900 營業毛利（損）	(10,483)	(6)	13,293	3	21,303	6	83,651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04)	(1)	-	-	(4,666)	(1)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900</u>	<u>1</u>	<u>-</u>	<u>-</u>	<u>1,900</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u>(9,487)</u>	<u>(6)</u>	<u>13,293</u>	<u>3</u>	<u>18,537</u>	<u>5</u>	<u>83,651</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2,531)	(13)	(44,556)	(11)	(42,683)	(12)	(77,208)	(10)
6200 管理費用	(21,058)	(13)	(29,631)	(7)	(74,259)	(21)	(57,95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713)	(35)	(54,092)	(13)	(103,198)	(30)	(100,39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097)	(34)	(6,409)	(2)	(129,275)	(37)	(33,18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399)</u>	<u>(95)</u>	<u>(134,688)</u>	<u>(33)</u>	<u>(349,415)</u>	<u>(100)</u>	<u>(268,742)</u>	<u>(33)</u>
6900 營業淨損	<u>(170,886)</u>	<u>(101)</u>	<u>(121,395)</u>	<u>(30)</u>	<u>(330,878)</u>	<u>(95)</u>	<u>(185,091)</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1,909	13	30,951	8	41,761	12	56,786	7
7010 其他收入	1,343	1	2,229	1	1,811	-	4,2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36	16	56,244	14	102,988	30	29,475	4
7050 財務成本	(5,519)	(3)	(3,765)	(1)	(10,998)	(3)	(7,0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6,707)</u>	<u>(4)</u>	<u>(1,907)</u>	<u>(1)</u>	<u>(9,702)</u>	<u>(3)</u>	<u>(4,39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962</u>	<u>23</u>	<u>83,752</u>	<u>21</u>	<u>125,860</u>	<u>36</u>	<u>79,129</u>	<u>1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1,924)	(78)	(37,643)	(9)	(205,018)	(59)	(105,962)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六）	<u>9,044</u>	<u>5</u>	<u>(39,224)</u>	<u>(10)</u>	<u>10,227</u>	<u>3</u>	<u>(28,518)</u>	<u>(4)</u>
8200 本期淨損	<u>(122,880)</u>	<u>(73)</u>	<u>(76,867)</u>	<u>(19)</u>	<u>(194,791)</u>	<u>(56)</u>	<u>(134,480)</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092	29	8,234	2	64,681	18	10,8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7	1	(2,163)	-	2,117	1	(1,9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5	-	59	-	301	-	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6)</u>	<u>-</u>	<u>421</u>	<u>-</u>	<u>(484)</u>	<u>-</u>	<u>37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748</u>	<u>30</u>	<u>6,551</u>	<u>2</u>	<u>66,615</u>	<u>19</u>	<u>9,33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132)</u>	<u>(43)</u>	<u>(\$ 70,316)</u>	<u>(17)</u>	<u>(\$ 128,176)</u>	<u>(37)</u>	<u>(\$ 125,148)</u>	<u>(16)</u>
每股淨損（附註二七）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基本	<u>(\$ 1.67)</u>		<u>(\$ 1.05)</u>		<u>(\$ 2.65)</u>		<u>(\$ 1.83)</u>	
9810 稀釋	<u>(\$ 1.67)</u>		<u>(\$ 1.05)</u>		<u>(\$ 2.65)</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許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537	\$ 735,369	\$ 1,273,973	\$ 276,421	\$ -	\$ 1,942,169	(\$ 1,525)	(\$ 8,916)	\$ -	\$ 4,217,49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066	-	(93,06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41	(10,44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84,578)	-	-	-	(184,5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72,801)	-	-	-	-	-	-	(72,8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1,723	-	(1,723)	-	-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	(134,480)	-	-	-	(134,480)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1)	10,823	-	9,332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480)	(1,491)	10,823	-	(125,148)	
Z1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73,537	\$ 735,369	\$ 1,201,172	\$ 369,487	\$ 10,441	\$ 1,521,327	(\$ 3,016)	\$ 184	\$ -	\$ 3,834,964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577	\$ 735,769	\$ 1,203,248	\$ 369,487	\$ 10,441	\$ 1,274,820	(\$ 2,323)	\$ 33,417	(\$ 2,412)	\$ 3,622,44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41)	10,441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十三)	-	-	3,881	-	-	-	-	-	-	3,8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17,958	-	(17,958)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8	-	-	-	-	-	238	246	
T1	其 他	-	-	1	-	-	-	-	-	-	1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	(194,791)	-	-	-	(194,791)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4	64,681	-	66,615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4,791)	1,934	64,681	-	(128,176)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73,577	\$ 735,769	\$ 1,207,138	\$ 369,487	\$ -	\$ 1,108,428	(\$ 389)	\$ 80,140	(\$ 2,174)	\$ 3,498,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許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5,018)	(\$ 105,9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929	122,420
A20200	攤銷費用	2,241	1,5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275	33,1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3,573)	(10,882)
A20900	財務成本	10,998	7,017
A21200	利息收入	(41,761)	(56,786)
A21300	股利收入	(26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9,702	4,3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8)	44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54	87,66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4,666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427)	(41,280)
A31150	應收帳款	(49,882)	232,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7	(4,032)
A31200	存 貨	27,199	280,345
A31230	預付款項	(48,027)	24,6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5)	129
A32125	合約負債	53,507	(100,795)
A32130	應付票據	-	36
A32150	應付帳款	(11,288)	(71,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316)	(130,131)
A32200	負債準備	(1,462)	(4,4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5)	(2,174)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	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345)	266,9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29)	(5,3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38)	(122,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312)	138,6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426)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35	15,2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094)	(840,0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0)	(7,90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	6,752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5,2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766)	(49,3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14,4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8	13,6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36)	(3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4)	7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10)	(10,7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473	35,2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6,463</u>)	(<u>837,6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79,27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8,480	126,3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359)	(30,1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932)	(28,34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080</u>)	<u>77,8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9</u>)	(<u>2,9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98,594)	(624,0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7,297</u>	<u>2,204,05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8,703</u>	<u>\$ 1,579,9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許景翔

代表人：賴允晉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其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2	\$ 2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6,575	487,265	248,7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91,928	1,109,830	1,331,021
	<u>\$ 798,703</u>	<u>\$ 1,597,297</u>	<u>\$ 1,579,98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銀行定存利率	1.450%~5.350%	1.300%~5.610%	2.180%~5.4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非衍生工具			
－匯率選擇權合約	\$ 502	\$ -	\$ 2,579
－受益憑證	76,245	74,030	-
	<u>\$ 76,747</u>	<u>\$ 74,030</u>	<u>\$ 2,57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價 值	\$ -	\$ -	\$ 1,148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2,872	\$ -

合併公司本期取得受益憑證之目的，主要係為強化資金之運用而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113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2,000	買權	賣方	113.08.26	USD：TWD 32.1270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2,000	買權	賣方	113.01.16	USD：TWD 32.0930

112 年 6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交易種類	買 / 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2,000	買 權	賣 方	112.07.10	USD : TWD 30.605
USD 5,000	買 權	賣 方	112.08.28	USD : TWD 30.638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 277,004	\$ 164,390	\$ 57,844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及興櫃股票	\$ 252,557	\$ 141,161	\$ 42,765
未上市（櫃）股票	24,447	23,229	15,079
	\$ 277,004	\$ 164,390	\$ 57,844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2 月及 6 月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1,027 仟元及 14,196 仟元出售部分投資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 131 仟元及 1,592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29,635 仟元出售部分投資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7,958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60,632	\$ 887,008	\$ 1,052,4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704	84,234	88,350
	<u>\$ 1,353,336</u>	<u>\$ 971,242</u>	<u>\$ 1,140,792</u>

(一)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70%~5.740%、1.385%~5.755% 及 1.385%~5.48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093</u>	<u>\$ 20,666</u>	<u>\$ 66,35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765,832	\$ 721,141	\$ 802,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70	1,379	-
減：備抵損失	(<u>412,764</u>)	(<u>283,489</u>)	(<u>153,737</u>)
	<u>\$ 359,638</u>	<u>\$ 439,031</u>	<u>\$ 649,08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 期	逾 31~90 天	逾 91~150 天	逾 151~360 天	逾 超過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36%	0.61%	1.32%~43.56%	100%	-
總帳面金額	\$ 300,093	\$ 1,114	\$ 1,724	\$ 1,337	\$ 50,507	\$ 354,7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	(15)	(13)	(3)	(50,507)	(50,551)
攤銷後成本	<u>\$ 300,080</u>	<u>\$ 1,099</u>	<u>\$ 1,711</u>	<u>\$ 1,334</u>	<u>\$ -</u>	<u>\$ 304,224</u>

112 年 12 月 31 日－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 期	逾 31~90 天	逾 91~150 天	逾 151~360 天	逾 超過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63%	1.01%	1.76%~43.35%	99%	-
總帳面金額	\$ 233,894	\$ 328	\$ 3,282	\$ 2,449	\$ 51,862	\$ 291,8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	(3)	(1)	(46)	(51,563)	(51,620)
攤銷後成本	<u>\$ 233,887</u>	<u>\$ 325</u>	<u>\$ 3,281</u>	<u>\$ 2,403</u>	<u>\$ 299</u>	<u>\$ 240,195</u>

112 年 6 月 30 日－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 期	逾 31~90 天	逾 91~150 天	逾 151~360 天	逾 超過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42%	0.75%	2%~56%	99%	-
總帳面金額	\$ 296,991	\$ 440	\$ 56	\$ 24,652	\$ 29,211	\$ 351,3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	(1)	-	(3,440)	(28,916)	(32,368)
攤銷後成本	<u>\$ 296,980</u>	<u>\$ 439</u>	<u>\$ 56</u>	<u>\$ 21,212</u>	<u>\$ 295</u>	<u>\$ 318,982</u>

合併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113 年 6 月 30 日－應收裝機尾款

	0~30 天	31~150 天	151~390 天	391~570 天	571~720 天	超過7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9.54%	9.54%~10.47%	11.61%~17.6%	21.09%~27.22%	29.29%~87.5%	99%	-
總帳面金額	\$ -	\$ 4,762	\$ 38,378	\$ 41,810	\$ 40,234	\$ 323,536	\$ 448,7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82)	(5,349)	(9,916)	(23,237)	(323,229)	(362,213)
攤銷後成本	<u>\$ -</u>	<u>\$ 4,280</u>	<u>\$ 33,029</u>	<u>\$ 31,894</u>	<u>\$ 16,997</u>	<u>\$ 307</u>	<u>\$ 86,50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尾款

	0 ~ 30 天	31 ~ 150 天	151 ~ 390 天	391 ~ 570 天	571 ~ 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6.54%	6.54%~7.38%	8.33%~12.82%	14.48%~19.54%	23.74%~87.5%	100%	-
總帳面金額	\$ 5,572	\$ 16,775	\$ 60,892	\$ 76,147	\$ 119,446	\$ 172,539	\$ 451,3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78)	(1,103)	(6,177)	(13,837)	(37,935)	(172,539)	(231,869)
攤銷後成本	<u>\$ 5,294</u>	<u>\$ 15,672</u>	<u>\$ 54,715</u>	<u>\$ 62,310</u>	<u>\$ 81,511</u>	<u>\$ -</u>	<u>\$ 219,502</u>

112 年 6 月 30 日－應收裝機尾款

	0 ~ 30 天	31 ~ 150 天	151 ~ 390 天	391 ~ 570 天	571 ~ 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4%	4%	4%~7%	9%~15%	19%~82%	100%	-
總帳面金額	\$ 10,716	\$ 49,031	\$ 103,444	\$ 190,266	\$ 105,857	\$ 58,512	\$ 517,8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86)	(1,623)	(5,690)	(22,950)	(32,208)	(58,512)	(121,369)
攤銷後成本	<u>\$ 10,330</u>	<u>\$ 47,408</u>	<u>\$ 97,754</u>	<u>\$ 167,316</u>	<u>\$ 73,649</u>	<u>\$ -</u>	<u>\$ 396,45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3,489	\$ 120,23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31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129,275</u>	<u>33,180</u>
期末餘額	<u>\$ 412,764</u>	<u>\$ 153,737</u>

十一、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268,740	\$ 261,105	\$ 393,731
在 製 品	299,232	334,836	316,652
原 料	310,187	349,435	483,669
物 料	<u>2,621</u>	<u>3,295</u>	<u>1,818</u>
	<u>\$ 880,780</u>	<u>\$ 948,671</u>	<u>\$ 1,195,870</u>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8,757 仟元、392,556 仟元及 325,813 仟元、716,727 仟元。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1,545 仟元、46,338 仟元及 40,154 仟元、87,667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惠特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分選代工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2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LED 檢測分選代工業務及光電儀器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3

註 1：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展科技(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7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 2：惠特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份。

註 3：惠特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取得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份。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65,031</u>	<u>\$ 73,317</u>	<u>\$ 38,383</u>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5,031</u>	<u>\$ 73,317</u>	<u>\$ 38,383</u>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707)	(\$ 1,907)	(\$ 9,702)	(\$ 4,396)
其他綜合損益	<u>155</u>	<u>59</u>	<u>301</u>	<u>41</u>
綜合損益總額	<u>(\$ 6,552)</u>	<u>(\$ 1,848)</u>	<u>(\$ 9,401)</u>	<u>(\$ 4,35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10 年以現金 36,400 仟元認購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6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3,72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另於 112 年以現金 36,000 仟元認購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000 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認購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21.10%，合併公司無帳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故認購後股權淨值差額 4,534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現金增資 2,500 仟股，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為 18.93%，產生取得股權淨值差異 3,881 仟元，故調整增加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LYSA TECHNOLOGY SDN. BHD.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計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資產	合	
113年1月1日餘額	\$ 987,869	\$ 39,276	\$ 835,692	\$ 3,880	\$ 47,096	\$ 172,270	\$ 31,041	\$ 390,191	\$ 2,507,315	
增添	-	-	2,964	-	700	-	2,525	286,824	293,013	
處分	-	-	(157)	-	(3,596)	-	(2,696)	-	(6,449)	
重分類	-	-	(1,371)	-	(43)	-	217	(1,386)	(2,583)	
淨兌換差額	-	522	7,472	-	13	-	132	27	8,166	
113年6月30日餘額	\$ 987,869	\$ 39,798	\$ 844,600	\$ 3,880	\$ 44,170	\$ 172,270	\$ 31,219	\$ 675,656	\$ 2,799,4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602	\$ 570,057	\$ 3,646	\$ 39,288	\$ 137,034	\$ 28,652	\$ -	\$ 781,279	
折舊費用	-	862	55,065	50	2,380	13,214	891	-	72,462	
處分	-	-	(81)	-	(3,594)	-	(2,696)	-	(6,371)	
重分類	-	-	(3,250)	-	(20)	-	47	-	(3,223)	
淨兌換差額	-	4	5,110	-	11	-	119	-	5,244	
113年6月30日餘額	\$ -	\$ 3,468	\$ 626,901	\$ 3,696	\$ 38,065	\$ 150,248	\$ 27,013	\$ -	\$ 849,391	
113年6月30日淨額	\$ 987,869	\$ 36,330	\$ 217,699	\$ 184	\$ 6,105	\$ 22,022	\$ 4,206	\$ 675,656	\$ 1,950,071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959,181	\$ 20,125	\$ 808,044	\$ 3,853	\$ 48,192	\$ 179,763	\$ 25,863	\$ 14,812	\$ 2,059,833	
增添	-	-	7,089	27	619	82	562	74,156	82,535	
處分	-	(20,125)	(20,295)	-	(843)	(3,875)	(1,268)	-	(46,406)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30,338	10,063	37,303	-	1,032	-	-	3,198	81,934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2,565	-	-	-	1,075	-	3,640	
重分類	-	-	(749)	-	178	-	571	-	-	
淨兌換差額	-	-	(6,756)	(1)	(14)	-	(136)	(95)	(7,002)	
112年6月30日餘額	\$ 989,519	\$ 10,063	\$ 827,201	\$ 3,879	\$ 49,164	\$ 175,970	\$ 26,667	\$ 92,071	\$ 2,174,5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9,006	\$ 437,444	\$ 2,889	\$ 25,184	\$ 109,002	\$ 14,838	\$ -	\$ 608,363	
折舊費用	-	133	68,339	191	6,085	16,836	2,567	-	94,151	
處分	-	(19,006)	(9,199)	-	(549)	(1,937)	(1,268)	-	(31,95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1,813	11,603	-	794	-	-	-	14,210	
重分類	-	-	(319)	-	95	-	224	-	-	
淨兌換差額	-	-	(5,112)	-	(12)	-	(124)	-	(5,248)	
112年6月30日餘額	\$ -	\$ 1,946	\$ 502,756	\$ 3,080	\$ 31,597	\$ 123,901	\$ 16,237	\$ -	\$ 679,517	
112年6月30日淨額	\$ 989,519	\$ 8,117	\$ 324,445	\$ 799	\$ 17,567	\$ 52,069	\$ 10,430	\$ 92,071	\$ 1,495,01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1～8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6,500	\$ 25,145	\$ 96,291
運輸設備	-	-	257
機器設備	-	-	13,480
	<u>\$ 16,500</u>	<u>\$ 25,145</u>	<u>\$ 110,028</u>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房屋及建築			\$ -
運輸設備			822
			<u>\$ 8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719	\$ 13,272	\$ 9,439
運輸設備	-	856	-
機器設備	28	29	28
	<u>\$ 4,747</u>	<u>\$ 14,157</u>	<u>\$ 9,46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7,797	\$ 44,349	\$ 55,612
非流動	10,387	26,946	54,391
	<u>\$ 48,184</u>	<u>\$ 71,295</u>	<u>\$ 110,00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0.755%~1.563%	0.755%~1.563%	0.755%~1.563%
運輸設備	0.755%~1.563%	0.755%~1.563%	0.755%~1.563%
機器設備	0.755%	0.755%	0.7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737	\$ 1,242	\$ 2,680	\$ 2,4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919)	(\$ 31,28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54,652	\$ 106,182	\$ 12,264
進項稅額	33,572	-	-
預付費用	16,149	29,564	2,764
預付代理費用	3,156	4,763	6,956
留抵稅額	-	19,437	3,737
	<u>\$ 207,973</u>	<u>\$ 159,946</u>	<u>\$ 25,721</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0,385	\$ 10,754	\$ 11,661
預付設備款	5,744	2,136	19,843
其他	4,665	1,670	3,021
	<u>\$ 20,794</u>	<u>\$ 14,560</u>	<u>\$ 34,525</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用項下。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1)	\$ -	\$ -	\$ 17,000
<u>無擔保借款</u>			
員工借款(2)	\$ -	\$ -	\$ 10,000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為 2.903%。

2. 員工借款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1% 計算。

(二) 長期借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492,886	\$ 134,189	\$ 45,25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1,257,330</u>	<u>1,348,715</u>	<u>743,481</u>
小 計	1,750,216	1,482,904	788,73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89,822</u>)	(<u>321,248</u>)	(<u>67,443</u>)
長期借款	<u>\$ 1,260,394</u>	<u>\$ 1,161,656</u>	<u>\$ 721,292</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房屋建築及美金定存單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美金 4,167 仟元（註）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有效利率：5.80515%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	\$ -	\$ 18,420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人民幣 260 仟元（註）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2 月 23 日至 117 年 2 月 23 日 有效利率：4.1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1,045	1,115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人民幣 1,041 仟元（註）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7 年 3 月 7 日 有效利率：4.1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4,255	4,459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人民幣 382 仟元（註）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3 月 24 日至 117 年 3 月 24 日 有效利率：4.1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1,563	1,636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人民幣 280 仟元（註）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4 月 25 日至 117 年 4 月 25 日 有效利率：4.1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1,167	1,198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人民幣 287 仟元（註）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5 月 24 日至 117 年 5 月 24 日 有效利率：4.1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1,218	1,228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人民幣 1,107 仟元（註）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25 日至 117 年 8 月 25 日 有效利率：4.0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4,791	-

（接次頁）

(承 前 頁)

	借 款 內 容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人民幣 466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9 月 25 日至 117 年 9 月 25 日 有效利率：4.0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1,959	\$ 2,017	\$ -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人民幣 1,103 仟元（註）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7 年 10 月 25 日 有效利率：4.0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4,774	-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人民幣 5,527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11 月 24 日至 117 年 11 月 24 日 有效利率：4.0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4,120	23,914	-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人民幣 1,073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17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利率：4.00000%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527	4,645	-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27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5,700	5,700	5,700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443,3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27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444,300	444,300	444,300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21,48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20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7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21,480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20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7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57,000	\$ -	\$ -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8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37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483	3,800	3,80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16,48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5 月 16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37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06,773	116,480	116,48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79,72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37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64,743	179,720	-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9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42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4,101	4,584	5,066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32,27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42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93,692	104,714	115,736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8,86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42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48,417	54,113	-

(接次頁)

(承 前 頁)

	借 款 內 容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8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42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2,575	\$ 2,878	\$ -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4,65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62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45,691	51,066	-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4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62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98,966	334,138	-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1,67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1.4000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299	1,577	1,670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48,33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1.4000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7,590	45,645	48,330
合庫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2,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利率：3.173%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	549
合庫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利率：3.173%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	1,648

(接 次 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合庫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9,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2 月 27 日至 123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利率：2.693%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	\$ -	\$ 15,001
合庫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2,7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8 月 19 日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有效利率：2.598%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	2,159
合庫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8 月 19 日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有效利率：2.598%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	240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84,8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8 日至 119 年 7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57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84,800	84,8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9,822)	(321,248)	(67,443)
		<u>\$1,260,394</u>	<u>\$1,161,656</u>	<u>\$ 721,292</u>

註：合併公司提前償還。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79,300	\$ 279,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95)	(1,88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279,005)	(277,413)
	<u>\$ -</u>	<u>\$ -</u>	<u>\$ -</u>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10 年 2 月 3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

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8 元。

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5 月 4 日）起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42.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3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25 仟元）	\$ 543,56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7 仟元）	(61,699)
贖回權價值	<u>1,4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738 仟元）	483,2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5,481)
以有效利率 1.1355% 計算之利息	
110 年度利息	4,881
111 年度利息	3,194
112 年度利息	3,149
11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利息	<u>265</u>
113 年 2 月 2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79,270</u>

截至 113 年 2 月止，本公司已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67	\$ 567	\$ 1,116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35,738	\$ 47,026	\$ 64,076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 -	\$ -	\$ 257,37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9,369	99,549
應付薪資及獎金	89,743	108,725	112,791
應付代理費用（註）	65,974	70,596	81,471
應付設備款	71,503	50,256	37,475
應付退休金	3,297	3,578	3,662
其 他	43,209	44,025	43,053
	<u>\$ 273,726</u>	<u>\$ 306,549</u>	<u>\$ 635,380</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375	\$ 3,836	\$ 422
代 收 款	2,696	472	2,909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三十）	822	800	791
	<u>\$ 3,893</u>	<u>\$ 5,108</u>	<u>\$ 4,12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三十）	\$ 1,147	\$ 1,517	\$ 1,896

註：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二一、負債準備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流動 保固	\$ 1,110	\$ 2,572	\$ 4,354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惠特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73,577	73,577	73,537
已發行股本	\$ 735,769	\$ 735,769	\$ 735,36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905,662	\$ 882,257	\$ 882,257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0,218	240,218	240,218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列	55,672	55,664	53,58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3,881	-	-
其 他	1,705	1,704	1,70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	23,405	23,405
	<u>\$ 1,207,138</u>	<u>\$ 1,203,248</u>	<u>\$ 1,201,17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0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10,441	-	-
現金股利	-	184,578	-	2.51

111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2,801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99 元）。

因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62,738	\$ 399,125	\$ 334,240	\$ 790,670
勞務收入	<u>6,267</u>	<u>7,712</u>	<u>10,673</u>	<u>9,701</u>
	<u>\$ 169,005</u>	<u>\$ 406,837</u>	<u>\$ 344,913</u>	<u>\$ 800,371</u>
其他營業收入	<u>\$ 44</u>	<u>\$ 11</u>	<u>\$ 3,848</u>	<u>\$ 1,106</u>

合約餘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359,638</u>	<u>\$ 439,031</u>	<u>\$ 649,08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640,141</u>	<u>\$ 586,634</u>	<u>\$ 748,94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6,843 仟元、35,852 仟元、66,796 仟元及 195,581 仟元。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1,160	\$ 30,942	\$ 40,312	\$ 56,748
押金設算息	10	9	20	38
其 他	739	-	1,429	-
	<u>\$ 21,909</u>	<u>\$ 30,951</u>	<u>\$ 41,761</u>	<u>\$ 56,786</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3	\$ -	\$ 267	\$ -
政府補助收入（附 註三十）	1,080	1,244	1,452	2,884
其 他	90	985	92	1,397
	<u>\$ 1,343</u>	<u>\$ 2,229</u>	<u>\$ 1,811</u>	<u>\$ 4,28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7,074	\$ 49,459	\$ 99,846	\$ 19,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8	382	28	(4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 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260	6,752	3,573	10,882
其 他	(426)	(349)	(459)	(367)
	<u>\$ 27,936</u>	<u>\$ 56,244</u>	<u>\$ 102,988</u>	<u>\$ 29,475</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383	\$ 2,698	\$ 10,426	\$ 4,94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784	265	1,5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6	283	307	512
	<u>\$ 5,519</u>	<u>\$ 3,765</u>	<u>\$ 10,998</u>	<u>\$ 7,01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858	\$ 45,364	\$ 72,462	\$ 94,151
使用權資產	4,747	14,157	9,467	28,269
無形資產	1,337	783	2,241	1,590
合 計	<u>\$ 41,942</u>	<u>\$ 60,304</u>	<u>\$ 84,170</u>	<u>\$ 124,0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162	\$ 48,672	\$ 76,673	\$ 100,689
營業費用	2,443	10,849	5,256	21,731
	<u>\$ 40,605</u>	<u>\$ 59,521</u>	<u>\$ 81,929</u>	<u>\$ 122,42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37</u>	<u>\$ 783</u>	<u>\$ 2,241</u>	<u>\$ 1,59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36	\$ 3,592	\$ 6,723	\$ 7,525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1,296	81,636	162,097	168,818
勞健保費用	10,498	12,021	23,361	25,644
股份基礎給付	123	-	245	-
其 他	4,462	5,648	9,071	10,82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9,615</u>	<u>\$ 102,897</u>	<u>\$ 201,497</u>	<u>\$ 212,8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021	\$ 43,428	\$ 83,081	\$ 93,695
營業費用	52,594	59,469	118,416	119,115
	<u>\$ 89,615</u>	<u>\$ 102,897</u>	<u>\$ 201,497</u>	<u>\$ 212,81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	\$ 93,817	\$	-	-
董事酬勞		-		-	18,763		-	-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9	\$ 892	\$ 458	\$ 1,4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974		31,9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6	1,349	716	1,34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29)	5,009	(11,401)	(6,2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044)	\$ 39,224	(\$ 10,227)	\$ 28,518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 166)	\$ 421	(\$ 484)	\$ 37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淨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淨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67)	(\$ 1.05)	(\$ 2.65)	(\$ 1.83)
稀釋每股淨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67)	(\$ 1.05)	(\$ 2.65)	(\$ 1.83)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 122,880)	(\$ 76,867)	(\$ 194,791)	(\$ 134,4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 122,880)	(\$ 76,867)	(\$ 194,791)	(\$ 134,480)

股數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577	73,537	73,577	73,5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577	73,537	73,577	73,53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計算每股淨損時，以員工酬勞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112年6月12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2,000仟元，計發行2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全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以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1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股數為40仟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3 年度
	單 位 (仟)
期初流通在外	40
本期給與	-
本期行使	-
期末流通在外	40
期末可執行	4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61.70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 年 11 月
給與日股價	61.70 元
行使價格	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9.53%~44.61%
存續期間	1~3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9935%~1.0985%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6 仟元。

二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翔公司）及武漢芯荃通有限公司（以下稱芯荃通公司）100%之股份，係為完整發展邊射型雷射之產品線。

（一）移轉對價

	兆 翔 公 司	芯 荃 通 公 司
現 金	\$ 22,000	\$ 8,000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兆 翔 公 司	芯 荃 通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5	\$ 2,640
應收款項淨額	42,679	6,872
存 貨	11,899	-
其 他	73	-
非流動資產		
土 地	28,688	-
房屋及建築淨額	18,100	-
機器設備淨額	-	25,700
辦公設備淨額	238	-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	-	3,198
無形資產淨額	602	-
其 他	-	8,904

（接次頁）

(承前頁)

	兆 翔 公 司	芯 荃 通 公 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7,000)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87)	(40,139)
其他應付款	(6,531)	(2,0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2,7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0)	-
其 他	(28,469)	-
	<u>\$ 16,300</u>	<u>\$ 5,092</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兆 翔 公 司	芯 荃 通 公 司
移轉對價	\$ 22,000	\$ 8,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6,300)	(5,09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700</u>	<u>\$ 2,908</u>

收購兆翔公司及芯荃通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兆翔公司及芯荃通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兆 翔 公 司	芯 荃 通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2,000	\$ 8,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275)	(2,640)
	<u>\$ 19,725</u>	<u>\$ 5,360</u>

三十、政府補助

- (一)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111 年 12 月、111 年 1 月、109 年 5 月、9 月及 108 年 6 月、8 月取得購置機器設備之政府補助共計 23,232 仟元(人民幣 5,119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參閱附註二十)，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益 206 仟元(人民幣 46 仟元) 1,097 仟元(人民幣 251 仟元) 及 628 仟元(人民幣 142 仟元)、92 仟元(人民幣 499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取得智慧機械產學推動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其他之政府補助款 654 仟元、147 仟元及 824 仟元、686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三一、非現金交易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取得合計 293,653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 21,247 仟元，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64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71,766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上半年取得合計 86,17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 33,167 仟元，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3,64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9,368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匯率變動	其他(註)	
長期借款	\$1,482,904	\$ 266,121	\$ -	\$ -	\$ 1,191	\$ -	\$1,750,216
租賃負債	71,295	(24,239)	822	-	(1)	307	48,184
	<u>\$1,554,199</u>	<u>\$ 241,882</u>	<u>\$ 822</u>	<u>\$ -</u>	<u>\$ 1,190</u>	<u>\$ 307</u>	<u>\$1,798,400</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	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其他(註)	112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	\$ 10,000	\$ 17,000	\$ -	\$ -	\$ -	\$ -	\$ 27,000
長期借款	670,466	96,222	22,747	-	-	(700)	-	788,735
應付公司債	275,856	-	-	-	-	-	1,557	277,413
租賃負債	114,051	(28,854)	-	-	24,294	-	512	110,003
	<u>\$ 1,060,373</u>	<u>\$ 77,368</u>	<u>\$ 39,747</u>	<u>\$ -</u>	<u>\$ 24,294</u>	<u>(\$ 700)</u>	<u>\$ 2,069</u>	<u>\$ 1,203,151</u>

註：其他包含應付公司債攤銷數及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受益憑證	\$ 76,245	\$ -	\$ -	\$ 76,245
匯率選擇權合約	-	502	-	502
合 計	<u>\$ 76,245</u>	<u>\$ 502</u>	<u>\$ -</u>	<u>\$ 76,74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252,557	\$ -	\$ -	\$ 252,55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447	24,447
合 計	<u>\$ 252,557</u>	<u>\$ -</u>	<u>\$ 24,447</u>	<u>\$ 277,00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受益憑證	\$ 74,030	\$ -	\$ -	\$ 74,03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141,161	\$ -	\$ -	\$ 141,16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3,229	23,229
合 計	\$ 141,161	\$ -	\$ 23,229	\$ 164,39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2,872	\$ -	\$ 2,872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	\$ 1,148	\$ -	\$ 1,148
匯率選擇權合約	-	2,579	-	2,579
合 計	\$ -	\$ 3,727	\$ -	\$ 3,72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42,765	\$ -	\$ -	\$ 42,76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5,079	15,079
合 計	\$ 42,765	\$ -	\$ 15,079	\$ 57,844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與賣回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23,2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8
期末餘額	<u>\$ 24,44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9,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51
轉出第 3 等級 (註)	(45,018)
期末餘額	<u>\$ 23,229</u>

112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9,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01
轉出第 3 等級 (註)	(45,018)
期末餘額	<u>\$ 15,079</u>

註：因該等權益工具已有可得之活絡市場報價，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76,747	\$ 74,030	\$ 3,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577,491	3,069,095	3,481,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7,004	164,390	57,8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3)	-	2,87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4)	2,060,247	2,116,051	1,793,720

註1：餘額係公司債贖回權價值、換匯合約及受益憑證。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換匯合約。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

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益（註）	\$ 18,498	\$ 29,600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8,184	\$ 350,300	\$ 277,4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47,525	2,562,005	2,711,651
—金融負債	1,750,216	1,482,904	815,7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987 仟元及 9,4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述 A 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4%、48% 及 47%。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6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35,738	\$ -	\$ -
其他應付款	273,726	-	-
租賃負債	38,045	10,44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u>511,441</u>	<u>1,018,162</u>	<u>191,722</u>
	<u>\$ 858,950</u>	<u>\$ 1,118,611</u>	<u>\$ 191,72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47,026	\$ -	\$ -
其他應付款	306,549	-	-
租賃負債	44,831	27,025	48
應付公司債	279,00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341,304	1,166,413	22,704
	<u>\$ 1,018,715</u>	<u>\$ 1,193,438</u>	<u>\$ 22,752</u>

112 年 6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27,281	\$ -	\$ -
應付帳款	64,076	-	-
其他應付款	635,380	-	-
租賃負債	56,447	54,671	4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277,41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77,214	722,879	14,061
	<u>\$ 1,137,811</u>	<u>\$ 777,550</u>	<u>\$ 14,109</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257,330	\$ 1,348,715	\$ 743,481
－未動用金額	500,000	400,000	1,066,420
	<u>\$ 1,757,330</u>	<u>\$ 1,748,715</u>	<u>\$ 1,809,901</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92,886	\$ 134,189	\$ 62,254
－未動用金額	708,345	1,712,042	1,815,832
	<u>\$ 1,201,231</u>	<u>\$ 1,846,231</u>	<u>\$ 1,878,086</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LYSA)	關聯企業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傑公司)	關聯企業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文生精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693	\$ -	\$ 31,823	\$ -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185	\$ 7,471	\$ 571	\$ 14,058
關聯企業	(8,797)	-	71	-
	<u>(\$ 8,612)</u>	<u>\$ 7,471</u>	<u>\$ 642</u>	<u>\$ 14,058</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6,570	\$ 1,379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	\$ 310	\$ 135	\$ 9,506
	關聯企業			
	雷 傑	-	6,300	-
		<u>\$ 310</u>	<u>\$ 6,435</u>	<u>\$ 9,5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上述交易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預付貨款	關聯企業	<u>\$ 7,412</u>	<u>\$ 7,412</u>	<u>\$ -</u>

上述交易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七)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u>\$ 2,550</u>	<u>\$ 25,539</u>	<u>\$ -</u>

上述交易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355	\$ 3,955	\$ 8,624	\$ 7,743
退職後福利	<u>138</u>	<u>144</u>	<u>276</u>	<u>279</u>
	<u>\$ 4,493</u>	<u>\$ 4,099</u>	<u>\$ 8,900</u>	<u>\$ 8,0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參與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36,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由 20% 增加為 21.1%。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預收貨款之保證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04	\$ 84,234	\$ 88,350
土地	959,181	959,181	989,519
房屋及建築－淨額	-	-	8,117
機器設備－淨額	<u>59,818</u>	<u>80,540</u>	<u>-</u>
	<u>\$ 1,111,703</u>	<u>\$ 1,123,955</u>	<u>\$ 1,085,986</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82,5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及建造合約金額約 1,569,252 仟元尚未列帳。
- (三) 本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承諾提供經費 50,000 仟元供臺中市政府整合運用。
- (四)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接獲欣旻工業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旻公司）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對本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該案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間，向欣旻公司採購分選機外般零組件貨品，雙方就採購數量、每台貨品單價及收取貨品義務有所爭執，欣旻公司主張本公司未履行遵期收取貨品義務，故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32,603 仟元貨款（包含本公司主張之採購款項 19,515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及場地租金、重新包裝費及利息等其他款項 5,051 仟元，另在收取仍放置在欣旻公司之貨品前，每月給付相當於場地租金 267 仟元。該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移付調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判決駁回欣旻公司之聲請，後欣旻公司另於 113 年 4 月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上訴。截至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此案件仍在審理中，本公司初步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影響不重大。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987	32.450	(美元：新台幣)	\$	1,914,128		
人 民 幣		24,012	4.4450	(人民幣：新台幣)		106,733		
歐 元		231	34.7100	(歐元：新台幣)		8,01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82	32.450	(美元：新台幣)		64,316		
人 民 幣		469	4.4450	(人民幣：新台幣)		2,085		
歐 元		56	34.7100	(歐元：新台幣)		1,94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95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656,565		
人 民 幣		24,904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07,76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84	30.705	(美元：新台幣)		67,060		
人 民 幣		1,191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5,153		

112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907	31.14	(美元：新台幣)	\$	3,048,824		
人 民 幣		20,132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86,20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46 31.14 (美元：新台幣)	\$ 69,940
美元	611 7.2258 (美元：人民幣)	18,905
人民幣	2,696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11,544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7,074 仟元、49,459 仟元及 99,846 仟元、19,00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300,000	\$ 290,000	\$ 115,000	1.694%~ 1.897%	註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99,680	\$ 1,399,360	無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 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10,000	-	-	-	註 2	-	營運週轉	-	無	-	699,680	1,399,360	無

- 註：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其限額及期限依本條第 1 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4.借款人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49,200	\$ 96,100	\$ 43,931	\$ 29,606	\$ -	1.26%	\$ 1,749,200	是	否	是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49,200	100,000	-	-	-	-	1,749,200	是	否	否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興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981	\$ 83,027	1.85%	\$ 83,027	無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超微光學有限公司	"	"	1,665,000	24,447	4.59%	24,447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687,000	18,652	0.19%	18,652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11,000	24,662	-	24,662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40,000	20,060	-	20,060	"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40,750	10,921	-	10,921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90,000	10,977	-	10,977	"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2,625	0.01%	2,625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3,000	10,536	0.02%	10,536	"
"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326,000	8,443	0.04%	8,443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 種特別股	"	"	355,000	18,638	0.03%	18,638	"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甲種特別股	"	"	524,000	5,502	0.18%	5,502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 種特別股	"	"	285,000	15,190	0.14%	15,190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 種特別股	"	"	372,000	23,324	0.02%	23,324	"
"	受益憑證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810,000	24,243	0.01%	24,243	"
"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	"	144,000	3,725	0.02%	3,725	"
"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	491,000	16,920	0.01%	16,92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ETF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 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829,000	\$ 29,687	0.02%	\$ 29,687	"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	"	80,000	1,670	-	1,670	無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大樓	112.02.01	\$ 1,500,000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 622,725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 -	議價	營運使用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459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373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處分資產收入	6,640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324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7,038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6,037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967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3,988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售服費	5,799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2%
1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446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本)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LED 檢測代工	\$ 17,590	\$ 17,590	2,383	24.50%	\$ 6,031	(\$ 1,110)	(\$ 272)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72,400	72,400	4,600	18.93%	59,000	(38,454)	(9,430)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22,000	22,000	1,000	100.00%	35,208	(692)	567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	\$ 46,575	(1)	\$ 46,575	\$ -	\$ -	\$ 46,575	\$ 6,838	100.00	\$ 6,838	\$ 66,210	\$ -	註 2(2)
武漢芯全通科技有限公司	LED 檢測分選代工 及業務及光電儀 器銷售	26,405	(1)	26,405	-	-	26,405	(1,496)	100.00	(1,463)	3,755	-	註 2(2)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980	\$ 72,980	\$ 2,099,039

註 1：投資方式說明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認列基礎區分如下：(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2)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

註 3：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4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1樓

電話：(04)2350-23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59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9~61		三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1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1~62		三 三
	(十) 其 他 事 項	63		三 四
	(十一) 其 他	63~64		三 五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三 六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4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5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6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2~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4,362,494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56,084	32	\$ 1,964,47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00,707	4	734,188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327	-	22,9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三）	855,147	13	1,264,05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7,964	-	5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46	-	42,5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063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54,389	23	2,394,317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9,864	1	59,6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34	-	1,5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38,925	73	6,484,311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48	-	2,57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2,244	1	104,5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1,503	1	58,8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1,423,382	21	1,586,79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3,924	2	104,79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666	-	7,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13,808	2	163,5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459	-	28,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9,134	27	2,057,169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68,059	100	\$ 8,541,4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9,457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822,860	12	1,986,282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9,856	1	1,049,95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3,164	-	56,78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34,864	7	673,70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16,823	2	260,09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8,807	-	18,8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0,579	1	40,57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二）	25,788	-	2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408	-	3,794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555,606	23	4,090,264	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75,856	4	348,71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610,320	9	16,7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5,314	1	2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63,472	1	64,3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994,962	15	429,975	5
2XXX	負債合計	2,550,568	38	4,520,239	53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 通 股	735,369	11	730,578	9
3200	資本公積	1,273,973	19	1,386,53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421	4	176,1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2,169	28	1,662,773	19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2,218,590	32	1,838,903	21
3400	其他權益	(10,441)	-	65,221	1
3XXX	權益合計	4,217,491	62	4,021,241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68,059	100	\$ 8,541,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4,329,376	99	\$ 5,625,727	100
4600	勞務收入	30,515	1	21,75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603</u>	<u>-</u>	<u>6,099</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62,494</u>	<u>100</u>	<u>5,653,58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2,846,331)	(65)	(3,407,415)	(60)
5600	勞務成本	(<u>9,455</u>)	<u>-</u>	(<u>2,427</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855,786</u>)	(<u>65</u>)	(<u>3,409,842</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1,506,708	35	2,243,741	4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191)	-	(9,526)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u>15,457</u>	<u>-</u>	<u>14,21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20,974</u>	<u>35</u>	<u>2,248,43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43,566)	(6)	(458,637)	(8)
6200	管理費用	(324,975)	(8)	(422,9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645)	(5)	(203,3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6,042</u>)	<u>-</u>	<u>61,1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9,228</u>)	(<u>19</u>)	(<u>1,023,84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21,746</u>	<u>16</u>	<u>1,224,58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5,922	1	4,658	-
7010	其他收入	18,146	-	16,3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975	9	(36,2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6,370)	-	(\$ 7,0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03)	-	8,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16,570	10	(13,726)	-
7900	稅前淨利	1,138,316	26	1,210,86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207,659)	(4)	(211,39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930,657	22	999,467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5,806)	(2)	10,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1	-	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54	-	(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五)	(175)	-	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106)	(2)	10,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5,551	20	\$ 1,009,765	1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66		\$ 13.98	
9810	稀 釋	\$ 12.16		\$ 1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代碼		股		本額	實	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 國 財 之	外 營 務 兄 換	運 報 表 換	機 構 算 額	權		益
		數	(仟 股)				金	法							定	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67,178	\$	671,779	\$	806,858	\$	141,845	\$	766,321	(\$	1,922)	\$	60,293	\$	2,445,17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34,285	(	34,285)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2,178)	-	-	-	-	-	-	-	(72,178)	
C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61,699	-	-	-	-	-	-	-	-	-	-	61,6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二)	-	-	-	(216,533)	-	-	-	-	-	-	-	-	-	-	(216,53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704	-	-	-	-	-	-	-	-	-	-	1,704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七)	5,000	50,000	580,000	-	-	-	-	-	-	-	-	-	-	-	63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	880	8,799	130,648	-	-	-	-	-	-	-	-	-	-	-	139,4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七)	-	-	-	22,163	-	-	-	-	-	-	-	-	-	-	22,1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	3,448	-	-	-	-	-	(3,448)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999,467	-	-	-	-	-	-	-	-	999,46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03)	-	10,601	-	-	10,29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99,467	-	(303)	-	10,601	-	-	1,009,76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3,058	730,578	1,386,539	176,130	1,662,773	(	2,225)	67,446	4,021,241	-	-	-	-	-	-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100,291	(	100,291)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51,526)	-	-	-	-	-	-	-	(551,526)	
C1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83,842)	-	-	-	-	-	-	-	-	-	-	(183,8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	479	4,791	71,276	-	-	-	-	-	-	-	-	-	-	-	76,0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	556	-	-	-	-	-	(556)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930,657	-	-	-	-	-	-	-	-	930,65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00	-	75,806	-	-	(75,10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30,657	-	700	-	75,806	-	-	855,55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3,537	\$ 735,369	\$ 1,273,973	\$ 276,421	\$ 1,942,169	(\$	1,525)	(\$ 8,916)	\$ 4,217,491	-	-	-	-	-	-	



允晉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38,316	\$ 1,210,8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543	224,499
A20200	攤銷費用	3,009	4,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6,042	(61,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45)	(1,152)
A20900	財務成本	6,370	7,070
A21200	利息收入	(35,922)	(4,658)
A21300	股利收入	(3,524)	(2,0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03	(8,6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70)	(17,3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62	2,53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91	9,52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5,457)	(14,2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626	(19,159)
A31150	應收帳款	385,451	(510,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335	(17,523)
A31200	存 貨	737,238	(1,248,900)
A31230	預付款項	9,767	(37,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5)	(297,866)
A32125	合約負債	(1,163,422)	1,508,07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3,715)	435,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618)	396,159
A32200	負債準備	(10,029)	9,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6)	7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2,780	1,590,5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03)	(\$ 7,3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231)	(9,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354)	1,573,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80)	(7,9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4	4,2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7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48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2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1)	(90,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77	38,8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7)	(16,7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82)	(6,5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1)	(3,0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068	5,69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24	2,01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9,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1,111	(618,0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43,5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4,900	16,9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2)	(8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932)	(37,6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735,368)	(288,711)
C04600	現金增資	-	63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152)	65,9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91,605	\$ 1,021,6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4,479</u>	<u>942,8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6,084</u>	<u>\$ 1,964,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

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408	1,458,61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980,476</u>	<u>505,667</u>
	<u>\$ 2,156,084</u>	<u>\$ 1,964,479</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4.75%	0.11%~2.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1,148	\$ 2,573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	\$ 9,457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4,000	買權	賣方	112.01.09	USD:TWD 31.38
USD 5,000	買權	賣方	112.01.30	USD:TWD 30.61
USD 1,000	買權	賣方	112.02.03	USD:TWD 32.05
USD 5,000	買權	賣方	112.02.14	USD:TWD 31.68

本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62,244	\$ 104,584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及興櫃股票	\$ 48,734	\$ 104,584
未上市（櫃）股票	13,510	-
	<u>\$ 62,244</u>	<u>\$ 104,58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增加投資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增加投資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98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8,115 仟元出售部分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209,966	\$ 113,0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u>90,741</u>	<u>621,146</u>
	<u>\$ 300,707</u>	<u>\$ 734,188</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75%~4.25% 及 0.28%~0.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327</u>	<u>\$ 22,95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975,386	\$ 1,358,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64	10,678
減：備抵損失	(<u>120,239</u>)	(<u>104,234</u>)
	<u>\$ 863,111</u>	<u>\$ 1,264,60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本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期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50 天	逾期 15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2%~20%	5%~61%	100%	-
總帳面金額	\$ 429,467	\$ 12,016	\$ 11,417	\$ 1,626	\$ 28,922	\$ 483,4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202)	(2,283)	(813)	(28,922)	(33,220)
攤銷後成本	<u>\$ 429,467</u>	<u>\$ 10,814</u>	<u>\$ 9,134</u>	<u>\$ 813</u>	<u>\$ -</u>	<u>\$ 450,2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期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50 天	逾期 15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0%~20%	11%~58%	100%	-
總帳面金額	\$ 831,345	\$ 4,385	\$ 7,523	\$ 1,097	\$ 34,119	\$ 878,4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39)	(1,505)	(446)	(34,119)	(36,509)
攤銷後成本	<u>\$ 831,345</u>	<u>\$ 3,946</u>	<u>\$ 6,018</u>	<u>\$ 651</u>	<u>\$ -</u>	<u>\$ 841,960</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應收裝機尾款

	0 ~ 30 天	31~150 天	151~390 天	391~570 天	571~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4%	5%~9%	10%~18%	22%~82%	100%	-
總帳面金額	\$ 9,350	\$ 25,990	\$ 259,919	\$ 115,278	\$ 72,325	\$ 22,367	\$ 505,2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3)	(259)	(16,609)	(11,528)	(36,163)	(22,367)	(87,019)
攤銷後成本	<u>\$ 9,257</u>	<u>\$ 25,731</u>	<u>\$ 243,310</u>	<u>\$ 103,750</u>	<u>\$ 36,162</u>	<u>\$ -</u>	<u>\$ 418,21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尾款

	0 ~ 30 天	31 ~ 150 天	151 ~ 390 天	391 ~ 570 天	571 ~ 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4%	1%~13%	18%~23%	25%~92%	100%	-
總帳面金額	\$ 42,597	\$ 129,853	\$ 238,259	\$ 37,022	\$ 40,176	\$ 25,415	\$513,3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26</u>)	(<u>1,299</u>)	(<u>16,796</u>)	(<u>3,702</u>)	(<u>20,087</u>)	(<u>25,415</u>)	(<u>67,725</u>)
攤銷後成本	<u>\$ 42,171</u>	<u>\$ 128,554</u>	<u>\$ 221,463</u>	<u>\$ 33,320</u>	<u>\$ 20,089</u>	<u>\$ -</u>	<u>\$445,59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4,234	\$ 165,34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042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7)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1,110)
年底餘額	<u>\$ 120,239</u>	<u>\$ 104,234</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93,618	\$ 1,500,555
在 製 品	615,659	478,334
原 料	542,455	407,276
物 料	<u>2,657</u>	<u>8,152</u>
	<u>\$ 1,554,389</u>	<u>\$ 2,394,317</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46,331 仟元及 3,407,415 仟元。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跌價損失分別為 92,562 仟元及 2,535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8,764	\$ 16,274
投資關聯企業	<u>42,739</u>	<u>42,601</u>
	<u>\$ 71,503</u>	<u>\$ 58,87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股權%	帳 面 價 值 股權%	帳 面 價 值 股權%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 公司	<u>\$ 28,764</u> 100	<u>\$ 16,274</u> 100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0%	100%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准光電（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光電儀器銷售業務。惠准光電（廈門）已於 110 年 5 月註銷完成。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 42,739</u>	<u>\$ 42,601</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17)	(\$ 3,619)
其他綜合損益	<u>154</u>	<u>(4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63)</u>	<u>(\$ 4,068)</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10 年以現金 36,400 仟元認購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6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3,72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LYSA TECHNOLOGY SDN. BHD.年度財務報告結束日為 6 月 30 日。由於實務上難以要求該公司額外編製報導日為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本公司係使用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予以調整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上述被投資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對該日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181	\$ 27,949	\$ 675,793	\$ 4,333	\$ 44,391	\$ 173,490	\$ 20,082	\$ 9,914	\$ 1,915,133	
增 添	-	-	1,533	-	5,184	2,573	2,975	4,898	17,163	
處 分	-	(7,824)	(7,473)	(480)	(1,851)	-	(1,359)	-	(18,987)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14,748	-	150	3,700	-	-	18,5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9,181</u>	<u>\$ 20,125</u>	<u>\$ 684,601</u>	<u>\$ 3,853</u>	<u>\$ 47,874</u>	<u>\$ 179,763</u>	<u>\$ 21,698</u>	<u>\$ 14,812</u>	<u>\$ 1,931,9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691	\$ 212,825	\$ 2,742	\$ 15,018	\$ 74,163	\$ 6,896	\$ -	\$ 328,335	
折舊費用	-	9,161	131,055	627	11,719	34,839	5,179	-	192,580	
處 分	-	(6,846)	(1,854)	(480)	(1,851)	-	(1,359)	-	(12,39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006</u>	<u>\$ 342,026</u>	<u>\$ 2,889</u>	<u>\$ 24,886</u>	<u>\$ 109,002</u>	<u>\$ 10,716</u>	<u>\$ -</u>	<u>\$ 508,5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9,181</u>	<u>\$ 1,119</u>	<u>\$ 342,575</u>	<u>\$ 964</u>	<u>\$ 22,988</u>	<u>\$ 70,761</u>	<u>\$ 10,982</u>	<u>\$ 14,812</u>	<u>\$ 1,423,382</u>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181	\$ 27,949	\$ 451,806	\$ 3,143	\$ 28,349	\$ 105,010	\$ 15,418	\$ -	\$ 1,590,856	
增 添	-	-	45,369	1,190	12,847	14,511	4,302	9,914	88,133	
處 分	-	-	(118,338)	-	(99)	-	(4,179)	-	(122,616)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296,956	-	3,294	53,969	4,541	-	358,76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9,181</u>	<u>\$ 27,949</u>	<u>\$ 675,793</u>	<u>\$ 4,333</u>	<u>\$ 44,391</u>	<u>\$ 173,490</u>	<u>\$ 20,082</u>	<u>\$ 9,914</u>	<u>\$ 1,915,1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041	\$ 178,316	\$ 2,025	\$ 5,736	\$ 42,350	\$ 6,522	\$ -	\$ 241,990	
折舊費用	-	9,650	130,811	717	9,419	31,813	4,515	-	186,925	
處 分	-	-	(96,302)	-	(99)	-	(4,179)	-	(100,580)	
重 分 類	-	-	-	-	(38)	-	38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691</u>	<u>\$ 212,825</u>	<u>\$ 2,742</u>	<u>\$ 15,018</u>	<u>\$ 74,163</u>	<u>\$ 6,896</u>	<u>\$ -</u>	<u>\$ 328,33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9,181</u>	<u>\$ 11,258</u>	<u>\$ 462,968</u>	<u>\$ 1,591</u>	<u>\$ 29,373</u>	<u>\$ 99,327</u>	<u>\$ 13,186</u>	<u>\$ 9,914</u>	<u>\$ 1,586,79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	1~10年
其他設備	2~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9,393	\$ 101,680
運輸設備	14,215	3,110
機器設備	316	-
	<u>\$ 113,924</u>	<u>\$ 104,790</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097</u>	<u>\$ 35,63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4,272	\$ 35,197
運輸設備	2,651	2,377
機器設備	40	-
	<u>\$ 46,963</u>	<u>\$ 37,57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0,579	\$ 40,577
非流動	63,472	64,309
	<u>\$ 114,051</u>	<u>\$ 104,8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755%~1.563%	1.563%
運輸設備	0.755%~1.563%	1.563%
機器設備	0.75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94	\$ 32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8,368)	(\$ 38,89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8,340	\$ 7,808
預付代理費用	19,598	47,592
預付費用	1,926	4,231
	<u>\$ 49,864</u>	<u>\$ 59,63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4,952	\$ 23,505
預付投資款（附註三三）	9,000	-
預付設備款	1,191	4,140
其 他	1,316	1,114
	<u>\$ 36,459</u>	<u>\$ 28,759</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間支付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投資款 9,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投資款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預付投資款（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636,108	\$ 16,96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5,788)	(241)
長期借款	<u>\$ 610,320</u>	<u>\$ 16,719</u>

本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00 仟元	\$ 5,700	\$ 5,70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02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443,300 仟元	444,300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02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800 仟元	3,800	3,80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2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90 仟元	5,549	5,79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7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32,270 仟元	126,759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7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1,670 仟元	1,670	1,67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0.95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48,330 仟元	48,330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0.95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788)	(241)
	<u>\$ 610,320</u>	<u>\$ 16,719</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79,300	\$ 357,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44)	(8,384)
	<u>\$ 275,856</u>	<u>\$ 348,716</u>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10 年 2 月 3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8 元。

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5 月 4 日）起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48.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3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25 仟元）	\$ 543,56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7 仟元）	(61,699)
贖回權價值	<u>1,4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738 仟元）	483,2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5,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以有效利率 1.1355% 計算之利息	\$
110 年度利息	4,881
111 年度利息	<u>3,194</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75,856</u>

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面額 77,800 仟元及 142,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分別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479,041 股及 879,889 股。

十八、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83,020</u>	<u>\$ 1,106,735</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171,771	\$ 265,7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8,042	140,725
應付代理費用（註）	114,791	186,874
應付設備款	4,308	6,806
應付退休金	4,118	4,322
其他	<u>21,834</u>	<u>69,181</u>
	<u>\$ 434,864</u>	<u>\$ 673,707</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982	\$ 3,702
暫收款	<u>426</u>	<u>92</u>
	<u>\$ 3,408</u>	<u>\$ 3,794</u>

註：應付代理費用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二十、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u>保固</u>	\$ 8,807	\$ 18,836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537</u>	<u>73,058</u>
已發行股本	<u>\$ 735,369</u>	<u>\$ 730,5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21,77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3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3,750 仟股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 10%，計 5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並以每股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收足股款 630,000 仟元。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公司債轉換辦法，以轉換價格 162.4 元分別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79 仟股及 880 仟股後，截止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為 735,369 仟元，分為 73,537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955,058	\$ 1,138,9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0,218	150,266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列	53,588	53,58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 他	1,704	1,70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23,405	42,081
	<u>\$ 1,273,973</u>	<u>\$ 1,386,53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91	\$ 34,285	\$ -	\$ -
現金股利	551,526	72,178	7.50	1.0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83,842 仟元（每股 2.5 元）及 216,533 仟元（每股 3 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11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066	\$ -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
現金股利	184,578	2.51

另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72,801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99 元）。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329,376	\$ 5,625,727
勞務收入	<u>30,515</u>	<u>21,757</u>
	<u>\$ 4,359,891</u>	<u>\$ 5,647,484</u>
其他營業收入	<u>\$ 2,603</u>	<u>\$ 6,099</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863,111</u>	<u>\$ 1,264,604</u>	<u>\$ 692,68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822,860</u>	<u>\$ 1,986,282</u>	<u>\$ 478,21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614,482 仟元及 357,566 仟元。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5,870	\$ 4,602
押金設算息	<u>52</u>	<u>56</u>
	<u>\$ 35,922</u>	<u>\$ 4,658</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524	\$ 2,016
補助收入	7,580	2,618
其 他 (附註三四)	<u>7,042</u>	<u>11,725</u>
	<u>\$ 18,146</u>	<u>\$ 16,35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8,150	(\$ 54,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70	17,378
處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345	1,152
其 他	(3,090)	(379)
	<u>\$ 370,975</u>	<u>(\$ 36,280)</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234	\$ 1,21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194	4,8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942	974
	<u>\$ 6,370</u>	<u>\$ 7,07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580	\$ 186,9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963	37,574
無形資產	3,009	4,001
合 計	<u>\$ 242,552</u>	<u>\$ 228,5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284	\$ 191,683
營業費用	35,259	32,816
	<u>\$ 239,543</u>	<u>\$ 224,4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09</u>	<u>\$ 4,00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897	\$ 14,381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45,593	684,317
勞健保費用	45,930	38,016
股份基礎給付	-	22,163
其 他	20,883	17,7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9,303</u>	<u>\$ 776,6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264	\$ 287,588
營業費用	402,039	489,037
	<u>\$ 629,303</u>	<u>\$ 776,62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7.5%	15%
董事酬勞	1.5%	3%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3,817		\$ -		\$221,499		\$ -	
董事酬勞		18,763		-		44,3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3,101	\$ 260,5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50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42)	8,956
	<u>112,962</u>	<u>269,52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4,697	(58,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659</u>	<u>\$ 211,3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38,316</u>	<u>\$ 1,210,8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27,663	\$ 242,1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0)	(2,9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503	-
所得稅抵減	(26,312)	(36,7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642)	8,95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82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659</u>	<u>\$ 211,39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75)	\$ 7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6,823</u>	<u>\$ 260,0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674	\$ 18,512	\$ -	\$ 43,1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98,490	(75,393)	-	23,097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18,063	4,007	-	22,070
應付費用	-	16,043	-	16,043
關聯企業	6,351	(2,771)	-	3,580
保固負債準備	3,767	(2,006)	-	1,7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6	-	(175)	38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696	(11,696)	-	-
其 他	-	3,690	-	3,690
	<u>\$ 163,597</u>	<u>(\$ 49,614)</u>	<u>(\$ 175)</u>	<u>\$ 113,8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3,758	-	43,758
其 他	231	1,325	-	1,556
	<u>\$ 231</u>	<u>\$ 45,083</u>	<u>\$ -</u>	<u>\$ 45,31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975	\$ 70,515	\$ -	\$ 98,490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31,345	(13,282)	-	18,063
關聯企業	7,411	(1,060)	-	6,3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167	507	-	24,674
保固負債準備	1,860	1,907	-	3,7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22	(226)	-	11,6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79	-	77	556
	<u>\$ 105,159</u>	<u>\$ 58,361</u>	<u>\$ 77</u>	<u>\$ 163,59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31	\$ -	\$ 23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向國稅局申請復查，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66	\$ 13.9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16	\$ 13.31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 930,657	\$ 999,4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2,054	2,7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32,711	\$ 1,002,265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532	71,4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15	1,113
可轉換公司債	1,881	2,68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728	75,28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並依公司法第 267 調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3,750 仟股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提撥增資發行之股數 10%，計 5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750	126
本年度行使	(750)	126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29.55	

本公司於 110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55 元
執行價格	126 元
預期波動率	60.12%
存續期間	13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111%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163 仟元。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合計 35,76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2,498 仟元，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8,59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9,661 仟元。
2.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合計 446,893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358,760 仟元，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2,42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0,554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其 他 (註)	
長期借款	\$ 16,960	\$ 619,148	\$ -	\$ -	\$ -	\$ 636,108
應付公司債	348,716	-	-	(76,054)	3,194	275,856
租賃負債	104,886	(47,874)	56,097	-	942	114,051
	<u>\$ 470,562</u>	<u>\$ 571,274</u>	<u>\$ 56,097</u>	<u>(\$ 76,054)</u>	<u>\$ 4,136</u>	<u>\$ 1,026,015</u>

110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其 他 (註)	
長期借款	\$ 800,000	(\$ 783,040)	\$ -	\$ -	\$ -	\$ 16,960
應付公司債	-	543,561	-	(199,726)	4,881	348,716
租賃負債	107,918	(38,574)	34,568	-	974	104,886
	<u>\$ 907,918</u>	<u>(\$ 278,053)</u>	<u>\$ 34,568</u>	<u>(\$ 199,726)</u>	<u>\$ 5,855</u>	<u>\$ 470,562</u>

註：其他包含應付公司債攤銷數及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	\$ 1,148	\$ -	\$ 1,14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2,948	\$ -	\$ -	\$ 12,948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及興櫃股票	-	-	49,296	49,296
合 計	\$ 12,948	\$ -	\$ 49,296	\$ 62,24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9,457	\$ -	\$ 9,45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價值	\$ -	\$ 2,573	\$ -	\$ 2,57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 櫃股票	\$ -	\$ -	\$ 104,584	\$ 104,584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與賣回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04,584
購買	19,9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268)
期末餘額	<u>\$ 49,2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90,293
購買	7,900
處分權益工具	(4,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601</u>
期末餘額	<u>\$ 104,584</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及未達活絡市場標準之興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註1）	\$ 1,148	\$ 2,5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57,290	4,011,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62,244	104,5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3）	9,45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429,848	2,146,118

註1：餘額係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換匯合約。

註4：餘額係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註）	\$ 28,146 \$ 21,671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75,856	\$ 348,7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51,712	1,960,756
—金融負債	636,108	16,9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156 仟元及 19,4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83,020	\$ -	\$ -
其他應付款	434,864	-	-
租賃負債	50,579	63,472	-
應付公司債	-	275,856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25,788	610,320	-
	<u>\$ 594,251</u>	<u>\$ 949,648</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1,106,735	\$ -	\$ -
其他應付款	673,707	-	-
租賃負債	40,577	64,309	-
應付公司債	-	348,716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241	16,719	-
	<u>\$ 1,821,260</u>	<u>\$ 429,744</u>	<u>\$ -</u>

(2) 融資額度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636,108	\$ 16,960
—未動用金額	<u>1,252,900</u>	<u>2,799,120</u>
	<u>\$ 1,889,008</u>	<u>\$ 2,816,08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未動用金額	<u>\$ 1,921,200</u>	<u>\$ 1,971,6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惠展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惠展公司)	子 公 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LYSA)	關聯企業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傑公司)	關聯企業(註2)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程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益全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註 1：110 年 8 月 27 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 2：110 年 10 月 29 日起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9,297	\$ 31,150
	關聯企業	141	24
	實質關係人	-	14,630
		<u>\$ 9,438</u>	<u>\$ 45,804</u>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推銷費用—售服費	子 公 司	<u>\$ 48,919</u>	<u>\$ 56,238</u>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5,175	\$ -
關聯企業	18,098	-
實質關係人	<u>46,073</u>	<u>151,674</u>
	<u>\$ 69,346</u>	<u>\$ 151,674</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五) 應收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7,964	\$ 401
	關聯企業	-	146
		<u>\$ 7,964</u>	<u>\$ 54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2,063</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	\$ 2,568
	關聯企業	1,393	-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	1,771	53,906
	其 他	-	306
		<u>\$ 3,164</u>	<u>\$ 56,78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 2,055	\$ -	\$ 1,087	\$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464	\$ 134,240
退職後福利	445	379
股份基礎給付	-	3,782
	<u>\$ 75,909</u>	<u>\$ 138,4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預收貨款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90,741	\$ 621,146
土 地	959,181	959,181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19	11,258
機器設備—淨額	284,466	-
	<u>\$ 1,335,507</u>	<u>\$ 1,591,585</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75,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及建造合約金額約 1,564,986 仟元尚未列帳。

- (三) 本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承諾提供經費 50,000 仟元供臺中市政府整合運用。
- (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於 109 年度已購買之土地及其建物，擬於該土地上拆除原建物並予以興建營運總部，作為營運擴充使用，興建資金預算總金額為 2,361,896 仟元，其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動土興建。
- (五) 本公司為完整發展邊射型雷射之產品線，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割條件成就後，於 112 年 1 月 1 日交割，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權益單位。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流程，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其變更登記流程尚進行中。
- (六)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接獲致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茂公司）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民事起訴，對本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主張本公司侵害致茂公司中華民國第 I431291 號專利，請求新台幣 1,000 萬元之賠償，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另要求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與該專利相關之產品。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專訴字第 44 號判決書，本公司並未侵害致茂公司之專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致茂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致茂公司負擔。又致茂公司不服未侵害其專利之判決，因此再次提起上訴。該案將依法院所定程序，進行相關訴訟事宜。本公司初步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影響不重大。

三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經中區國稅局重新更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補徵金額為 0 元，於 111 年度迴轉所得稅費用 6,658 仟元，並於 111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罰鍰 5,586 仟元，帳列 111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接獲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1,539 仟元及科處罰鍰 2,309 仟元，本公司已先行繳納本稅 1,539 仟元，而罰鍰 2,309 仟元亦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110 年 12 月經中區國稅局重新核定更正營業稅補徵金額為 0 元，本公司於 110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損失 3,848 仟元，帳列 110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4,926	30.71	(美元：新台幣)	\$	2,915,177		
人 民 幣		3,676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6,20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801	30.71	(美元：新台幣)		116,72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8,275	27.68	(美元：新台幣)		\$	2,443,452	
人 民 幣		12,98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56,40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983	27.68	(美元：新台幣)			276,329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58,150 仟元及(54,43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34,650	\$ -	\$ -	4%	註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43,498	\$ 1,686,996	無

- 註：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其限額及期限依本條第 1 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4.借款人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108,746 （註3）	\$ 327,100	\$ 203,895	\$ 34,369	\$ -	4.83%	\$ 2,108,746 （註3）	是	否	是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興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981	\$ 35,786	2.91%	\$ 35,78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	12,948	0.12%	12,948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000	13,510	4.99%	13,51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本)數	比率(%)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LED 檢測代工	\$ 17,590	\$ 17,590	2,383	24.5	\$ 6,189	(\$ 17,285)	(\$ 3,147)	關聯企業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36,400	36,400	2,600	20	36,550	9,652	1,930	關聯企業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 資帳 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	\$ 46,575	(1)	\$ 46,575	\$ -	\$ -	\$ 46,575	(\$ 1,471)	100%	(\$ 886)	\$ 28,764	\$ -	註 2(2)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575	\$ 46,575	\$ 46,575	\$ 2,530,495

註 1：投資方式說明如下：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投資認列基礎區分如下：(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2)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

註 3：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4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表之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00
活期存款（註一）					170,530
支票存款					4,878
定期存款（註二）					<u>1,980,476</u>
					<u>\$ 2,156,084</u>

註一：包含新台幣 121,762 仟元，美金 1,482 仟元及人民幣 735 仟元。

註二：包含新台幣 13,960 仟元，美金 73,466 仟元及人民幣 665 仟元。

註三：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USD\$1=30.710、RMB\$1=4.408 換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惠 展	貨 款	\$ 7,964
		<u>7,964</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348,980
B 公 司	"	266,433
C 公 司	"	109,407
D 公 司	"	93,068
E 公 司	"	55,193
其他（註）	"	102,305
減：備抵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0,239</u>)
		<u>855,147</u>
		<u>\$ 863,1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401,891	\$ 393,618
在 製 品	624,712	615,659
原 料	740,887	542,455
物 料	<u>2,831</u>	<u>2,657</u>
	<u>\$ 1,770,321</u>	<u>\$ 1,554,389</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金 額	再 衡 量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興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334	\$ 104,584	(\$ 68,798)	16,647	\$ -	-	\$ -	880,981	2.91	\$ 35,786	無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臻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38)	200,000	21,600	70,000	8,114	130,000	0.12	12,948	無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470)	1,665,000	19,980	-	-	1,665,000	4.99	13,510	無
合 計		<u>\$ 104,584</u>	<u>(\$ 75,806)</u>		<u>\$ 41,580</u>		<u>\$ 8,114</u>			<u>\$ 62,244</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未上市（櫃）公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資（損）益 （ 註 一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金 額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00	\$ 16,274	-	\$ -	-	\$ -	\$ 11,769	\$ 721			1,000	100	\$ 28,764	\$ 28,764	權 益 法	無	
LYSA TECHNDLOGY SDN. BHD.	2,383	7,981	-	-	-	-	(1,946)	154			2,383	24.5	6,189	6,189	權 益 法	無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u>34,620</u>	-	<u>-</u>	-	<u>-</u>	<u>1,930</u>	<u>-</u>			2,600	20	<u>36,550</u>	<u>36,550</u>	權 益 法	無	
		<u>\$ 58,875</u>		<u>\$ -</u>		<u>\$ -</u>	<u>\$ 11,753</u>	<u>\$ 875</u>					<u>\$ 71,503</u>	<u>\$ 71,503</u>			

註一：投資(損)益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2,103)仟元、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4,266 仟元及遞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益)(410)仟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0,946	\$ -	\$ 8,011	\$198,957
增 加	41,986	356	13,755	56,097
處 分	(5,607)	-	(5,700)	(11,30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7,325</u>	<u>\$ 356</u>	<u>\$ 16,066</u>	<u>\$243,747</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266	\$ -	\$ 4,901	\$ 94,167
折舊費用	44,273	40	2,650	46,963
處 分	(5,607)	-	(5,700)	(11,30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7,932</u>	<u>\$ 40</u>	<u>\$ 1,851</u>	<u>\$129,82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9,393</u>	<u>\$ 316</u>	<u>\$ 14,215</u>	<u>\$113,924</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文生公司	貨 款	\$ 1,771
雷傑	"	<u>1,393</u>
		<u>3,164</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19,589
乙 公 司	"	13,492
丙 公 司	"	6,578
丁 公 司	"	4,717
戊 公 司		4,209
其他（註）		<u>31,271</u>
		<u>79,856</u>
		<u>\$ 83,02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B 公 司	\$ 416,304
C 公 司	220,322
F 公 司	70,649
其他（註）	<u>115,585</u>
	<u>\$ 822,8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	類	受託機構	期限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未償還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期末餘額	擔保情形	備註
無擔保	國內公司債	凱基商業銀行	110年5月4日至113年2月3日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1355%	<u>\$ 500,000</u>	<u>\$ 220,700</u>	<u>\$ 279,300</u>	<u>(\$ 3,444)</u>	<u>\$ 275,856</u>	無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2~5 年	0.755%~1.563%	\$ 99,491
運輸設備	3~5 年	0.755%~1.563%	14,243
機器設備	3 年	0.755%	<u>317</u>
			114,051
減：列為流動部分			(<u>50,579</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63,472</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點測機及分選機		3,114	台	\$ 3,093,974	
其	他			<u>1,268,520</u>	
				<u>\$ 4,362,494</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407,276
本年度進料	1,405,447
出售原料成本	(13,846)
轉列費用	(187,86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9)
年底原料	(542,455)
原料耗用	<u>1,067,045</u>
年初物料	8,152
本年度進料	21,832
出售物料成本	(813)
轉列費用	(26,427)
年底物料	(2,657)
物料耗用	<u>87</u>
原物料耗用成本	1,067,132
直接人工	200,703
製造費用	<u>374,285</u>
製造成本	1,642,120
年初在製品	478,334
轉列費用	(12,544)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
年底在製品	(615,659)
製成品成本	1,491,760
年初製成品	1,500,555
製成品購入	18,118
權利金	130,419
轉列費用	(4,401)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3)
年底製成品	(393,618)
產銷營業成本	<u>2,731,740</u>
存貨跌價損失	92,562
保固成本	12,830
出售原物料成本	14,659
閒置成本	<u>3,995</u>
營業成本	<u>\$ 2,855,786</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代理費用	\$ 126,387	\$ -	\$ -
進出口費	25,112	3	30
售 服 費	48,374	-	-
薪資支出	20,781	235,485	87,716
折舊費用	4,117	16,481	14,661
研究發展費用	-	-	89,763
董事酬勞	-	21,168	-
其他（註）	<u>18,795</u>	<u>51,838</u>	<u>22,475</u>
	<u>\$ 243,566</u>	<u>\$ 324,975</u>	<u>\$ 214,64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金額百分之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9,413	\$ 335,012	\$ 524,425	\$ 253,731	\$ 452,749	\$ 706,480
勞健保費用	21,806	24,124	45,930	19,614	18,402	38,016
退休金費用	7,927	8,970	16,897	6,965	7,416	14,381
董事酬金	-	21,168	21,168	-	46,578	46,5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18	12,765	20,883	7,278	10,470	17,748
	<u>\$ 227,264</u>	<u>\$ 402,039</u>	<u>\$ 629,303</u>	<u>\$ 287,588</u>	<u>\$ 535,615</u>	<u>\$ 823,203</u>
折舊費用	<u>\$ 204,284</u>	<u>\$ 35,259</u>	<u>\$ 239,543</u>	<u>\$ 191,683</u>	<u>\$ 32,816</u>	<u>\$ 224,499</u>
攤銷費用	<u>\$ -</u>	<u>\$ 3,009</u>	<u>\$ 3,009</u>	<u>\$ -</u>	<u>\$ 4,001</u>	<u>\$ 4,001</u>

註 1：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57 人及 637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數均為 7 人。

註 2：(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36 仟元。

(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33 仟元。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0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21 仟元。

(4)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28%。

註 3：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註 4：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上的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給之業績獎金，以及公司依據以及公司依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決定業績獎金及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之金額，依職務、貢獻及績效而定。

註 5：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 6：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定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會證字第 1120070 號

會員姓名：
謝明忠

事務所名稱：勤正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1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0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70688

委託人統一編號：7000700

會計考字號：
（1）北市會計字第 1111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111 號

印鑑證明用途：辦理 茂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1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1 日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呂宜真 事務所負責人 謝明忠

簽名式 一	謝明忠	簽名式 一	
簽名式 二	呂宜真	簽名式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八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1樓

電話：(04)2350-231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3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1~62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3~65		三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5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5~66		三 三
	(十) 其 他 事 項	66		三 四
	(十一)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66		三 五
	(十二) 其 他	66~67		三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三 七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7~68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8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8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8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9~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188,216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18,988	24	\$ 2,156,084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4,03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971,242	15	300,70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890	-	5,3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三）	414,272	7	855,14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9,563	-	7,9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26	-	5,0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5,497	1	2,06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31,298	15	1,554,389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三一）	164,607	3	49,8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45	-	2,3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94,758</u>	<u>66</u>	<u>4,938,925</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1,1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4,390	3	62,2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67,946	3	71,5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1,589,526	25	1,423,38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6,860	-	113,924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5,235	-	6,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91,251	3	113,80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572	-	36,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7,780</u>	<u>34</u>	<u>1,829,134</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52,538</u>	<u>100</u>	<u>\$ 6,768,05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2,872	-	\$ 9,45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582,900	9	822,86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6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7,148	1	79,85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6,853	-	3,1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78,758	4	434,8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33	-	116,82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2,572	-	8,8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6,070	1	50,57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二）	592,664	9	25,7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296	-	3,408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u>1,554,833</u>	<u>24</u>	<u>1,555,60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275,85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119,856	18	610,32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8,455	1	45,3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6,947	-	63,4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u>1,175,258</u>	<u>19</u>	<u>994,962</u>	<u>15</u>
2XXX	負債合計	<u>2,730,091</u>	<u>43</u>	<u>2,550,568</u>	<u>38</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 通 股	735,769	12	735,369	11
3200	資本公積	1,203,248	19	1,273,97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487	6	276,4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820	20	1,942,169	28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1,654,748	26	2,218,590	32
3400	其他權益	28,682	-	(10,441)	-
3XXX	權益合計	<u>3,622,447</u>	<u>57</u>	<u>4,217,491</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52,538</u>	<u>100</u>	<u>\$ 6,768,0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1,164,600	98	\$ 4,329,376	99
4600	勞務收入	19,445	2	30,515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171</u>	<u>-</u>	<u>2,603</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88,216</u>	<u>100</u>	<u>4,362,49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161,753)	(98)	(2,846,331)	(65)
5600	勞務成本	(<u>3,497</u>)	<u>-</u>	(<u>9,455</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65,250</u>)	(<u>98</u>)	(<u>2,855,786</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22,966	2	1,506,708	3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349)	-	(1,191)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u>9,661</u>	<u>1</u>	<u>15,45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278</u>	<u>3</u>	<u>1,520,97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40,666)	(12)	(243,566)	(6)
6200	管理費用	(100,335)	(8)	(324,9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614)	(16)	(214,64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3,611</u>)	(<u>14</u>)	(<u>16,0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9,226</u>)	(<u>50</u>)	(<u>799,228</u>)	(<u>1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57,948</u>)	(<u>47</u>)	<u>721,74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10,430	9	35,922	1
7010	其他收入	3,903	-	18,1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18)	(3)	370,97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3,380)	(1)	(\$ 6,3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611	3	(2,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96,646	8	416,570	10
7900	稅前淨(損)利	(461,302)	(39)	1,138,316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五)	84,091	7	(207,659)	(4)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77,211)	(32)	930,657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4,814	4	(75,80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9)	-	7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61	-	1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五)	200	-	(1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016	4	(75,1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195)	(28)	\$ 855,551	20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3)		\$ 12.66	
9810	稀 釋	(\$ 5.13)		\$ 1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股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58	\$ 730,578	\$ 1,386,539	\$ 176,130	\$ -	\$ 1,662,773	(\$ 2,225)	\$ 67,446	\$ -	\$ 4,021,24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291	-	(100,29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51,526)	-	-	-	(551,5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183,842)	-	-	-	-	-	-	(183,8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	479	4,791	71,276	-	-	-	-	-	-	76,0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556	-	(556)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930,657	-	-	-	930,65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0	(75,806)	-	(75,1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0,657	700	(75,806)	-	855,5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37	735,369	1,273,973	276,421	-	1,942,169	(1,525)	(8,916)	-	4,217,49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066	-	(93,06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41	(10,44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84,578)	-	-	-	(184,5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4,534)	-	-	-	(4,53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72,801)	-	-	-	-	-	-	(72,8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2,481	-	(2,481)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0	400	2,076	-	-	-	-	-	(2,412)	6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377,211)	-	-	-	(377,21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8)	44,814	-	44,01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7,211)	(798)	44,814	-	(333,19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77	\$ 735,769	\$ 1,203,248	\$ 369,487	\$ 10,441	\$ 1,274,820	(\$ 2,323)	\$ 33,417	(\$ 2,412)	\$ 3,622,4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61,302)	\$ 1,138,3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421	239,543
A20200	攤銷費用	2,925	3,0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611	16,0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76)	(6,345)
A20900	財務成本	13,380	6,370
A21200	利息收入	(110,430)	(35,922)
A29900	其他收入	7,970	-
A21300	股利收入	(192)	(3,524)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5,611)	2,1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218)	(9,570)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276	92,56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768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349	1,19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9,661)	(15,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7	17,626
A31150	應收帳款	275,665	385,4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386)	39,335
A31200	存 貨	419,784	737,238
A31230	預付款項	(114,743)	9,7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9	(785)
A32125	合約負債	(239,960)	(1,163,422)
A32130	應付票據	567	-
A32150	應付帳款	(39,019)	(1,023,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9,347)	(\$ 236,618)
A32200	負債準備	(6,235)	(10,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888</u>	<u>(38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198	182,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38)	(2,9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6,701)</u>	<u>(256,23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841)</u>	<u>(76,3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61)	(41,5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87	8,11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53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1,62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729	17,2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3,4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712)	(19,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96	16,5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3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4)	(2,4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9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95)	(5,5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402	32,0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2	3,52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u>	<u>(9,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050,579)</u>	<u>431,1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7,589	624,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182)	(5,7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704)	(46,9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57,379)</u>	<u>(735,3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83,324</u>	<u>(163,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37,096)	\$ 191,6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6,084</u>	<u>1,964,4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8,988</u>	<u>\$ 2,156,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市場之波動，致推估之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8,957	175,40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109,831</u>	<u>1,980,476</u>
	<u>\$ 1,518,988</u>	<u>\$ 2,156,08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3%～5.61%	0.8%～4.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受益憑證	<u>\$ 74,030</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u>\$ -</u>	<u>\$ 1,148</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	<u>\$ 2,872</u>	<u>\$ 9,457</u>

本公司本期取得受益憑證之目的，主要係為強化資金之運用而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交易種類	買 / 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2,000	買 權	賣 方	113.01.16	USD:TWD 32.09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交易種類	買 / 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4,000	買 權	賣 方	112.01.09	USD:TWD 31.376
USD 5,000	買 權	賣 方	112.01.30	USD:TWD 30.608
USD 1,000	買 權	賣 方	112.02.03	USD:TWD 32.048
USD 5,000	買 權	賣 方	112.02.14	USD:TWD 31.682

本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64,390</u>	<u>\$ 62,244</u>
國內投資		
上市及興櫃股票	\$ 141,161	\$ 48,734
未上市（櫃）股票	<u>23,229</u>	<u>13,510</u>
	<u>\$ 164,390</u>	<u>\$ 62,24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增加投資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增加投資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98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8,115 仟元出售部分投資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56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19,987 仟元出售部分投資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81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存款	\$ 887,008	\$ 209,9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234	90,741
	<u>\$ 971,242</u>	<u>\$ 300,707</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85%～5.755% 及 1.75%～4.2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90</u>	<u>\$ 5,32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697,316	\$ 975,3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63	7,964
減：備抵損失	(283,044)	(120,239)
	<u>\$ 423,835</u>	<u>\$ 863,11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本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 期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50 天	逾期 151~360 天	逾期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63%	1.01%	1.76%~47.35%	100%	-
總帳面金額	\$ 213,366	\$ 190	\$ 136	\$ 2,448	\$ 51,563	\$ 267,703
備抵損失 (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	(1)	(1)	(45)	(51,563)	(51,616)
攤銷後成本	<u>\$ 213,360</u>	<u>\$ 189</u>	<u>\$ 135</u>	<u>\$ 2,403</u>	<u>\$ -</u>	<u>\$ 216,08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 期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50 天	逾期 151~360 天	逾期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2%~20%	5%~61%	100%	-
總帳面金額	\$ 429,467	\$ 12,016	\$ 11,417	\$ 1,626	\$ 28,922	\$ 483,448
備抵損失 (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202)	(2,283)	(813)	(28,922)	(33,220)
攤銷後成本	<u>\$ 429,467</u>	<u>\$ 10,814</u>	<u>\$ 9,134</u>	<u>\$ 813</u>	<u>\$ -</u>	<u>\$ 450,228</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 應收裝機尾款

	0 ~ 30 天	31 ~ 150 天	151 ~ 390 天	391 ~ 570 天	571 ~ 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6.54%	6.54%~7.38%	8.33%~12.82%	14.48%~19.54%	23.74%~87.5%	100%	-
總帳面金額	\$ 3,969	\$ 15,530	\$ 58,521	\$ 74,675	\$ 118,832	\$ 172,539	\$ 444,066
備抵損失 (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59)	(1,090)	(5,767)	(13,838)	(37,935)	(172,539)	(231,428)
攤銷後成本	<u>\$ 3,710</u>	<u>\$ 14,440</u>	<u>\$ 52,754</u>	<u>\$ 60,837</u>	<u>\$ 80,897</u>	<u>\$ -</u>	<u>\$ 212,6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尾款

	0 ~ 30 天	31 ~ 150 天	151 ~ 390 天	391 ~ 570 天	571 ~ 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4%	5%~9%	10%~18%	22%~82%	100%	-
總帳面金額	\$ 9,350	\$ 25,990	\$ 259,919	\$ 115,278	\$ 72,325	\$ 22,367	\$ 505,229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93)	(259)	(16,609)	(11,528)	(36,163)	(22,367)	(87,019)
攤銷後成本	<u>\$ 9,257</u>	<u>\$ 25,731</u>	<u>\$ 243,310</u>	<u>\$ 103,750</u>	<u>\$ 36,162</u>	<u>\$ -</u>	<u>\$ 418,21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20,239	\$ 104,23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3,611	16,0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06)	(37)
年底餘額	<u>\$ 283,044</u>	<u>\$ 120,239</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61,687	\$ 393,618
在 製 品	323,579	615,659
原 料	342,737	542,455
物 料	3,295	2,657
	<u>\$ 931,298</u>	<u>\$ 1,554,389</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61,753 仟元及 2,846,331 仟元。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跌價損失分別為 189,276 仟元及 92,56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4,629	\$ 28,764
投資關聯企業	73,317	42,739
	<u>\$ 167,946</u>	<u>\$ 71,503</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股權%	帳 面 價 值	股權%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u>\$ 55,364</u>	100	<u>\$ 28,764</u>	100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34,641</u>	100	<u>\$ -</u>	-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u>\$ 4,624</u>	100	<u>\$ -</u>	-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0%	100%	1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	2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	3

註 1：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展科技（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7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份。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取得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之股份。

本公司收購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 73,317</u>	<u>\$ 42,739</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49)	(\$ 1,217)
其他綜合損益	<u>361</u>	<u>154</u>
綜合損益總額	<u>(\$ 888)</u>	<u>(\$ 1,063)</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10 年以現金 36,400 仟元認購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6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3,72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另於 112 年以現金 36,000 仟元認購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000 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認購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21.10%，本公司無帳列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故認購後股權淨值差額 4,534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為非曆年制，會計年度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於實務上難以要求該公司額外編製報導日為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本公司係使用該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並對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期間所發生之交易予以調整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期間未發生重大交易，故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	合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181	\$ 20,125	\$ 684,601	\$ 3,853	\$ 47,874	\$ 179,763	\$ 21,698	\$ 14,812	\$ 1,931,907	
增 添	-	-	3,399	-	846	82	2,857	372,478	379,662	
處 分	-	(20,125)	(57,456)	-	(3,160)	(7,575)	(2,194)	-	(90,510)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16,603	-	-	-	3,877	-	20,480	
利息資本化	-	-	-	-	-	-	-	1,541	1,54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9,181</u>	<u>\$ -</u>	<u>\$ 647,147</u>	<u>\$ 3,853</u>	<u>\$ 45,560</u>	<u>\$ 172,270</u>	<u>\$ 26,238</u>	<u>\$ 388,831</u>	<u>\$ 2,243,0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006	\$ 342,026	\$ 2,889	\$ 24,886	\$ 109,002	\$ 10,716	\$ -	\$ 508,525	
折舊費用	-	-	111,068	333	11,391	31,489	5,361	-	159,642	
減損損失	-	-	24,616	420	4,476	700	10,385	-	40,597	
處 分	-	(19,006)	(27,063)	-	(2,839)	(4,157)	(2,145)	-	(55,21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450,647</u>	<u>\$ 3,642</u>	<u>\$ 37,914</u>	<u>\$ 137,034</u>	<u>\$ 24,317</u>	<u>\$ -</u>	<u>\$ 653,55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9,181</u>	<u>\$ -</u>	<u>\$ 196,500</u>	<u>\$ 211</u>	<u>\$ 7,646</u>	<u>\$ 35,236</u>	<u>\$ 1,921</u>	<u>\$ 388,831</u>	<u>\$ 1,589,526</u>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181	\$ 27,949	\$ 675,793	\$ 4,333	\$ 44,391	\$ 173,490	\$ 20,082	\$ 9,914	\$ 1,915,133	
增 添	-	-	1,533	-	5,184	2,573	2,975	4,898	17,163	
處 分	-	(7,824)	(7,473)	(480)	(1,851)	-	(1,359)	-	(18,987)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14,748	-	150	3,700	-	-	18,5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9,181</u>	<u>\$ 20,125</u>	<u>\$ 684,601</u>	<u>\$ 3,853</u>	<u>\$ 47,874</u>	<u>\$ 179,763</u>	<u>\$ 21,698</u>	<u>\$ 14,812</u>	<u>\$ 1,931,9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691	\$ 212,825	\$ 2,742	\$ 15,018	\$ 74,163	\$ 6,896	\$ -	\$ 328,335	
折舊費用	-	9,161	131,055	627	11,719	34,839	5,179	-	192,580	
處 分	-	(6,846)	(1,854)	(480)	(1,851)	-	(1,359)	-	(12,39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006</u>	<u>\$ 342,026</u>	<u>\$ 2,889</u>	<u>\$ 24,886</u>	<u>\$ 109,002</u>	<u>\$ 10,716</u>	<u>\$ -</u>	<u>\$ 508,5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9,181</u>	<u>\$ 1,119</u>	<u>\$ 342,575</u>	<u>\$ 964</u>	<u>\$ 22,988</u>	<u>\$ 70,761</u>	<u>\$ 10,982</u>	<u>\$ 14,812</u>	<u>\$ 1,423,38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41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	-

因國際半導體產業景氣萎靡，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連帶影響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入將減少，致使相關設備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0,59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些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4.3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6,860	\$ 99,393
運輸設備	-	14,215
機器設備	-	316
	<u>\$ 26,860</u>	<u>\$ 113,92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315</u>	<u>\$ 56,0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3,256	\$ 44,272
運輸設備	3,424	2,651
機器設備	99	40
	<u>\$ 56,779</u>	<u>\$ 46,96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對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46,17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6,070	\$ 50,579
非 流 動	<u>26,947</u>	<u>63,472</u>
	<u>\$ 73,017</u>	<u>\$ 114,05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755%~1.563%	0.755%~1.563%
運輸設備	0.755%~1.563%	0.755%~1.563%
機器設備	0.755%	0.7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13</u>	<u>\$ 49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8,531)</u>	<u>(\$ 48,36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11,007	\$ 28,340
預付代理費用	4,763	19,598
預付費用	29,530	1,926
留抵稅額	19,307	-
	<u>\$ 164,607</u>	<u>\$ 49,86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0,416	\$ 24,952
預付設備款	2,136	1,191
預付投資款	-	9,000
其他	20	1,316
	<u>\$ 12,572</u>	<u>\$ 36,459</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項下。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84,8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348,715	636,10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13,659)	(25,788)
長期借款	<u>\$ 1,119,856</u>	<u>\$ 610,320</u>

本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00 仟元	\$ 5,700	\$ 5,70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年8月30日至115年8月15日		
有效利率：1.150%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443,3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50%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444,300	\$ 444,30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8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250%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800	3,800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16,48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5 月 16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250%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16,480	-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79,72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250%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79,720	-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9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3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4,584	5,549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32,27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3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04,714	126,759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8,86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3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54,113	-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8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3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878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4,65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5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51,066	\$ -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4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5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34,138	-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1,67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1.0750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77	1,670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48,33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1.0750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45,645	48,330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84,8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8 日至 119 年 7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45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84,8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3,659</u>) \$ 1,119,856	(<u>25,788</u>) \$ 610,320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79,300	\$ 279,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5)	(3,44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79,005</u>)	-
	<u>\$ -</u>	<u>\$ 275,856</u>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10 年 2 月 3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8 元。

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5 月 4 日）起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42.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3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25 仟元）	\$ 543,56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7 仟元）	(61,699)
贖回權價值	<u>1,4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738 仟元）	483,2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5,481)
以有效利率 1.1355% 計算之利息	
110 年度利息	4,881
111 年度利息	3,194
112 年度利息	<u>3,1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79,005</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77,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479,041 股。112 年度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67	\$ -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44,001	\$ 83,020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
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720	\$ 118,042
應付代理費用（註）	70,596	114,791
應付設備款	50,256	4,3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9,369	171,771
應付退休金	3,578	4,118
其 他	23,239	21,834
	<u>\$ 278,758</u>	<u>\$ 434,864</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3,824	\$ 2,982
暫收 款	472	426
	<u>\$ 4,296</u>	<u>\$ 3,408</u>

註：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須支付代理商之費用。

二十、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 2,572	\$ 8,807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577</u>	<u>73,537</u>
已發行股本	<u>\$ 735,369</u>	<u>\$ 735,3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以轉換價格 162.4 元於 111 年度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79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共計 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發行股數為 40 仟股。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3685 號函)，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82,257	\$ 955,0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0,218	240,218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列	55,664	53,58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	1,704	1,70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3,405</u>	<u>23,405</u>
	<u>\$ 1,203,248</u>	<u>\$ 1,273,97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066	\$ 100,29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	-	-
現金股利	184,578	551,526	2.51	7.5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2,801 仟元（每股 0.99 元）及 183,842 仟元（每股 2.5 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
現金股利	-	-

因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 三 、 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164,600	\$ 4,329,376
勞務收入	19,445	30,515
	<u>\$ 1,184,045</u>	<u>\$ 4,359,891</u>
其他營業收入	<u>\$ 4,171</u>	<u>\$ 2,603</u>

合 約 餘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	<u>\$ 423,835</u>	<u>\$ 863,111</u>	<u>\$ 1,264,604</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582,900</u>	<u>\$ 822,860</u>	<u>\$ 1,986,28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06,015 仟元及 1,614,482 仟元。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9,767	\$ 35,870
押金設算息	138	52
其他借款利息	525	-
	<u>\$ 110,430</u>	<u>\$ 35,922</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 192	\$ 3,524
補助收入	613	7,580
其 他	3,098	7,042
	<u>\$ 3,903</u>	<u>\$ 18,14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839	\$ 358,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17	9,570
處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1,576	6,3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768)	-
其 他	(782)	(3,090)
	<u>(\$ 39,918)</u>	<u>\$ 370,975</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218	\$ 2,23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149	3,1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3	942
	<u>\$ 13,380</u>	<u>\$ 6,37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642	\$ 192,5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779	46,963
無形資產	<u>2,925</u>	<u>3,009</u>
合 計	<u>\$ 219,346</u>	<u>\$ 242,5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9,273	\$ 204,284
營業費用	<u>37,148</u>	<u>35,259</u>
	<u>\$ 216,421</u>	<u>\$ 239,5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25</u>	<u>\$ 3,00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553	\$ 16,897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66,163	545,593
勞健保費用	35,450	45,930
股份基礎給付	64	-
其 他	<u>19,737</u>	<u>20,8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5,967</u>	<u>\$ 629,3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541	\$ 227,264
營業費用	<u>199,426</u>	<u>402,039</u>
	<u>\$ 335,967</u>	<u>\$ 629,30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7.5%	7.5%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	\$ 93,817	\$	-	-
董事酬勞		-		-	18,763		-	-

本公司 112 年度因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83)	\$ 103,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46	16,5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48	(6,642)
	<u>10,011</u>	<u>112,96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4,102)	<u>94,6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4,091)	<u>\$ 207,6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61,302)	\$ 1,138,316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260)	\$ 227,6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1	1,478
免稅所得	(2,426)	(2,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46	16,503
所得稅抵減	(4,872)	(26,3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48	(6,64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82	(2,8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4,091)	\$ 207,659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00	(\$ 17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3	\$ 116,82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3,186	\$ 37,856	\$ -	\$ 81,0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097	(16,070)	-	7,027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22,070	33,115	-	55,185
應付費用	16,043	(363)	-	15,680
關聯企業	3,580	(73)	-	3,507
保固負債準備	1,761	(1,247)	-	5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81	-	200	581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減損損失	\$ -	\$ 17,353	\$ -	\$ 17,353
虧損扣抵	-	10,284	-	10,284
其 他	3,690	(3,612)	-	78
	<u>\$ 113,808</u>	<u>\$ 77,243</u>	<u>\$ 200</u>	<u>\$ 191,2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758	(\$ 22,502)	\$ -	\$ 21,256
其 他	1,556	5,643	-	7,199
	<u>\$ 45,314</u>	<u>(\$ 16,859)</u>	<u>\$ -</u>	<u>\$ 28,45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674	\$ 18,512	\$ -	\$ 43,1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98,490	(75,393)	-	23,097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18,063	4,007	-	22,070
應付費用	-	16,043	-	16,043
關聯企業	6,351	(2,771)	-	3,580
保固負債準備	3,767	(2,006)	-	1,7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6	-	(175)	3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96	(11,696)	-	-
其 他	-	3,690	-	3,690
	<u>\$ 163,597</u>	<u>(\$ 49,614)</u>	<u>(\$ 175)</u>	<u>\$ 113,8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43,758	\$ -	\$ 43,758
其 他	231	1,325	-	1,556
	<u>\$ 231</u>	<u>\$ 45,083</u>	<u>\$ -</u>	<u>\$ 45,31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向國稅局申請復查，國稅局已於 111 年 3 月返還營利事業所得稅 4,16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二六、每股盈（虧）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虧）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13)	\$ 12.66
稀釋每股盈（虧）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13)	\$ 12.1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虧）之盈（虧）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377,211)	\$ 930,6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	2,0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虧）之淨（損）利	(\$ 377,211)	\$ 932,71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540	73,5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15
可轉換公司債	-	1,8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540	76,72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2年度計算每股淨損時，以員工酬勞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000 仟元，計發行 2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全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以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股數為 40 仟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 年度
	單 位 (仟)
期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40
本年度行使	-
期末流通在外	40
期末可執行	4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61.70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 年 11 月
給與日股價	61.70 元
行使價格	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9.53%~44.61%
存續期間	1~3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9935%~1.0985%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 仟元。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合計 400,14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45,949 仟元，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20,48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33,712 仟元。
2.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合計 35,76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2,498 仟元，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8,59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9,661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其他(註)	
長期借款	\$ 636,108	\$ 797,407	\$ -	\$ -	\$ -	\$ 1,433,515
應付公司債	275,856	-	-	(279,005)	3,149	-
租賃負債	114,051	(57,717)	15,670	-	1,013	73,017
	<u>\$ 1,026,015</u>	<u>\$ 739,690</u>	<u>\$ 15,670</u>	<u>(\$ 279,005)</u>	<u>\$ 4,162</u>	<u>\$ 1,506,532</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其他(註)	
長期借款	\$ 16,960	\$ 619,148	\$ -	\$ -	\$ -	\$ 636,108
應付公司債	348,716	-	-	(76,054)	3,194	275,856
租賃負債	104,886	(47,874)	56,097	-	942	114,051
	<u>\$ 470,562</u>	<u>\$ 571,274</u>	<u>\$ 56,097</u>	<u>(\$ 76,054)</u>	<u>\$ 4,136</u>	<u>\$ 1,026,015</u>

註：其他包含應付公司債攤銷數及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受益憑證	\$ 74,030	\$ -	\$ -	\$ 74,03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141,161	\$ -	\$ -	\$ 141,16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3,229	23,229
合 計	\$ 141,161	\$ -	\$ 23,229	\$ 164,39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2,872	\$ -	\$ 2,872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	\$ 1,148	\$ -	\$ 1,14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2,948	\$ -	\$ -	\$ 12,948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及興櫃股票	-	-	49,296	49,296
合 計	<u>\$ 12,948</u>	<u>\$ -</u>	<u>\$ 49,296</u>	<u>\$ 62,2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匯率選擇權合約	<u>\$ -</u>	<u>\$ 9,457</u>	<u>\$ -</u>	<u>\$ 9,457</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與賣回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49,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51
轉出第 3 等級(註)	(45,018)
期末餘額	<u>\$ 23,229</u>

註：因該等權益工具於本期已有可得之活絡市場報價，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04,584
購買	19,980
處分權益工具	(8,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154)
期末餘額	<u>\$ 49,296</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74,030	\$ 1,1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033,895	3,357,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164,390	62,2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3）	2,872	9,4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035,847	1,429,848

註 1：餘額係公司債贖回權價值、換匯合約及受益憑證。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

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換匯合約。

註 4：餘額係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註）	\$ 15,726 \$ 28,146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79,005	\$ 275,8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83,698	2,451,712
—金融負債	1,712,520	636,1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712 仟元及 18,1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44,001	\$ -	\$ -
其他應付款	278,758	-	-
租賃負債	46,070	26,947	-
應付公司債	279,005	-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341,304</u>	<u>1,166,413</u>	<u>-</u>
	<u>\$ 989,138</u>	<u>\$ 1,193,360</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83,020	\$ -	\$ -
其他應付款	434,864	-	-
租賃負債	50,579	63,472	-
應付公司債	-	275,856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25,788</u>	<u>610,320</u>	<u>-</u>
	<u>\$ 594,251</u>	<u>\$ 949,648</u>	<u>\$ -</u>

(2) 融資額度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348,715	\$ 636,108
— 未動用金額	<u>400,000</u>	<u>1,252,900</u>
	<u>\$ 1,748,715</u>	<u>\$ 1,889,00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84,800	\$ -
— 未動用金額	<u>1,671,600</u>	<u>1,921,200</u>
	<u>\$ 1,756,400</u>	<u>\$ 1,921,2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惠展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惠展公司)	子 公 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LYSA)	關聯企業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傑公司)	關聯企業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精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8,374	\$ 9,297
	關聯企業	19,336	-
		<u>\$ 37,710</u>	<u>\$ 9,29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推銷費用—售服費	子 公 司	<u>\$ 45,812</u>	<u>\$ 48,919</u>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8,892	\$ 5,175
關聯企業	12,287	18,098
實質關係人	14,528	46,073
	<u>\$ 45,707</u>	<u>\$ 69,346</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五) 應收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8,184	\$ 7,964
	關聯企業	<u>1,379</u>	<u>-</u>
		<u>\$ 9,563</u>	<u>\$ 7,96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75,497</u>	<u>\$ 2,0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422	\$ -
	關聯企業		
	雷 傑	6,300	1,393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	<u>131</u>	<u>1,771</u>
		<u>\$ 6,853</u>	<u>\$ 3,1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子 公 司	\$ 10,299	\$ -
	實質關係人	<u>7,412</u>	<u>-</u>
		<u>\$ 17,711</u>	<u>\$ -</u>

上述交易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u>\$ 29,946</u>	<u>\$ 2,055</u>	<u>\$ 905</u>	<u>\$ 1,087</u>

(九)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子 公 司	\$ 1,716	\$ -
實質關係人	<u>992</u>	<u>2,663</u>
	<u>\$ 2,708</u>	<u>\$ 2,663</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子 公 司	\$ 1,722	\$ -
	實質關係人	993	2,664
		<u>\$ 2,715</u>	<u>\$ 2,664</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子 公 司	\$ 19	\$ -
實質關係人	6	7
	<u>\$ 25</u>	<u>\$ 7</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93	\$ 75,464
退職後福利	553	445
	<u>\$ 18,446</u>	<u>\$ 75,9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預收貨款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84,234	\$ 90,741
土 地	959,181	959,181
房屋及建築－淨額	-	1,119
機器設備－淨額	80,540	284,466
	<u>\$ 1,123,955</u>	<u>\$ 1,335,50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82,5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及建造合約金額約 1,796,283 仟元尚未列帳。

- (三) 本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承諾提供經費 50,000 仟元供臺中市政府整合運用。
- (四)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接獲欣旻工業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旻公司）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對本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該案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間，向欣旻公司採購分選機外般零組件貨品，雙方就採購數量、每台貨品單價及收取貨品義務有所爭執，欣旻公司主張本公司未履行遵期收取貨品義務，故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32,603 仟元貨款（包含本公司主張之採購款項 19,515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及場地租金、重新包裝費及利息等其他款項 5,051 仟元，另在收取仍放置在欣旻公司之貨品前，每月給付相當於場地租金 267 仟元。該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移付調解，本公司初步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影響不重大。

三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經中區國稅局重新更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補徵金額為 0 元，於 111 年度迴轉所得稅費用 6,658 仟元，並於 111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罰鍰 5,586 仟元，帳列 111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3,40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639,678		
人 民 幣		24,903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07,75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84	30.705	(美元：新台幣)		67,060		
人 民 幣		1,191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5,15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4,926	30.71	(美元：新台幣)	\$	2,915,177		
人 民 幣		3,676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6,20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801	30.71	(美元：新台幣)		116,729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4,838 仟元及 358,15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150,000	\$ 150,000	\$ 75,000	1.694%- 1.775%	註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724,489	\$ 1,448,979	無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10,000	10,000	-	1.775%	註 2	-	營運週轉	-	無	-	724,489	1,448,979	無

- 註：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其限額及期限依本條第 1 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4.借款人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811,224	\$ 291,100	\$ 95,605	\$ 49,389	\$ -	2.64%	\$ 1,811,224	是	否	是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1,224	100,000	100,000	-	-	2.76%	1,811,224	是	否	否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本) 數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興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8,981	\$ 63,645	2.75%	\$ 63,645	無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超微光學有限公司	"	"	1,665,000	23,229	4.99%	23,229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289,000	7,687	0.08%	7,687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1,000	3,305	-	3,305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0	9,607	-	9,607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0,750	1,677	-	1,677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	3,685	-	3,685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 種特別股	"	"	288,000	14,717	0.04%	14,717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甲種特別股	"	"	219,000	2,289	0.07%	2,289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 種特別股	"	"	284,000	14,569	0.14%	14,569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 種特別股	"	"	327,000	19,980	0.02%	19,980	"
"	受益憑證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810,000	24,988	0.02%	24,988	"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	"	144,000	3,802	0.06%	3,802	"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	491,000	17,347	0.01%	17,347	"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 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	"	726,000	26,361	0.02%	26,361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	"	80,000	1,532	-	1,532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大樓	112.02.01	\$ 1,500,000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16,35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 -	議價	營運使用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本）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LED 檢測代工	\$ 17,590	\$ 17,590	2,383	24.50%	\$ 6,003	(\$ 2,233)	(\$ 547)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72,400	36,400	4,600	21.10%	67,314	(4,120)	(702)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22,000	-	1,000	100.00%	34,642	12,641	12,641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	\$ 46,575	(1)	\$ 46,575	\$ -	\$ -	\$ 46,575	\$ 26,733	100.00	\$ 26,733	\$ 55,364	\$ -	註 2(2)
武漢芯全通科技有限公司	LED 檢測分選代工及業務及光電儀器銷售	26,405	(1)	26,405	26,405	-	26,405	(2,196)	100.00	(2,514)	4,624	-	註 2(2)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980	\$ 72,980	\$ 2,173,468

註 1：投資方式說明如下：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投資認列基礎區分如下：(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2)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

註 3：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4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表之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00
活期存款（註一）					402,627
支票存款					6,332
定期存款（註二）					<u>1,109,829</u>
					<u>\$ 1,518,988</u>

註一：包含新台幣 336,248 仟元，美金 1,948 仟元，人民幣 956 仟元，歐元 71 仟元及日圓 161 仟元。

註二：包含新台幣 950,000 仟元，美金 3,134 仟元及人民幣 14,700 仟元。

註三：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USD\$1=30.705、RMB\$1=4.327、EUR\$1=33.98、JPY\$1=0.2172 換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武漢芯荃通	貨 款	\$ 6,769
雷 傑	"	1,379
兆 翔	"	1,051
惠 展	"	364
		<u>9,563</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249,158
B 公 司	"	141,912
C 公 司	"	119,829
D 公 司	"	51,608
E 公 司	"	39,722
其他（註）	"	95,087
減：備抵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83,044</u>)
		<u>414,272</u>
		<u>\$ 423,8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273,467	\$ 261,687
在 製 品	339,897	323,579
原 料	719,275	342,737
物 料	<u>3,866</u>	<u>3,295</u>
	1,336,505	<u>\$ 931,29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05,207</u>)	
	<u>\$ 931,298</u>	

註 1：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皆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再 衡 量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期 初 股 數	期 初 金 額		增 加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減 少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期 末 金 額	
國內興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981	\$ 35,786	\$ 30,202	-	\$ -	42,000	\$ 2,343	838,981	2.75%	\$ 63,645	無
國內上市（櫃）股票											
鐮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2,948	2,853	-	-	130,000	15,801	-	-	-	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3	130,750	3,167	70,000	1,843	60,750	-	1,677	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	-	58	219,000	2,231	-	-	219,000	0.07%	2,289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860	289,000	6,827	-	-	289,000	0.08%	7,687	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	-	12	284,000	14,557	-	-	284,000	0.14%	14,569	無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92	210,000	9,415	-	-	210,000	-	9,607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種特別股	-	-	71	288,000	14,646	-	-	288,000	0.04%	14,717	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	229	130,000	3,456	-	-	130,000	-	3,685	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02	51,000	3,103	-	-	51,000	-	3,305	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	-	63	327,000	19,917	-	-	327,000	0.02%	19,980	無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65,000	<u>13,510</u>	<u>9,719</u>	-	<u>-</u>	-	<u>-</u>	1,665,000	4.99%	<u>23,229</u>	無
合 計		<u>\$ 62,244</u>	<u>\$ 44,814</u>		<u>\$ 77,319</u>		<u>\$ 19,987</u>			<u>\$ 164,390</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採權益法評價之未上市（櫃）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00	\$ 28,764	-	\$ 9,115	-	(\$ 7,948)	\$ 26,733	(\$ 1,300)		1,000	100	\$ 55,364	\$ 55,364	權 益 法	無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2,383	6,189	-	-	-	-	(547)	361		2,383	24.5	6,003	6,003	權 益 法	無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36,550	2,000	36,000	-	(4,534)	(702)	-		4,600	21.1	67,314	67,314	權 益 法	無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22,000	-	-	12,641	-		1,000	100	34,641	34,641	權 益 法	無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8,000	-	(803)	(2,514)	(59)		-	100	4,624	4,624	權 益 法	無
		<u>\$ 71,503</u>		<u>\$ 75,115</u>		<u>(\$ 13,285)</u>	<u>\$ 35,611</u>	<u>(\$ 998)</u>				<u>\$ 167,946</u>	<u>\$ 167,946</u>		

註一：本年度增加包含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9,115 仟元及投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 66,000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包含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803 仟元及遞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 7,948 仟元及投資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4,534 仟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27,325	\$ 356	\$ 16,066	\$243,747
增 加	32,357	-	958	33,315
處 分	(74,684)	(356)	(463)	(75,50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84,998</u>	<u>\$ -</u>	<u>\$ 16,561</u>	<u>\$201,55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7,932	\$ 40	\$ 1,851	\$129,823
折 舊 費 用	53,256	99	3,424	56,779
減 損 損 失	34,423	-	11,748	46,171
處 分	(57,473)	(139)	(462)	(58,0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58,138</u>	<u>\$ -</u>	<u>\$ 16,561</u>	<u>\$174,69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6,860</u>	<u>\$ -</u>	<u>\$ -</u>	<u>\$ 26,860</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雷 傑	貨 款	\$ 6,300
兆 翔	"	422
文生精密	"	131
		<u>6,853</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3,655
乙 公 司	"	1,728
丙 公 司	"	1,516
丁 公 司	"	1,264
戊 公 司	"	1,258
其他（註）	"	27,727
		<u>37,148</u>
		<u>\$ 44,0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316,373
C 公 司	131,619
F 公 司	70,649
其他（註）	<u>64,259</u>
	<u>\$ 582,90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	類	受託機構	期限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未償還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期末餘額	擔保情形	備註
無擔保	國內公司債	凱基商業銀行	110年5月4日至 113年2月3日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1355%	<u>\$ 500,000</u>	<u>\$ 220,700</u>	<u>\$ 279,300</u>	<u>(\$ 295)</u>	<u>\$ 279,005</u>	無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2~6 年	0.755%~1.563%	\$ 61,203
運輸設備	2~5 年	0.755%~1.563%	<u>11,814</u>
			73,017
減：列為流動部分			(<u>46,07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6,947</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點測機及分選機		796	台	\$	741,476
其	他				<u>446,740</u>
					<u>\$1,188,216</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740,887
本年度進料	173,306
出售原料成本	(13,962)
轉列費用	(33,16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6)
報 廢	(5,919)
年底原料	(<u>719,275</u>)
原料耗用	133,504
年初物料	2,831
本年度進料	14,292
出售物料成本	(1,118)
轉列費用	(12,103)
年底物料	(3,866)
物料耗用	36
原物料耗用成本	133,540
直接人工	114,716
製造費用	<u>219,048</u>
製造成本	467,304
年初在製品	624,712
出售在製品	(13,578)
其 他	7,374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2)
年底在製品	(339,897)
製成品成本	739,873
年初製成品	401,891
製成品購入	26,372
權 利 金	27,738
轉列費用	(1,826)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9)
年底製成品	(273,467)
產銷營業成本	917,382
存貨跌價損失	189,276
保固迴轉利益	(4,318)
出售原物料成本	28,658
閒置成本	<u>34,252</u>
營業成本	<u>\$ 1,165,250</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代理費用	\$ 36,319	\$ -	\$ -
進出口費	10,314	1	3
售 服 費	45,812	-	-
薪資支出	23,027	39,468	101,479
折舊費用	3,583	16,030	17,535
研究發展費用	-	-	37,506
保 險 費	2,906	8,326	11,279
董事酬金	-	2,385	-
其他（註）	<u>18,705</u>	<u>34,125</u>	<u>16,812</u>
	<u>\$ 140,666</u>	<u>\$ 100,335</u>	<u>\$ 184,61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金額百分之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9,435	\$ 154,343	\$ 263,778	\$ 189,413	\$ 335,012	\$ 524,425
股份基礎給付	-	64	64	-	-	-
勞健保費用	14,966	20,484	35,450	21,806	24,124	45,930
退休金費用	4,986	9,567	14,553	7,927	8,970	16,897
董事酬金	-	2,385	2,385	-	21,168	21,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7,154</u>	<u>12,583</u>	<u>19,737</u>	<u>8,118</u>	<u>12,765</u>	<u>20,883</u>
	<u>\$ 136,541</u>	<u>\$ 199,426</u>	<u>\$ 335,967</u>	<u>\$ 227,264</u>	<u>\$ 402,039</u>	<u>\$ 629,303</u>
折舊費用	<u>\$ 179,273</u>	<u>\$ 37,148</u>	<u>\$ 216,421</u>	<u>\$ 204,284</u>	<u>\$ 35,259</u>	<u>\$ 239,543</u>
攤銷費用	<u>\$ -</u>	<u>\$ 2,925</u>	<u>\$ 2,925</u>	<u>\$ -</u>	<u>\$ 3,009</u>	<u>\$ 3,009</u>

註 1：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32 人及 657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數均為 7 人。

註 2：(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35 仟元。

(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36 仟元。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07 仟元。

(4)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38%。

註 3：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之酬金。

註 4：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上的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給之業績獎金，以及公司依據以及公司依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決定業績獎金及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之金額，依職務、貢獻及績效而定。

註 5：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 6：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定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計師公會第 100888 號

印鑑處

會員姓名：
林 忠

事務所名稱：協泰基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5樓

中華民國統一編號：59200921

事務所電話：(02) 27200888

委託人姓名：林忠(59200921)

會計師姓名：林忠(會計師字第 100 號)

林忠(會計師字第 100 號)

申請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亞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簽名處 一	謝 明 忠	有 效 期 一 年	
簽名處 二	呂 宜 真	有 效 期 一 年	

理事長：

執行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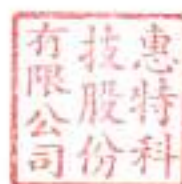
附件九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特公司）委託，擔任惠特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惠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鑑觀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賴允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特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惠特公司及惠特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楊尚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特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惠特公司及惠特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朗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徐寅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特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惠特公司及惠特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寅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特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惠特公司及惠特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何昭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特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惠特公司及惠特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何昭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特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惠特公司及惠特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莊坤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特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惠特公司及惠特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王郁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特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惠特公司及惠特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秋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特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惠特公司及惠特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徐憶芳

徐憶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特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惠特公司及惠特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紀大偉

紀大偉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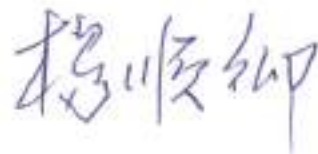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特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惠特公司及惠特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楊順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特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惠特公司及惠特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惠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徐秋田



策略長：賴允晉



研究發展處副總經理：洪育民

洪育民

生產管理處處長：莊佳哲

莊佳哲

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處長兼資訊安全主管：王右文

王右文

業務處處長：王柏鈞



財會管理處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許景翔

許景翔

稽核：黃美婷

黃美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53 分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工業 35 路 3 號 1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 — 莊坤南

董事 — 楊尚儒

獨立董事 — 徐憶芳

獨立董事 — 楊順卿

獨立董事 — 紀大儒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朗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寅唐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會計師

財會主管許景翔及稽核黃美婷

主席：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記錄：許景翔

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至二：(略)

案由三：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請詳附件五(第44頁至45頁)：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新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 2、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70元至135元之價格區間內，惟實際每股發行價格俟本案件申報生效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擬授權董事長於上述每股發行價格區間內，與證券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法令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依實際發行股數及實際每股發行價格而定。
- 4、本次現金增資辦理方式擬採如下：
 - (1)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2)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對外公開

承銷。

(3)其餘發行股數之75%，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6、本案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三、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伍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伍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以不低於票面金額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有增加或不足時，將增加或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 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六(第46至51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受託機構及相關細節，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

券櫃棧買賣中心申請櫃棧買賣。

5、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公司債之契約文件及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及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交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時程、發行條件，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有所變化而需修訂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業經113年8月2日審計委員會審議。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至十二：(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下午2時20分



主 席 簽 章：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記 錄 簽 章：許景翔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FIT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4.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6.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1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法收買之公司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放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服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3：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議訂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契約規定或本公司「授權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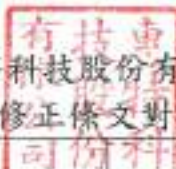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公司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經 <u>簽證銀行</u> 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 <u>七點五</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擬調整員工薪資架構，提高固定薪資以吸引人才。 2. 擬增加績效獎金，以達到即時獎勵員工效果。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	增加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並報告股東會。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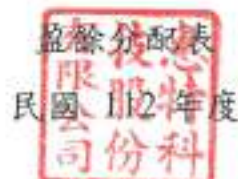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以下略)	<u>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以下略)	
第廿二條	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依實際狀況 修改日期

附件十二
盈餘分配表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 112 年度稅後純損	(377,210,281)
加：民國 112 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81,35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40,751
民國 112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364,288,17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4,084,479
截至 112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289,796,30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9,796,301

註：本公司 112 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負責人：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附件十三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該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暨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9537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應補充揭露興建營運總部之所需資金、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並於未來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敘明前揭事項辦理情形。茲將其辦理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著「台灣製造」的價值，一直致力於深耕台灣，隨本公司業績逐年成長，營收規模自 107 年度 3,292,915 仟元成長至 111 年度 4,362,494 仟元，成長幅度最高於 110 年度達 71.69%，期間因廠辦空間不足而陸續增加租賃廠區，至 111 年底包含台中工業區五個及台中精密園區一個共計六個租賃據點，於行政、生產、銷售、研發各方面皆增加管理成本。

隨著營運規模成長及所屬行業須持續投入研發之需求，加以原廠區皆屬租賃，租賃廠區隨之增加且空間分散，隨業務規模及人員增添，為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解決廠辦空間不足及避免租約無法續約造成生產中斷等問題，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購買台中工業區不動產案後辦理簽約，並於 109 年向關係人益全機械工業取得坐落於台中市工業區工業九路之土地，惟因建築物內部規劃不符合本公司使用，故拆除舊有建築物，重新建造新廠辦大樓，原係規劃地上六層、地下二層之工業廠辦，並於 111 年起造、112 年 9 月完工。

111 年本公司因考量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擬提高容積率、擴大廠區使用面積，故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自辦都更。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的影響，通貨膨脹致原物料及營建成本上升。經洽多間建築師事務所並經遴選後採用潘冀建築師事務所之提案，於取得台中市政府核准之獎勵容積而變更設計圖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建築，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變更營業總部大樓興建計畫及增加資本支出總金額為 2,361,896 仟元。營運總部竣工後，除目前位於台中精密園區之代工檢測業務外，其餘設備產線將全數移至新廠區統一管理。本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之所需資金、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原規劃施工進度及樓層使用情形如下：

1. 營運總部預計進度

項目	預計開始日期(年月)
建築師圖面規劃設計	~110/2
自辦都更作業	110/2
申請建照	110/10
假設工程及報開工、拆除工程	111/4
安全支撐、開挖	111/7
地下基礎結構	111/10
地上結構體	112/2

項目	預計開始日期(年月)
建築師圖面規劃設計	~110/2
外牆工程	112/5
裝修工程	112/9
電梯工程	112/4
水電空調工程	112/9
環境景觀工程	112/7
消防檢查、使照申請	112/9
竣工驗收	112/11

2.預計樓層規劃

樓層	面積(坪)	預計用途
B2F	2,208.76	停車空間
B1F	2,208.76	停車空間/法定避難空間
1F	2,208.76	機台組裝生產區/辦公區
2F	2,208.76	機台組裝生產區/辦公區
3F	2,208.76	機台組裝生產區/辦公區
4F	2,208.76	機台組裝生產區/辦公區
5F	2,208.76	機台組裝生產區/辦公區
6F	386.53	餐廳/員工活動區域
合計	15,847.85	

3.預計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112	113	投資總額	折舊費用 (年)
廠房土建	644,724	252,336	47,220	944,280	18,886
水電空調工程	5,081	522,178	27,761	555,020	27,751
室內裝修 (不含設計費)	27,252	569,927	31,441	628,620	31,431
景觀工程		18,181	959	19,140	1,914
合計	677,057	1,362,622	107,381	2,147,060	79,982

4.主要產品預計可增加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3	點測機	86,513	21,112	35,313
	分選機	210,273	57,679	
	雷射加工設備	18,863	9,113	
	光通訊檢測設備	35,910	13,611	
	計數器	1,568	765	
	小計	353,127	102,279	
114	點測機	95,340	23,267	38,926
	分選機	231,591	63,526	
	雷射加工設備	18,863	9,113	
	光通訊檢測設備	41,895	15,879	
	計數器	1,568	765	
	小計	389,257	112,549	
115 年及 之後	點測機	105,051	25,636	42,821
	分選機	254,847	69,905	
	雷射加工設備	18,863	9,113	
	光通訊檢測設備	47,880	18,147	
	計數器	1,568	765	
	小計	428,209	123,566	

5.營運總部投資之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資金回收 C=A+B	累計資金回 收 D	租金節省 效益 E	累計資金回收 (加計租金節省 效益)F=C+E
113	35,313	79,982	115,295	115,295	34,123	149,418
114	38,926	79,982	118,908	234,203	34,123	302,449
115	42,821	79,982	122,803	357,006	34,123	459,375
116~126	471,031	879,802	1,350,833	1,707,839	375,353	2,185,561

(二) 變更後規劃施工進度及樓層使用情形如下：

1.廠辦大樓預計進度

項目	開始日期(年月)
自辦都更作業	110/2
申請建照	110/2
假設工程及報開工、拆除工程	111/11
安全支撐、開挖	112/3

項目	開始日期(年月)
結構體工程	112/9
外牆工程	113/9
裝修工程	113/6
電梯工程	113/8
水電空調工程	112/6
環境景觀工程	113/9
消防檢查、使照申請	113/12
竣工驗收	114/5

2. 預計樓層規劃

樓層	面積 M ²	坪數	用途
B2F	6,729.01	2,035.53	機房&停車場
B1F	6,935.34	2,097.94	機房&停車場
1F	5,920.27	1,790.88	作業廠房及辦公空間
2F	6,442.75	1,948.93	作業廠房及辦公空間
3F	6,442.75	1,948.93	作業廠房及辦公空間
4F	6,529.63	1,975.21	作業廠房及辦公空間
5F	6,442.75	1,948.93	作業廠房及辦公空間
6F	6,442.75	1,948.93	規劃租賃
7F	2,801.47	847.44	餐廳空間
屋突	758.90	229.57	電梯機房&水箱
合計	55,445.62	16,772.3	

3. 預計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	113	114	投資總額	折舊費用(年)
營造工程	366,225	608,475	481,490	1,456,190	29,124
精裝修工程	3,000	2,000	131,414	136,414	6,821
機電空調工程（一工）	4,366	68,759	556,167	629,292	31,464
資訊.弱電.門禁.CCTV 系統	0	0	60,000	60,000	6,000
太陽能發電廠裝置容量 450-500KW	0	0	30,000	30,000	1,500
都市更新計畫建築容積獎勵捐贈經費	0	25,000	25,000	50,000	1,000
合計	373,591	704,234	1,284,071	2,361,896	75,909

註：廠房土建估 50 年耐用年限、水電空調、室內裝修及太陽能電廠估 20 年耐用年限、資訊、弱電估 10 年耐用年限

本公司營運總部建築物使用面積 1,692 坪、每坪月租 600 元計算，約當租金為每年 12,182 仟元，扣除目前每年提列折舊約 9,650 仟元，每年租金節省效益為 2,532 仟元。而營運總部規劃興建地下兩層及地上七層，興建完成後可使用坪數共計 16,772.3 坪，以台中工業區目前可承租約當面積之租金價格約為每坪月租 600 元計算，約當租金為每年 120,760 仟元。而目前建築師初步估算興建成本總計約 2,361,896 仟元，每年估算提列之折舊約 75,909 仟元(廠房土建估 50 年耐用年限、水電空調、室內裝修及太陽能電廠估 20 年耐用年限、資訊門禁系統與景觀工程估 10 年耐用年限)，扣除折舊費用每年可產生租金節省效益為 44,851 仟元，惟最終投資金額尚需經工程後期追加減始能確定。因營運總部尚未完工，租金節省效益尚未完全顯現，待該廠辦大樓興建完成後，租金節省效益應即可顯現，且本公司將因主要廠區整合，營運、管理及研發等作業效率將可獲得有效提升，加上自有資產可避免租約中斷之營運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應具正面效益。

4.主要產品預計可增加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4	點測及分選機	714,000	78,540	2,605
	雷射及光通訊檢測設備	306,000	94,860	
	代工生產組裝設備	1,666,500	204,205	
	其他	50,000	25,000	
	小計	2,736,500	402,605	
115	點測及分選機	728,280	80,111	30,465
	雷射及光通訊檢測設備	312,120	99,878	
	代工生產組裝設備	1,749,825	244,976	
	其他	51,000	25,500	
	小計	2,841,225	450,465	
116 年及 之後	點測及分選機	742,846	89,141	54,775
	雷射及光通訊檢測設備	318,362	101,876	
	代工生產組裝設備	1,802,320	270,348	
	其他	52,020	26,010	
	小計	2,915,548	487,375	

註：上表係預估遷入營運總部後增加之銷售情形

5.營運總部投資之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資金回收 C=A+B	累計資金回 收 D	租金節省 效益 E	累計資金回收 (加計租金節省 效益)F=C+E
114	2,605	75,909	78,514	78,514	44,851	123,365
115	30,465	75,909	106,374	184,888	44,851	274,590
116	54,775	75,909	130,684	315,572	44,851	450,125
117~127	602,525	834,999	1,437,524	1,753,096	493,361	2,381,010

資金回收年限部分，本公司營運總部目前依建築師初步計算需投入金額約為 2,361,896 仟元，若依各年度增加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及租金節省效益，資金回收年限自 114 年開始計算，約為 13.89 年(註：1 - (2,381,010 - 2,361,896) / (130,684 + 44,851) = 0.89 年，加計 114~126 年共 13 年，合計為 13.89 年)。

承銷商說明：

(一) 營運總部投資之預計效益

1. 節省租金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該公司預估營運總部可使用最大坪數共計 16,772.3 坪，並參考台中工業區目前可承租廠房之租金價格，以每坪 600 元計算每年約當租金為 120,760 仟元，扣除初步規劃興建成本每年提列折舊費用約 79,909 仟元，每年可產生租金節省效益為 40,851 仟元，應係合理。

2. 擴大廠辦空間，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

該公司設備產品主係應用於光電領域的 LED、LD 晶圓/晶粒的測試設備、及應用於半導體領域的雷射微細加工設備。該公司為避免同業持續削價競爭及考量永續發展，已及早尋求產業轉型及投入研發支出，積極發展化合物半導體、雷射二極體技術、矽光子光纖貼合設備開發，拓展如 5G 通訊及 3D 感測等光通訊、光感測領域新客源，並將雷射精微加工技術擴展至印刷電路板與半導體產業。該公司藉由將產品延伸至其他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除推出化合物半導體之生產測試設備外，亦引入適用於印刷電路板(PCB、FPC)產業之 DI 成像機，近期將代工生產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設備，該公司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預期可產生營業收入說明如下：

- (1) 點測及分選機：LED 產業目前積極朝 LED 微小化(Mini/Micro LED)開發新技術，並由蘋果首先於 110 年推出 Mini LED 背光應用產品，預期將吸引更多品牌廠商引進 Mini LED 顯示技術及逐步擴大 Mini LED 應用商品化。依據 TrendForce 報告「2024 Mini LED 新型背光顯示趨勢分析」顯示，受消費性電子需求低迷影響，112 年搭載 Mini LED 背光技術的應

用出貨量預估將跌至 1,334 萬台，113 年則有望回歸正成長，出貨量預估 1,379 萬台。在 Mini LED 終端產品漸趨平價化的趨勢下，出貨量預期會持續成長，至 116 年預期可達 3,145 萬台，112~116 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23.9%。

- (2) 雷射及光通訊檢測設備：雷射材料加工市場可大致分為雷射標籤、雷射精密加工(金屬切割/焊接等)和雷射清潔等應用領域。根據市調機構 Markets & Markets 調查報告，未來五年雷射源材料加工市場預估年複合成長率為 7.8%，自 109 年預估之 40 億美元成長至 114 年之 58 億美元，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光電半導體、PCB、顯示器、5G 通信及自駕車等產業，針對高頻基材、複合基板等進行高效率高良率的加工需要，產業對於高速精密金屬加工的需求將推動雷射加工市場持續成長。另該公司正在開發用於光纖與 IC 的貼合和檢測的設備，且該設備已進入客戶驗證階段。根據研調機構 Yole 預估，數據通訊光學元件市場隨之高速成長，市場規模預計從 111 年 3800 萬美元成長至 122 年 2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52.6%，特別是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PO)，預計從 111 年 600 萬美元增長至 122 年 2.8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47.2%。
- (3) 代工生產組裝設備：該公司目前主要代工先進封裝重要設備。112 年度該公司受到中國客戶轉單當地供應商及受到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少、產業庫存調整影響，致整體銷售淨額大幅下滑；惟該公司憑藉著專業知識和深厚的技術經驗，近期將代工生產先進封裝製程設備。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出版之「2024 半導體產業年鑑」顯示，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不斷推進，製程節點持續微縮，但晶片尺寸已逐漸逼近物理極限。同時，高階晶片的生產成本不斷上升，摩爾定律開始出現放緩。在此背景下，產業界尋求新的途徑以維護摩爾定律，其中先進封裝技術透過將不同晶片放置於同一封裝體中進行異質整合，能夠在不進一步微縮製程的前提下，顯著提升晶片的整體性能，因而成為關鍵的替代技術選項。自 112 年 ChatGPT 問世後，生成式 AI 的應用迅速擴展，對高運算效能的需求急劇增加，2.5D 與 3D 架構的異質整合封裝技術，能有效增加晶片接點數量並提高互連密度，從而滿足高階晶片的運算力要求。根據 YOLE 的市場報告，111 年先進封裝市場已達到 443 億美元，占整體封裝市場的 47%；而預計到 117 年，在人工智慧實際應用及終端產品落地下，先進封裝市場將擴大至 786 億美元，市場占有率推升至 54.8%，有望達到 10.0%之年複合成長率，預計將超越傳統的標準封裝市場規模。

該公司預估 114 年遷入營運總部後，隨所屬產業持續成長及生產空間擴大，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將提升。其預估 114~116 年間共可增加營收 8,493,273 千元、營業毛利 1,340,445 千元、營業利益 87,845 千元，茲分別就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營運總部規劃生產之設備包含點測機、分選機、

雷射加工設備、光通訊檢測設備及代工生產組裝設備等，營業收入係依據 112 年銷售金額及 113 年目前產品銷售量、在手訂單、市場狀況及平均銷售單價，並參考各產業成長趨勢預估成長率計算而得。該公司預估 114 年度遷入營運總部，114~116 年度各產品預估成長率，分別為 LED 檢測設備(點測機、分選機)與 112 年持平，115 年以後維持 2%年成長率；雷射及光通訊檢測設備較 112 年大幅，主要係預估 114 年新增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PO)產品，該產品目前已進入客戶驗證階段，115 年度以後維持 2%年成長率；代工生產組裝設備主要係代工生產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115 年度以後維持 5%成長率。參考上述各產品研調報告之成長率，Mini LED 市場規模至 1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44.48%、雷射源材料加工市場預估至 11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7.8%、光收發器產生的營收預期至 11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成長 15%，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PO)市場規模至 122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47.2%，先進封裝市場為 10.0%之年複合成長率，故該公司預估成長率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毛利率主要係參考相關產品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並考量目前市場狀況、預估產品競爭情形予以估列，並因該公司政策將持續進行成本控制，預估每年將維持約當毛利率。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點測及分選機平均毛利率為(0.9%)，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庫存去化，故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致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為(96.30%)，如排除該筆訂單 113 年度之平均毛利率應為 14.93%，雷射及光通訊檢測設備平均毛利率為 57.8%，代工生產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係屬新增之業務，故以在手訂單估算。該公司預估 114 年至 116 年度點測及分選機平均毛利率約為 11.3%、雷射及光通訊檢測設備平均毛利率約為 31.7%及代工生產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平均毛利率約為 13.8%，應尚屬合理。

為避免同業持續削價競爭及考量永續發展，該公司目前尋求產業轉型，112 年及 113 年截至上半年度為營業淨損，故該公司 114 年度營業利益率係以損益兩平為目標，該公司將持續進行費用控管，採取精實管理政策，115 年度後以每年 1~2%營業利益率估計，應尚屬合理。

(二) 營運總部投資之資金回收年限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依建築師估算興建營運總部需投入金額為 2,361,896 仟元，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資金回收年限部分，因自有廠辦大樓可降低租金支出，故於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時併入考量，應屬合理。依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及租金節省效益，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3.89 年，雖資金回收年限較長，惟興建營運總部係該公司長遠發展之準備，可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並隨時因應市場變動及時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為避免同業持續削價競爭及考量永續發展，已及早尋求產業轉型及投入研發支出，強化各產品線之涵蓋面及各性能，以持續增加公司競爭力，對公司永續經營應屬正面。該公司藉由將產品延伸至其他應用市場，近期將代工生產先進封裝製程重要設備，營收及獲利將可進一步擴大，該公司預估之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